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Control Holdings Limited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表示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保薦人或顧問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致本公司、其保薦人或顧問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上市的責任。概不保證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會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非旨在邀請公眾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概無透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權區發售或遊說要約購買任何證券；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上市申請。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編纂]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i-Control Holdings Limited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主板股份代號 : [•]
GEM 股份代號 : [編纂]

將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編纂]主板[編纂]

聯席保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編纂]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編纂]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編纂]文件乃就[編纂]自聯交所GEM[編纂]主板[編纂]而刊發，並載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V章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證券上市市場）規則提供的詳細資料，僅供提供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編纂]文件不構成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編纂]，且並非旨在邀請他人就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編纂]，亦無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以向公眾人士[編纂]出售或供其認購。本公司概不會就或根據本[編纂]文件配發或發行新股份。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編纂]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編纂]文件「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重要提示

閣下在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編纂]文件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編纂]文件所載者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編纂]文件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彼等各自任何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
概要	1
釋義	10
技術詞彙表	17
前瞻性陳述	19
風險因素	20
有關本[編纂]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32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34
公司資料	38
行業概覽	40
監管概覽	50
歷史及集團架構	59
業務	7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04
股本	129
主要股東	132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33
關連交易	137
財務資料	140

目 錄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概述本[編纂]文件中載列的資料。由於其僅為概要，因此並不包含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閣下應閱讀整份本[編纂]文件。

業務概覽

我們是一家以香港為基地的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以下簡稱「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服務及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保養服務的服務供應商。提供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服務為我們的主要服務線，所佔收入佔我們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總收益分別約90.0%、90.9%、91.3%及87.5%。

我們於1987年設立業務，至今營運超過32年。我們的主要營運一般介乎從(i)諮詢及設計；(ii)項目管理及安裝；至(iii)保養。根據Ipsos報告，我們佔香港2018年的行業總收益約12.1%，並在香港業內排名第二（按相同基準計算）。

我們承接公營及私人界別的項目。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來自公營界別項目的收益佔我們總收益分別約17.2%、15.2%、13.7%及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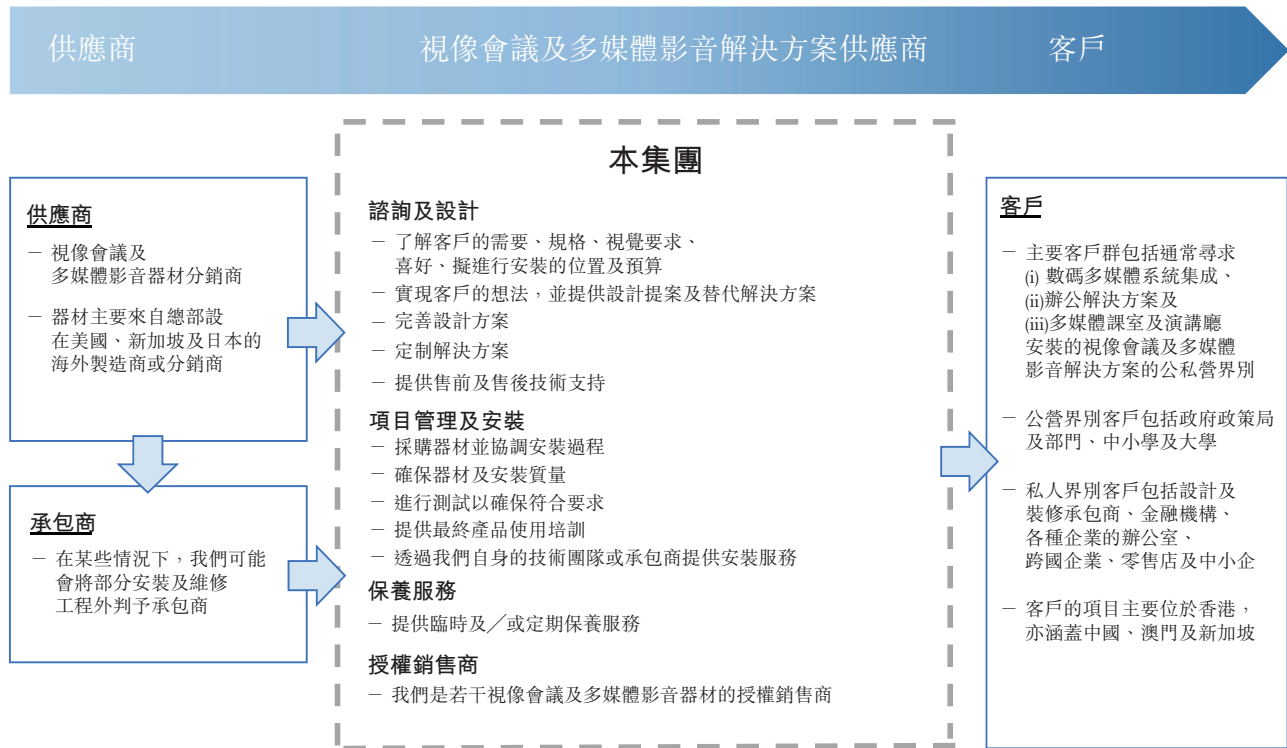
我們的客戶包括香港一間全球領先交易及結算所營運商、國際物業開發商、跨國企業、上市公司、高等教育機構及各種承包商。香港是我們最大的市場，所佔收入佔我們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總收益分別約84.5%、91.8%、96.9%及98.8%。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有來自中國、新加坡及澳門的客戶。

我們的供應商包括在香港的本地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器材分銷商以及總部設於美國、新加坡及日本的海外製造商及分銷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其中7名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器材供應商之授權銷售商。有關與供應商的授權銷售商安排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編纂]文件「業務—我們的供應商」。

概 要

業務模式

下表描述我們的業務模式以及本集團的供應商、承包商及客戶在業務模式中的角色。



我們能為客戶提供優質且量身定製的綜合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我們相信制定的解決方案易於操作及保養。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按上述兩種服務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服務類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視像會議及多媒體 影音解決方案服務	124,253	90.0	144,216	90.9	169,649	91.3	26,900	90.6	29,091	87.5
視像會議及多媒體 影音保養服務	13,860	10.0	14,393	9.1	16,065	8.7	2,790	9.4	4,147	12.5
總計：	138,113	100.0	158,609	100.0	185,714	100.0	29,690	100.0	33,238	100.0

概 要

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服務

我們向客戶提供的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服務的類型包括：(i) 數碼多媒體系統集成；(ii) 辦公室解決方案；及(iii) 多媒體課室及演講廳視聽器材。

一般而言，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員工在客戶初次接洽我們時，將會先安排與客戶進行諮詢。我們其後一般將會以附插圖的圖則以及平面圖的方式向客戶提供設計提案。當客戶接納我們的設計提案時，我們會向其提供報價。在其他情況下，客戶或其承包商或會直接向我們提供所有必要規格及圖則，以便我們準備報價或標書。

在客戶確認接納我們的報價或標書後，我們一般將會合組項目團隊負責項目管理。然後我們一般會採購所需器材。我們將會先查核倉庫，以確定我們所需器材的庫存是否足以滿足相關的訂單。倘我們的存貨不足，我們將會向供應商發出訂單訂購所需器材。訂購的器材通常會送往我們的倉庫，但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可安排將器材直接送往客戶的場地進行安裝。

我們一般會經由我們的技術人員團隊進行安裝。然而，在部分情況下，我們可能會將部分工程外判予屬獨立第三方之承包商。安裝工程完成後，我們將會進行用戶驗收測試，一般包括一系列性能檢查，以確保已裝妥的器材及由我們提供的安裝服務能滿足與客戶協定的標準。

已安裝的器材開始運作後，我們將會向客戶傳閱載有該等器材項目的功能及運作詳情的用戶手冊，以供彼等參考之用。我們會視乎客戶需要及要求，就我們所安裝器材的日常運作，向客戶提供一至三節免費培訓。

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保養服務

我們的報價或標書一般將包括向客戶提供有關我們所安裝器材的標準一年期保養服務。於該一年期保養服務屆滿之後，客戶可能委聘我們提供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保養服務。

一般而言，我們的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保養服務包括：(i) 服務熱線或維修查訪；(ii) 就在保養期間內出現故障的任何器材進行更換及提供器材借用服務；及(iii) 每月進行預防性保養查訪（視乎客戶要求）。我們亦會視乎客戶需要，在指定時間內，派技術人員在客戶指定地點留駐，以提供現場支援服務。

授權銷售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7家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器材供應商的授權銷售商。我們自該等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該期間器材採購加外判安裝成本總額的約31.0%、30.0%、42.2%及57.4%。

概 要

客戶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包括香港一間全球領先交易及結算所營運商、跨國企業、上市公司、高等教育機構及各種承包商。五大客戶與本集團維繫的業務關係年期介乎約1年至13年。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來自五大客戶的總收益分別約為48.3百萬港元、46.1百萬港元、65.0百萬港元及10.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35.0%、29.1%、35.0%及31.8%。

供應商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包括香港的本地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器材分銷商，以及總部位於美國、新加坡及日本的海外製造商及分銷商。五大供應商與本集團維繫的業務關係年期介乎3年至32年。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來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約為25.7百萬港元、29.7百萬港元、50.0百萬港元及11.2百萬港元，合共分別佔我們器材採購加外判安裝成本總額約32.0%、30.9%、43.8%及56.7%。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我們將部分系統安裝工程外判予承包商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向承包商外判的系統安裝工程的成本合共分別佔我們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安裝成本）約12.2%、11.9%、12.8%及8.9%。

我們的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具備以下競爭優勢：

- 我們是香港歷史悠久的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供應商；
- 我們向各行各業的客戶提供優質及量身定製的綜合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
- 我們的客戶群廣大；
- 我們一直有穩定的優質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器材供應，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7名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器材供應商之授權銷售商；及
-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專責管理團隊。

業務策略

我們的主要目標是(i) 保持並鞏固我們作為香港其中一家領先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地位；及(ii) 在中國擴展我們在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行業的市場分額。我們旨在透過實施以下策略達成此等目標：

- 進一步增強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工程及保養方面的實力並提升技能、專業知識及服務質素；及

概 要

- 在中國市場拓展我們的銷售及推廣以及工程及保養服務的範圍。

甄選主要經營及財務數據

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該等報表乃摘錄自本[編纂]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該等表格應與綜合報表（「綜合報表」）一併閱讀。

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38,113	158,609	185,714	29,690	33,238
售出存貨成本 (包括安裝成本)	(77,962)	(96,166)	(112,399)	(18,050)	(17,534)
員工成本	(26,953)	(31,128)	(34,221)	(7,016)	(7,722)
折舊	(3,216)	(3,258)	(3,249)	(815)	(84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903	421	387	97	54
其他經營開支	(6,254)	(7,005)	(6,612)	(1,787)	(1,876)
融資成本	(1,159)	(882)	(1,083)	(240)	(294)
[編纂]開支	—	—	—	—	(2,684)
除稅前溢利	23,472	20,591	28,537	1,879	2,341
所得稅開支	(4,266)	(3,682)	(5,034)	(516)	(1,1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 期間溢利及全面	<u>19,206</u>	<u>16,909</u>	<u>23,503</u>	<u>1,363</u>	<u>1,151</u>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經營毛利率分別為約43.6%、39.4%、39.5%及47.2%，及純利率分別為約13.9%、10.7%、12.7%及3.5%。

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經營業績分析，請參閱本[編纂]文件「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一節。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3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97,287	94,163	91,073	90,481
流動資產	93,005	109,329	145,463	134,743
流動負債	61,499	67,393	85,065	72,569
流動資產淨值	31,506	41,936	60,398	62,17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8,793	136,099	151,471	152,655
非流動負債	642	769	896	929
資產淨值	128,151	135,330	150,575	151,726

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的財務狀況分析，請參閱本[編纂]文件「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組成部分的討論」。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5,937	25,477	25,934	2,906	1,65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275)	(20)	(7)	(7)	2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580)	(15,303)	(13,504)	(1,345)	(1,4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918)	10,154	12,423	1,554	248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036	54,052	64,463	64,463	76,636
匯率變動影響	(66)	257	(250)	(14)	(1)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052	64,463	76,636	66,003	76,883

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現金流量分析，請參閱本[編纂]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或於3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止三個月或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純利率	13.9%	10.7%	12.7%	3.5%
股本回報率	15.0%	12.5%	15.6%	3.0%
總資產回報率	10.1%	8.3%	9.9%	2.0%
流動比率	1.5	1.6	1.7	1.9
速動比率	1.3	1.5	1.6	1.7
資本負債比率	34.4%	29.3%	23.4%	22.6%
債務與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利息償付比率	21.3倍	24.3倍	27.3倍	9.0倍

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財務比率及其各自計算基準的分析，請參閱本[編纂]文件「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近期發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310個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服務項目正在進行或尚未開工。從2019年4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收益較2018年同期增長約7.7%。

董事預期，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會受由GEM[編纂]主板的相關估計開支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文件「財務資料－[編纂]開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2019年6月30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並無發生任何事件而將會影響本[編纂]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中所示的資料。董事認為，投資大眾就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財務狀況作出知情判斷所需的所有資料已載入本[編纂]文件內。

概 要

[編纂]開支

我們預期，非經常性[編纂]開支總額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在[編纂]開支總額[編纂]百萬港元中，我們已支付約[編纂]百萬港元（包括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在綜合損益表確認為開支的約[編纂]百萬港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九個月，約[編纂]百萬港元將自本集團損益扣除。

因此，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預期將受到與[編纂]有關的估計開支重大影響。該等[編纂]開支包括僅供參考的當前估計及將自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扣除的最終金額，且可予變動。

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為：(i) Phoenix Time，其根據日期為2017年10月6日的買賣協議，以216百萬港元自賣方（包括黃博士、唐世煌先生、陳詠耀先生、陳永倫先生及Lin Wing Ching先生）購買合共[編纂]股股份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Phoenix Time轉而由鍾先生擁有100%）；及(ii)黃博士，彼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派付股息6.0百萬港元、10.0百萬港元及8.0百萬港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宣派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2港仙（即合共12.0百萬港元），並預期將於2019年9月12日派付。我們並無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宣派股息。

根據本公司的股息政策，股息宣派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考慮（其中包括）(i)財務業績；(ii)股東權益；(iii)總體業務狀況及策略；(iv)資本要求；(v)稅務考慮；(vi)合約、法定及監管限制（如有）；及(vii)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須遵守公司法及細則。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及更新股息政策。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受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的若干風險影響，當中部分風險載列如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非經常性項目，故此項目數量如有下跌會影響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
- 我們的業務成功依賴於大型項目，未能獲得大型項目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根據預計時間及成本釐定費用，但實際所花的時間及成本可能會因為無法預測的情況而偏離我們的估計，從而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概 要

過往不合規事件

自2015年5月27日在GEM上市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i)已就其業務在各重大方面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及(ii)監管機構並未就嚴重或可能嚴重違反任何GEM上市規則而受到任何紀律處分或調查。概無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重大持續、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訴訟或申索。董事確認，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不合規事項。

建議[編纂]的理由

本公司於2015年5月27日在GEM上市後，本集團持續獲得發展，董事認為主板[編纂]地位，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形象及加大股份對機構及零售投資者的吸引力。此外，由於[編纂]要求一般高於GEM，投資者認為主板享有比GEM更高的地位。因此，本公司在主板[編纂]將會（但不限於）：

- 在與潛在客戶及供應商的談判中提高本集團的議價能力，同時該等客戶及供應商將對本集團的財務實力及信譽更有信心；
- 提高本集團招聘及挽留關鍵管理人員及經驗豐富人員的能力；及
- 提高股份的交易流動性以及本集團的集資能力。

總之，董事認為[編纂]將為本集團帶來持續增長、融資靈活性及業務發展，因此符合其整體利益，並將為股東整體創造長期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即時計劃於[編纂]後更改本集團業務性質，而[編纂]不會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釋 義

於本[編纂]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8月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於2015年5月11日有條件採納並於2015年5月27日生效且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編纂]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億寧」	指	億寧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11年3月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購回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其詳情載於本[編纂]文件附錄五「一般資料– A. 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3. 於2019年8月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經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州國際融資」	指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聯席保薦人之一
「主席」	指	於本[編纂]文件日期的董事會主席鍾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及僅就本[編纂]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釋 義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執行機關，或倘文義所指，則指上述任何其中一個機關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註冊處」	指	香港公司註冊處
「本公司」	指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14年8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於本[編纂]文件日期，就本公司而言，指Phoenix Time及鍾先生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代表我們及為我們旗下附屬公司的利益）為受益人，就不競爭承諾作出日期為[•]年[•]月[•]日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編纂]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
「宏祥」	指	宏祥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15年5月1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黃博士」	指	黃景強博士，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教育系統國際」	指	教育系統國際有限公司，為一家於1987年4月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釋 義

「香港法律顧問」	指	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我們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編纂]
「i-Control BVI」	指	i-Control (BVI) Limited，為一家於2018年1月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超智能科技（中國）」	指	超智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09年11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超智能科技（香港）」	指	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家於1999年10月2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Control (ITAV)」	指	i-Control (ITAV) Limited（前稱為 Skynew Limited），為一家於2014年6月1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愛港超（上海）信息科技」	指	愛港超（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10年3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Control (Singapore)」	指	I-CONTROL (ITAV) PTE. LTD.，為一家於2014年9月4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Control Consultancy」	指	i-Control Consultancy Limited（前稱為 Cyber Lion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家於2014年6月1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人士或公司，且與其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

釋 義

「Ipsos」	指	獨立第三方 Ipsos Limited，為一家專業市場調查公司
「Ipsos 報告」	指	Ipsos 應委託而編製日期為 [•] 年 [•] 月 [•] 日的報告，內容有關香港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及競爭格局，以及中國、大灣區及澳門市場的簡明概覽
「聯席保薦人」	指	中州國際融資及綽耀的統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8月20日，即本[編纂]文件付印前就確定本[編纂]文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5月27日在GEM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編纂]」	指	股份由GEM[編纂]主板[編纂]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於2015年5月11日有條件採納並於2015年5月27日生效且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中國」	指	新中國商業顧問有限公司，為一家於1991年12月1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連先生」	指	前非執行董事連永錚先生
「唐先生」	指	執行董事唐世煌先生
「陳永倫先生」	指	執行董事陳永倫先生
「陳詠耀先生」	指	執行董事陳詠耀先生
「游先生」	指	執行董事游永強先生
「鍾先生」	指	鍾乃雄先生，為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釋 義

「MWMW」	指	MWMW Limited，為一家於2014年6月1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黃博士、唐先生、陳詠耀先生、陳永倫先生及連先生擁有38.6%、19.8%、19.8%、19.8%及2.0%權益
「新標誌」	指	新標誌有限公司，為一家於1986年9月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博士、連先生、唐先生及陳詠耀先生所控制
「Newmark Group」	指	Newmark Group Limited，為一家於2014年7月2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控股股東，由黃博士持有38.6%權益、唐先生持有19.8%權益、陳詠耀先生持有19.8%權益、陳永倫先生持有19.8%權益及連先生持有2.0%權益
「Phoenix Time」	指	Phoenix Time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於2016年8月3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鍾先生全資擁有
「中國公司法」	指	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93年12月29日制定，並自1994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金杜律師事務所，為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Pristine Capital」	指	Pristine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家於2017年12月2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綽耀」	指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聯席保薦人之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5年5月11日有條件採納並於2015年5月27日生效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編纂]文件附錄五「一般資料– D. 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我們股份的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新加坡法律顧問」	指	Equity Law LLC，我們新加坡法律的法律顧問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Phoenix Time、鍾先生及黃博士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萬景昇」	指	萬景昇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10年9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我們」及「本集團」 指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指本公司註冊成立前的任何時間，則指其目前附屬公司前身所從事及於其後由該等附屬公司承接的業務

本[編纂]文件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除非另有註明，所有數據均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數。任何表格所列總數與各數值總和間的任何差額乃因約整所致。因此，若干圖表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或會與其前列數字相加計算所得的總數略有出入。

除另有註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編纂]文件所有數據乃截至本[編纂]文件日期的數據。

倘本[編纂]文件所載中國法律或規例或中國政府機構或中國實體的官方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官方中文名稱的英譯，僅供識別之用。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編纂]文件內所用與本集團及其業務有關的若干技術詞彙的說明。該等術語及涵義未必與標準業內涵義或該等詞彙的用法一致。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雲端解決方案」	指	結合雲端技術的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
「諮詢服務」	指	我們一般向客戶提供諮詢服務，程度因客戶而異，包括但不限於：(i)推薦器材；(ii)提供若干器材特徵及性能的詳細描述；(iii)提供器材演示服務(包括在客戶指定地點)；(iv)建議客戶有關的器材能否與其現有或周圍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器材或系統兼容(如適用)；及(v)在售前或售後階段，當客戶於使用產品時遇到任何困難則提供技術支持服務
「低電壓」	指	低電壓是指在帶有低觸電危險風險範圍內的電源電壓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大灣區」	指	粵港澳大灣區
「信息通信技術」	指	信息通信技術是指將電信(電話線和無線信號)與計算機以及必要的存儲及視聽系統結合起來，使用戶能夠訪問、存儲、傳輸及利用信息
「大型項目」	指	合約金額為1,000,000港元或以上的項目
「液晶顯示」	指	液晶顯示，乃採用液晶光調制特性的平面顯示器或其他電子顯示器
「LED」	指	發光二極管，一種提供顯示照明服務的雙引線半導體光源
「中型項目」	指	合約金額介乎100,000港元及999,999港元的項目
「OLED」	指	有機發光二極體，是包含有機電致發光材料的薄柔性片的發光二極體，用於視覺顯示
「小型項目」	指	合約金額低於100,000港元的項目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技術詞彙表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	指	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
「%」	指	百分比

前瞻性陳述

本[編纂]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使用如「預期」、「相信」、「計劃」、「擬」、「估計」、「預測」、「潛在」、「預計」、「尋求」、「可能」、「將」、「會」、「應」及「可」等詞語及詞彙或類似詞語或陳述，特別是本[編纂]文件「概要」、「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節所載有關未來事件、我們的未來財務、業務或其他表現與發展、我們行業的未來發展及我們主要市場整體經濟的未來發展。

該等陳述乃根據多項有關我們現有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我們未來營商環境的假設作出。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且涉及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當中包括本[編纂]文件所述的風險因素及下列各項：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我們實施該等策略的各項措施；
- 我們的股息分派計劃；
- 我們的資本承擔計劃；
- 我們的經營、業務及財務前景，包括現有及新業務的發展計劃和未來現金流量；
- 香港、中國、澳門及新加坡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業的未來競爭環境及發展；
- 香港、中國、澳門及新加坡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業的監管環境以及整體行業前景；
- 香港、中國、澳門及新加坡的整體經濟趨勢；
- 匯率波動及限制；及
- 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如政治動盪、火災、水災、風暴、地震、疾病或其他惡劣天氣狀況或自然災害帶來的巨額損失。

謹請閣下注意，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我們並無任何責任就任何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項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編纂]文件的前瞻性陳述。基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編纂]文件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一定會以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或甚至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的警示聲明適用於本[編纂]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不應被當作我們對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而作出的聲明。

在本[編纂]文件內，有關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以截至本[編纂]文件日期止為準。任何該等意向可能會因未來事態發展而有所改變。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應先仔細考慮本[編纂]文件中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是考慮下列風險以及投資本公司連帶的特殊考慮。以下任何風險一旦發生，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展望有重大負面影響。

本[編纂]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內容有關我們的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編纂]文件中的討論有重大差別。可能導致或有份造成有關差別的因素，在下文以及本[編纂]文件其他地方均有討論。股份的買賣價可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份投資。

我們相信我們業務及營運中涉及若干風險，可分為：(i) 與業務有關的風險；(ii) 與我們經營所處行業有關的風險；(iii) 與香港有關的風險；(iv)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v) 有關股份投資的風險及(vi) 與本[編纂]文件的聲明有關的風險。

與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非經常性項目，故此項目或訂單數量如有大幅下跌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提供(i) 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服務；及(ii) 視像會議及多媒體保養服務。儘管我們的客戶在同個項目中下發變更訂單或補充訂單，但我們獲客戶委聘乃以項目為基礎，並且通常屬非經常性。除與客戶簽訂通常為期一年的保養服務協議外，我們不會與客戶簽訂任何長期協議。於完成當前項目後，客戶概無責任在任何後續項目中再次委聘我們。

因此，我們以該方式產生的收益性質上並非常規。我們無法保證現有客戶會委聘我們開展新項目，因此可能無從保證我們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得以維繫。若我們無法獲得現有客戶的新委聘或吸引新客戶，則項目或訂單的數量可能會大幅下降，其或會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成功依賴於大型項目，未能獲得大型項目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來自大型項目的收益佔我們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服務總收益約39.0%、43.6%、43.7%及30.6%。我們預期我們將繼續從大型項目獲得大部分收入。

風險因素

我們一般按逐個項目基準為客戶提供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服務或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維護服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現有的主要客戶將繼續按歷史標準委聘我們從事大型項目。倘我們的主要客戶決定不委聘我們，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自其他客戶獲得相當數量的大型項目，以抵銷因失去任何一個或多個大型項目而產生的收入損失。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獲得委聘我們從事大型項目的新客戶。因此，倘我們因任何原因而未能獲得大型項目，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根據預計所需時間及成本釐定費用，但實際所花的時間及成本可能會因為無法預測的情況而偏離我們的估計，從而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我們釐定費用總額時，根據我們對成本的估算，再附加若干附加費用。有關我們在作出成本預算時所考慮的因素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文件「業務－業務模式及我們的營運－(i)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服務」。然而，我們花費的實際時間及成本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i) 客戶要求對佈置圖則或設計的改動；(ii) 供應商拖延運送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器材；(iii) 我們的承包商在提供安裝時出現延誤或紕漏；(iv) 重要人員離職；(v) 與客戶或供應商意見不合；(vi) 與參與項目的他方意見不合；(vii) 市況改變；及(viii) 其他無法預見的問題及情況。任何因素如有重大改變可導致我們延期完工或超支，而概無保證我們花費的實際時間及成本會符合原初估算。有關延期、超支或實際時間及成本估算的錯配可能降低我們的預期盈利能力，或倘我們對其項目造成延遲，則使我們面臨客戶提出的潛在訴訟或索賠。

倘若我們的估算成本增加重大附加費用，則會削弱我們費用的競爭力。我們可能無從保證每次都可以具競爭力的條件投標或報價，若我們無法做到這點，則我們的客戶未必會聘用我們的服務，從而導致項目或訂單數目減少。在此情況下，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亦會因而受不利影響。

相反，若我們的訂價太低，在實際實行相關項目或訂單時實際所花時間及成本遠超出我們的估算，則我們的盈利能力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受客戶拖延付款及／或違約影響，對現金流量或財務業績會有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規定客戶在接受我們的報價或標書時支付總費用的50%作為預付款項，餘款則在服務完成之際應付。我們一般給予客戶平均30日的信貸期。於2017年3月31日、2018年3月31日、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賬齡超過60日的發票金額分別約為10.4百萬港元、11.3百萬港元、20.8百萬港元及19.1百萬港元，而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則分別為約69.1日、76.7日、105.8日及102.7日。

風險因素

無從保證客戶會依時或全數付清發票。若客戶未能付清結欠我們的款項，或會對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有不利影響。

我們客戶的喜好因性質使然非常主觀，且因人而異。未能適應客戶的個人喜好，或會令客戶有欠滿意、可能有損業務聲望及有礙我們在日後穩獲項目或訂單的機會

我們提供的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非常取決於客戶的喜好，性質非常主觀。部分客戶青睞的設計未必能獲其他客戶青睞。客戶的喜好及期望均因人而異。若我們無法適應客戶的個人喜好，可能會令客戶有欠滿意、可能有損業務聲望及有礙我們在日後穩獲項目或訂單的機會。

提供優質服務首要條件之一為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器材供應商，故此若供應短缺或延誤或產品質素惡化，可對我們服務的質素帶來重大不利影響，從而打擊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為財務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我們並不生產業務中所用的任何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器材。故此，我們相當倚重我們的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器材供應商。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器材的材料成本構成我們售出存貨成本的最大部份，總共佔我們設備總採購額及外判安裝成本分別約85.2%、88.2%、85.7%及80.5%。

若我們自供應商採購的相關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器材、我們的項目或訂單及產品出現短缺，或供應商嚴重延誤該等器材的送貨，我們的項目或訂單或未能依時完工，甚至完全無法完工。因此，我們可能會被要求賠償客戶的損失。此外，即使我們可找到合適的其他供貨來源，可能無從保證我們在日後不會在他們身上遇上類似問題。在此情況下，我們業務聲譽及財務業績或受不利影響。

若產品質素轉差，而我們又未能物色到適合的其他供貨來源，則我們所提供的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的標準及質素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從而損害業務聲譽及對財務業績有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被指定為多家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器材供應商的授權銷售商，若該身份到期及／或無法重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7家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器材供應商的授權銷售商。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向該等供應商購買的金額分別佔我們器材採購總額及外判安裝成本約31.0%、30.0%、42.2%及57.4%。有關該等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器材供應商的背景資料及授權銷售商安排的條款，請參閱本[編纂]文件「業務－我們的供應商－授權銷售商」。

風險因素

概不保證授權銷售商安排在屆滿時得以重續或延期。若彼等不獲重續或延期，而我們又未能找到合適的替代供貨，則我們的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服務的質素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從而有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業務商譽，及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大多數收益乃來自香港的客戶。倘我們的香港客戶人數大幅減少及／或倘我們未能實行我們的中國拓展計劃，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多數收益乃來自香港的客戶項目。即使我們成功落實業務策略及中國拓展計劃，我們預期日後將繼續主要自該來源產生收益。我們的中國拓展計劃面臨高度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我們未能成功落實我們的業務策略及中國拓展計劃。倘我們未能落實有關計劃，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將繼續主要依賴我們的香港客戶項目，導致投資於本集團可能較投資於客戶基礎地域分佈較多元化的公司具有大風險。倘我們的香港客戶人數大幅減少，或倘我們未能執行中國拓展計劃，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屬獨立第三方的承包商接手部份安裝工程，而我們對其工作表現的控制能力相當有限。若其工作有任何延誤或紕漏則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有不利影響

我們外判部份安裝工程予屬獨立第三方的承包商。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外判成本共佔我們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安裝成本）分別約12.2%、11.9%、12.8%及8.9%。有關我們外判工程的理由及挑選及監控承包商制度的詳情，請參見本[編纂]文件「業務－我們的供應商－外判」。

若我們的表現未能達到我們的要求，這可能會導致我們對客戶的服務延遲，及我們可能不得不在尋找承包商替代服務時產生更高的成本，此舉可能對業務的盈利能力有負面影響。此外，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嚴密監察分包商的表現。若分包商的表現未能符合我們的標準，則我們的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質素會受不利影響，從而有損我們的業務聲譽、有礙我們穩奪日後的項目機遇，並有可能令我們面臨客戶的訴訟及損害索償。

此外，承包商未必總是隨時可以滿足我們的外判需求。而儘管我們與承包商迄今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概不擔保我們在日後亦能維繫有關關係。由於我們與承包商之間並無訂立任何長期服務協議，他們並無責任以現有條款及條件為我們進行日後的項目。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物色到具備所需知識、專長、經驗及能力又可達至我們的項目需求及工作規定的替代承包商，根據承包商條款依時完成項目而收費又合理。若我們無法委聘此等合適替代承包商，則我們以相對較低成本依時完成項目的能力或會受削弱，而我們的業務聲譽亦蒙受損害，繼而對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未必能夠招徠及挽留具備所需技能、專長及經驗的員工。若未能做到此點，我們的營運、增長及財務業績會受不利影響

我們倚重員工的技能、專長及經驗以向客戶提供優質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服務。我們的員工可能給予數月通知或有關通知的代通知金，提早解除與我們的僱傭關係，而我們未必能挽留他們。行內具備經驗及具有才華的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工作人員炙手可熱，爭奪其服務的競爭相當激烈。概無保證我們將可維持充裕且掌握技術的勞動力，維持執行我們業務或履行其他企業活動所需的人手，我們亦無法保證員工成本將不會因熟練技術人才供應短缺而增加。倘我們未能吸引及延挽具備合適管理、技術或市場推廣經驗的人才，或持續維持充裕且掌握技術的勞動力，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並妨礙我們的未來增長及擴張。

我們非常依賴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的員工推廣我們的服務及維繫我們的客戶關係。若我們未能使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的員工留效，則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從而使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的員工遭競爭對手挖角或決定創業與我們抗衡

於2019年6月30日，我們屬下有21名人員於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效力，主要負責宣傳我們的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服務、接觸新客戶、回應準客戶查詢及與客戶商討報價。因此，我們非常依賴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的員工推廣我們的服務及維繫我們的客戶關係。

我們並無在員工僱傭合約中列入條款，限制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的員工在離開本集團後向我們的客戶招攬生意或與我們進行業務競爭。此外，據董事確認，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行內慣例通常並不在銷售員工的僱傭合約中設立此類限制。因此，倘我們未能令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的員工留效或我們任何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的員工被競爭對手羅致旗下或自行開展競爭業務，我們可能會流失客戶、其他主要專業人員或員工成員，可能繼而導致我們業務的盈利能力及營運的專業知識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的資訊管理系統，資訊管理系統如有故障或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的資訊管理系統以監察項目進度、管理工作日程、監察存貨需要、分配資源及檢查表現，讓我們可審視我們的服務能力、追蹤客戶的訂單及評估服務交付時間表及項目進度，方法省時又有系統。若我們的資訊管理系統有任何故障、嚴重運作不良或失靈，不論是因為人為錯失或自然災害，均可中斷或阻礙我們向客戶提供服務，並對我們的商譽、營運及財務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通常融入最新的科技特色。若未能適應推陳出新的科技，或令客戶流失，從而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帶來負面影響

董事認為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的行業特色是科技日新月異，行業標準推陳出新，要達至以下數點需要本集團付出大量時間及成本：(i) 按照瞬息萬變的情況調整服務範圍；及(ii) 尋求合適的新供應商。我們可能無從保證有能力繼續趕上最新科技潮流。若我們無法做到此點，我們可能會流失客戶，從而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帶來負面影響。

就債務融資而言，我們須遵守若干限制及面臨若干風險，該等限制及風險可能會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營運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與若干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所訂立借貸條款所載的若干限制，例如交叉違約條款，據此，倘未能根據一項貸款付款，則可能觸發其他貸款的違約事件，令貸款方可(i) 加快我們的貸款協議項下結欠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債務的付款；及(ii) 執行全部或任何有關此債務的抵押。倘發生任何此等事項，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倚重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彼等對我們的管理及營運至關重要，而彼等現時的職務出現任何終止，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得以成功，一直並繼續會於很大程度上有賴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持續服務，而上述人員出現任何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倘一位或以上成員無法或不願繼續擔任其現時的職位，則我們或不能及時物色替補人選，甚至無法找到替補人選。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會遭受嚴重擾亂，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並留住人才的能力。我們或無法成功吸引及留住一切所需人員。我們亦可能需要提供合適報酬及方案以吸引並留住主要人員，因此，我們不能向投資者保證會有足夠資源以完全滿足我們的人手需求。如我們無法吸引並留住稱職的人員，以及留住該等人員的人事成本因此有任何增加，則可能對我們保持競爭地位及擴充業務的能力構成負面影響，從而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或無涵蓋各項潛在的損失及申索，而產生任何未投保的損失可能屬重大，因而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物業、設備、存貨或有關營運的任何業務干擾取得火險、責任險或其他財產保險。更多有關保單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文件「業務－保險」。然而，概不能保證我們可一直以合乎經濟利益的保費獲保險保障（甚至無法獲任何保險保障），或（倘屬申索事項）我們現時或日後維持的保險程度將足以應付全部申索／責任。我們或需承擔未有足夠投保甚至毫無投保的責任。例子包括地震、水災或其他天災、戰爭或內亂。倘我們須就未投保的損失或已投保但超出保險保障範圍的損失金額或申索負責，則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就我們的保單所涵蓋的損失而言，向保險商追討該等損失的過程或會困難冗長。此外，我們未必能向保險商追討全額款項。

我們或會捲入由我們的業務不時產生的糾紛、法律訴訟和其他法律程序，並因而可能承受重大責任

我們向客戶提供的許多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對客戶的業務營運甚為重要。倘該等由我們提供的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出現任何重大缺陷或錯誤，可能中斷我們客戶的業務及／或對客戶商譽造成不利影響。這或會導致客戶向我們提出潛在索賠。我們就解決此等糾紛或於該等法律程序中抗辯，或需產生重大費用。如我們未能在該等法律程序中成功抗辯，則可能須作出損害賠償，而涉及金額可能龐大。

本公司是控股公司，故此能否派付股息或作出任何其他分派，全靠自其附屬公司收取的分派而定；且如限制我們的附屬公司作出分派，則我們或未能派付任何股息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全視乎附屬公司的表現而定。本公司能否派付股息亦將視乎自其附屬公司收取的分派（如有）多寡而定。附屬公司能否向本集團作出分派，或會不時受到多項因素所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外匯限制、本集團業務所處國家的適用法律法規、財政或其他限制要求。

我們可能無法保證將於日後派付股息

未來是否宣派股息、股息支付方式及金額，將由董事會根據（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盈利、財務狀況及現金需要、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股息宣派及分派的條文、適用法律及其他相關因素酌情決定。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文件「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我們無法向投資者保證我們日後將於何時或會否支付股息。

風險因素

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

視像會議軟件對傳統的房間為本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行業構成嚴重威脅

安裝於電子移動裝置、平板電腦或計算機的視像會議軟件能夠向組織提供視像會議解決方案。有關視像會議軟件價格實惠，且易於使用，令用戶可在任何地方選用任何裝置參與會議。隨著時間推移，潛在客戶可能會視乎彼等的資訊網絡系統及要求，考慮摒棄昂貴複雜的房間為本系統，改用成本較低的軟件及雲端替代方案，因而可能對傳統的房間為本視像會議行業構成嚴重威脅。

我們無法保證可適應日新月異的科技，以及與視像會議軟件解決方案出現相關且不斷轉變的行業標準。倘我們無法適應，則可能導致失去我們的潛在客戶，因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行業中面臨重大的競爭，未能進行有效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競爭相當激烈。部分競爭對手包括多間本地公司，可能會較我們擁有更強大的品牌名稱、更充足的資本、更悠久的經營歷史、更深厚的客戶關係，以及更有力的營銷方式及其他資源。由於競爭市場不斷變化，擁有更大市場知名度及雄厚財務資源的其他競爭對手可能會涉足該等市場，從而加劇競爭。該等競爭對手或會採用較我們可接納的更進取的定價政策，或透過開發較我們更能獲取更廣泛市場認可度的服務，從而來削減我們的市場份額。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與我們的客戶建立關係的方式，亦可能嚴重危及我們獲取合約的能力。

我們的市場地位取決於預期及應對各種競爭因素的能力，包括有效的成本控制、技術專長、回應客戶喜好，以及按客戶要求進度依時完成相關合約。無法保證未來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的行業競爭不會加劇，倘我們無法保持或提升市場地位或未能成功應對競爭環境的變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香港的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行業並無法定發牌、許可或批准制度，可能令大批競爭對手進入潛在範疇，而彼等可能是我們的供應商、客戶及／或僱員。彼等或可擴張其原來的業務範疇或自設業務。未能與此等新競爭對手作出競爭將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董事確認本集團在香港從事提供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服務，根據香港法律毋須法定發牌、許可或批准。此情況可能令大批競爭對手冒起，而彼等可能是我們的供應商、客戶及／或僱員。供應商或客戶或會擴張其原來的業務範疇或資源，彼等因而能完全直接向其最終用戶提供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另一方面，我們的僱員，特別是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的員工，或會獲我們的競爭對手挖角或自設與我們構成競爭的業務。未能與此等新競爭對手作出競爭將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監管機構進一步對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行業施加任何規定，則亦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利率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溢利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借款主要以港元列值。部份以港元列值之未償還借款之利率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為基準。利率變動影響我們的融資成本，並最終影響我們的營運業績。由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每日修訂，故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利率將不會波動或將不會上升。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借款之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在未來不會提高融資貸款利率。該等利率之任何增幅將增加我們的融資成本並可能對我們之業務、財政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香港有關的風險

香港的經濟狀況或會對我們的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香港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總收入約84.5%、91.8%、96.9%及98.8%。倘香港的經濟環境因發生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事件（例如本地經濟下滑、社會動盪、天災、爆發傳染病或恐怖襲擊等）而轉壞，或當局採納對我們或整個行業施加額外限制或負擔的規例，我們的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的政治環境狀況或會對我們的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香港為中國特別行政區，根據香港基本法「一國兩制」原則享有高度自治。然而，我們並不能保證「一國兩制」的原則及現階段的自治水平得以落實。由於我們大部分營運業務位於香港，故倘任何此等政治安排出現變動，將對香港經濟穩定構成即時威脅，繼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直接構成負面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設有一間附屬公司，且中國的業務所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總收益約10.2%、7.7%、2.1%及0.7%。

風險因素

中國經濟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在許多方面都有所不同，包括但不限於：

- 政府的參與程度；
- 主要行業的發展；
- 增長率及發展水平；
- 資本投資的內容及對資本投資的控制；
- 對外匯的控制；及
- 資源的分配。

我們相信，我們已受惠於中國政府實施的經濟改革及其經濟政策和措施。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即將落實的經濟改革的進程與成效。中國政府通過資源分配、施以國外擁有權限制、控制以外幣計值責任的付款、制定貨幣政策以及對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等方式對中國經濟增長實施明顯的控制。此外，中國經濟於過去三十年經歷飛速發展，但近期已出現潛在放緩或衰退的跡象。倘中國的經濟增長進一步放緩，或倘中國政府引入緊縮政策為中國經濟降溫，則市場對我們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服務的需求或會減少，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營運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會受監管制度轉變所影響

成立中國附屬公司及營運有關業務的多個範疇均受不同地方、省級及國家監管制度的規管。中國的司法架構、資質要求及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行業的執法趨勢或會改變，而我們可能未能及時回應此等轉變。該等轉變或會令有關合規成本上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倘若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行業有任何資質規定的改變及／或落實，而我們未能及時符合新規定或完全不能遵守新規定，將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司法制度包含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限制投資者及本集團的法律保障

中國的司法制度有別於普通法制度，乃根據成文法。已裁決的案例鮮有先例參考價值。中國政府自1979年起開始推行監管整體經濟事務的全面法律及法規制度。此後，中國不同形式外國投資的保障得以大幅加強，整體立法效果大奏果效。儘管如此，在中國司法制度下，法律保障存在根本性的不確定因素，原因為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或會不時轉變，而其釋義及實施規則或會改弦更張。如履行我們合約等不確定因素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的知識產權及保密保障或未如其他國家般有效。

風險因素

因此，我們不能預測中國法律制度未來發展的影響，包括頒佈新法例、修改現行法律或其詮釋或實施規例，或國家法律凌駕地方法律。此等不確定因素可能有礙我們及包括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內的其他外國投資者可獲得的法律保障。

外匯管制可能局限我們有效動用收益及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取得融資的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部分收益及營運開支以人民幣列值。中國政府施加的外匯管制可能局限我們動用以人民幣產生的收益為中國境外商業活動（如有）或以外幣列值的開支提供資金的能力。根據現行中國法規，人民幣可自由兌換成其他外幣，以在合法真實的交易基礎上支付有關「經常賬戶交易」，其中包括遵照若干程序規定支付股息以及就進口貨物及服務付款。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相關機構設定的賬戶限額規限，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亦可於其經常賬戶下之外匯賬戶內存入或結清外匯。倘經常賬戶內的外匯收入超出上述限額，有關收入必須結清。兌換人民幣為其他外幣，及從其他外幣兌換為人民幣，以支付「資本賬戶交易」（主要包括投資及借貸），一般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政府機關批准。限制資本賬戶交易的人民幣兌換能力，會影響我們中國附屬公司透過債務或股本融資（包括由我們貸款或出資的方式）獲取外匯的能力。

與投資股份有關的風險

現有股東日後於公開市場大手拋售股份，會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不能保證現有股東，包括但不限於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不會出售彼等擁有的股份。我們不能預測任何我們的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日後出售任何股份，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可出售股份數目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的影響（如有）。任何我們的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大手拋售股份或市場認為彼等將拋售股份，均可能對我們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的權益不一定一直與本集團及其他股東的權益一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合共擁有股份的[編纂]。我們的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因而對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策略具有重大影響力，更可能有能力要求本集團基於彼等本身意願作出企業行動。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的權益不一定一直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一致。倘我們任何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的權益與其他股東的權益存在衝突，或倘我們任何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本集團業務達致與其他股東權益有衝突的策略目標，則本集團或該等其他股東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本[編纂]文件內聲明有關的風險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編纂]文件，不應依賴報章報導、網頁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謹此嚴正提醒投資者不應依賴報章報導、網頁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於本[編纂]文件刊發前，或會有關於[編纂]及我們的報章、網頁及媒體報導。該等報章、網頁及媒體報導可能提述並非本[編纂]文件所載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與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在報章、網頁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且概不就任何該等報章、網頁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公佈是否準確或完整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公佈是否合適、準確、完整或可靠作出任何聲明。如果任何該等資料與本[編纂]文件所載資料不符或相悖，我們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且投資者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本[編纂]文件內從公開可用來源取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未經獨立核實且或不可靠

本[編纂]文件內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來自各種政府及官方資源。然而，董事無法保證從該等來源所得資料的質素或可靠性。我們認為上述資料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複製相關資料。我們並無任何理由認為該等資料為虛假或存在誤導成分，或懷疑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為虛假或存在誤導成分。然而，該等資料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顧問獨立核實。因此，我們不就有關事實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此外，我們無法向投資者保證該等陳述或編製的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字相一致。在任何情況下，投資者應謹慎考慮應對有關事實或統計數字寄予多大的參考價值或重視程度。

有關本[編纂]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編纂]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鍾乃雄	香港 堅尼地道10-18號 堅麗閣 1樓B室	中國
-----	---------------------------------	----

游永強	香港 雲景道60號 峰景大廈 2樓H室	中國
-----	------------------------------	----

唐世煌	香港 大潭水塘道88號 陽明山莊 4座 12樓33室	中國
-----	--	----

陳詠耀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唐賢街9號 天晉第8座 28樓A室	中國
-----	--	----

陳永倫	香港 九龍 大角咀 柏景灣 7座 51樓及52樓D室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黃景強	香港 九龍 九龍塘 雲門 義德道11號 1座9樓B室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志	香港 堅尼地城 山市街1A號 太生大廈 5樓A室	中國
馮燦文	香港 灣仔 駱克道233-243號 星港大廈7B	中國
林柏森	香港 新界 大嶼山 愉景灣 第五期濤山閣 6樓E室	中國
蒙焯威	香港 舊山頂道18號 曉峰閣 2座 29樓B室	中國

董事的資料詳情於本[編纂]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披露。

參與各方

聯席保薦人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 3108室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林士街1號 廣發行大廈 11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畢打街1-3號
中建大廈
11樓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珠江新城
珠江東路6號
廣州周大福金融中心25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毅柏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有關新加坡法律：
Equity Law LLC
7 Temasek Boulevard
#43-03 Suntec Tower One
Singapore 038987

聯席保薦人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TW Partners
香港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
17樓1705-06室

申報會計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1期43樓

物業估值師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 287-291號
長達大廈
17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行業顧問

Ipsos Limited

香港

九龍

紅鸞道18號

興建中1號

中國人壽中心A座6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海濱道133號 萬兆豐中心12樓A及B室
公司網址	http://www.i-controlholdings.com (網站資料並不構成本[編纂]文件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伍芷慧女士，CPA 香港將軍澳 新都城2期10座 13樓B室
授權代表（根據GEM上市規則 及（於[編纂]後） 上市規則之規定）	游永強先生 香港 雲景道60號 峰景大廈 2樓H室 伍芷慧女士 香港將軍澳 新都城2期10座 13樓B室
合規主任	陳詠耀先生
審核委員會	林柏森先生（主席） 方志先生 蒙焯威先生
提名委員會	馮燦文先生（主席） 蒙焯威先生 林柏森先生
薪酬委員會	馮燦文先生（主席） 方志先生 林柏森先生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編纂]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號

行業概覽

本[編纂]文件本節及其他章節載列有關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資料。本節所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字源自各類官方及公開可得來源。此外，本節所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字摘錄自本公司委託獨立市場研究機構Ipsos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董事相信，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來自適當來源，且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或統計數字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以致該等資料或統計數字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誤導。然而，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彼等各自的董事及高級職員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Ipsos除外)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故概不就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

Ipsos 背景

本集團委託Ipsos（一家獨立市場研究機構，主要從事提供市場研究顧問服務）對香港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行業進行詳細分析，費用為320,000港元。董事認為該費用反映市場費率。為提供上述分析，Ipsos綜合下列數據及情報收集方法：(i) 透過與相關知識領域主要領軍人物的深入電話訪問及面談訪問進行的一手研究；(ii) 透過收集背景資料以支持事實及辨識行業趨勢進行的二手案頭研究；及(iii) 進行顧客諮詢，以促進研究工作，包括顧客的內部背景資料（如本集團業務）。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字摘錄自Ipsos報告。

Ipsos由Ipsos Group S.A.全資擁有。Ipsos Group S.A.於1975年在法國巴黎創辦，並於1999年在紐約證券交易所及巴黎歐洲交易所上市。於2011年10月，Ipsos Group S.A.收購思緯市場資訊有限公司，在全球89個國家僱用約16,600名人員。Ipsos Group S.A.就市場剖析、市場規模、份額及分部分析、分銷及價值分析、競爭對手追蹤及提供公司情報進行研究。

Ipsos報告的分析按照以下假設進行：(i) 假設全球經濟於2019年至2023年期間維持穩定增長；及(ii) 假設於2019年至2023年期間並無出現對香港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行業供求產生影響的外部環境衝擊（如金融危機或天災）。

市場規模及預測模式乃基於以下參數：(i) 香港於2013年至2018年間的國內生產總值及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及其於2019年至2023年間的預測；(ii) 於2013年至2018年間香港的註冊公司數量；(iii) 於2013年至2018年間香港電子／電訊工程師的平均月薪；及(iv) 於2013年至2018年間香港私人辦公室的過往平均月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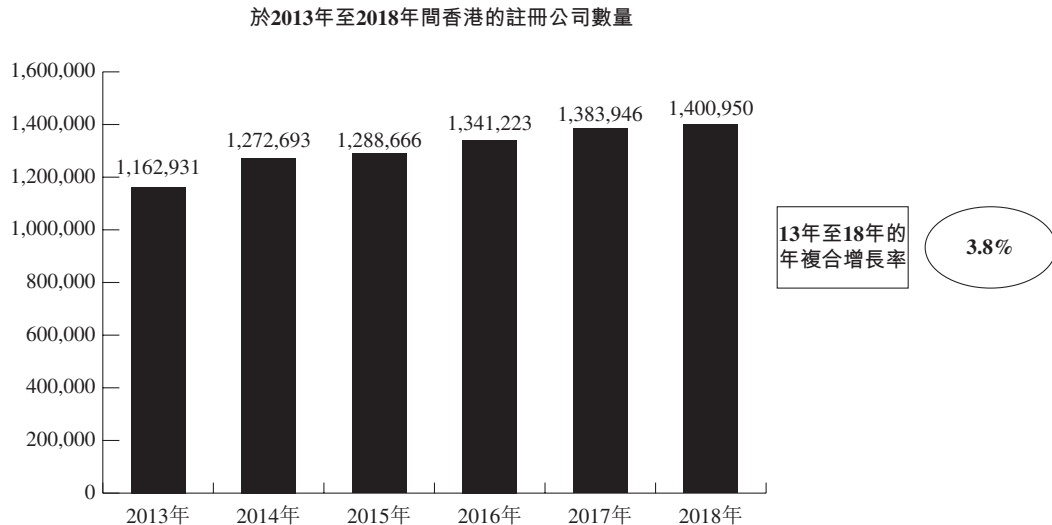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彼等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自Ipsos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概無可能限制、否定或對本節的資料造成影響的不利變動。

除另有所指外，本節所載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摘錄自Ipsos報告。

行業概覽

香港宏觀環境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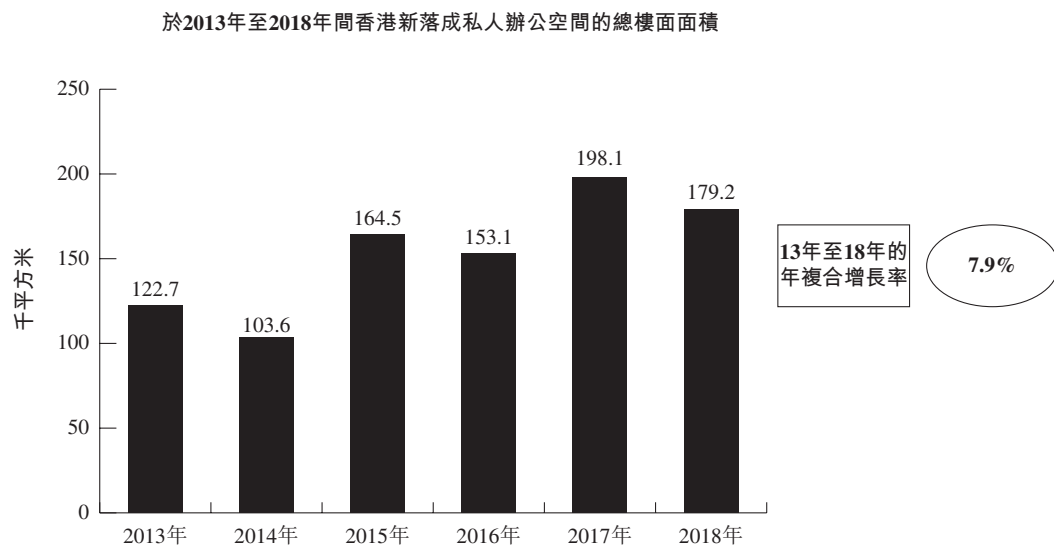
香港的註冊公司數量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註冊處；Ipsos 研究及分析

註冊公司數量從2013年的1,162,931家公司增加至2018年的1,400,950家公司，年複合增長率約為3.8%。香港在營造良好營商環境方面持續取得進展，已成為企業重要的境外融資中心，企業可在香港設立地方辦事處或地區辦事處。例如，母公司位於中國的香港公司數量由2013年的901家增加至2018年的1,591家，年複合增長率約為12.0%。

香港新落成私人辦公空間的總樓面面積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差餉物業估價署；Ipsos 研究及分析

行業概覽

於香港落成的私人辦公空間總面積由2013年的約122,700平方米增加至2018年的179,200平方米，年複合增長率約為7.9%。整體增長可歸因於辦公空間需求的增長，此乃由於註冊公司數量不斷增長所致。因此，不斷增長的需求鼓勵開發商增加私人辦公室的供應。隨著私人辦公空間供應的增加及企業強調高產及高效，對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的需求增加，原因為其能滿足企業節約成本及高效運營選擇的需求。

香港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行業的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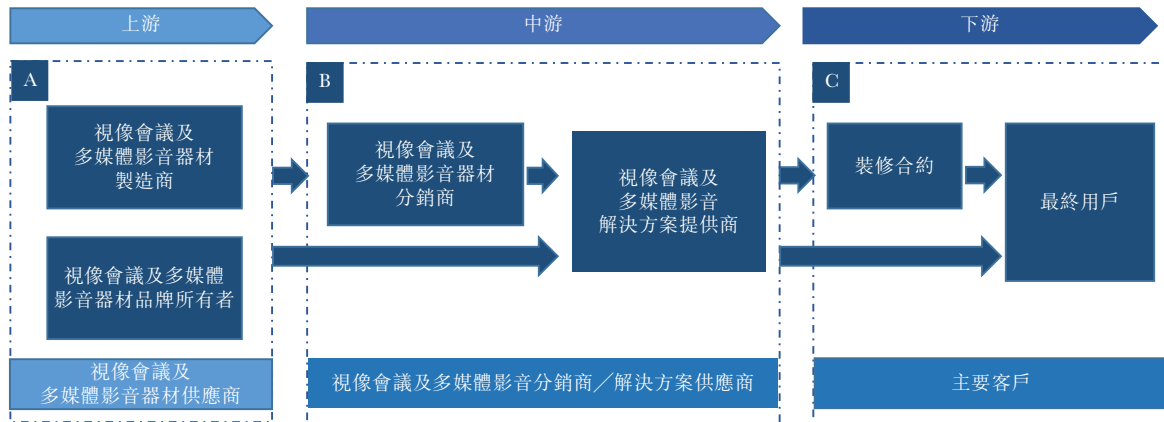
視像會議產品指一組可容許身處不同地域的兩方或多方，透過即時視頻及音頻傳輸同時溝通的電訊科技軟件及硬件。多媒體影音產品指結合有關以文字、動畫、靜態圖像、音頻及視覺元素形式（不論是否具有互動性）展示內容的產品及服務。

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行業的主要產品

產品	描述
投影儀及顯示系統	投影儀將視頻圖像轉換為光源並將圖像投影至顯示屏上。發光二極管 (LED) 顯示器為具有高能效的平板顯示器，其利用發光二極管陣列作為背光。液晶顯示 (液晶顯示) 及有機發光二極體 (OLED) 為兩種類型的顯示系統。液晶顯示乃採用液晶光調制特性的平面顯示器或其他電子顯示。OLED 為有機化合物，透過電流發光，靈活且可卷曲。
中央控制及切換系統	中央控制及切換系統簡化了用戶管理各種視聽設備的操作，並提供定制程序來控制會議室或辦公室或展示廳中的所有器材及設備。
交互系統	交互系統為以人與電腦之間的互動為特徵的電腦系統。
視像會議系統	視像會議系統包括攝像機及麥克風。視像會議攝像機可在各種光線條件下通過光學變焦功能為任何規模的辦公室提供身臨其境的圖像質量。麥克風從各個方向捕捉聲音，這有利於從任何一點聽到一個人的聲音。該等設備亦可降低迴聲及背景噪音，以確保為另一端的聽眾提供良好的音質。
專業音響系統	專業音響系統可為各種規模的房間提供清晰及身臨其境的音響。其通過協調多個麥克風及揚聲器來加強大型房間內的音響，以確保參與者可以清楚地同時聽到同樣的音響。

行業概覽

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行業的價值鏈



在上游，行業的供應商為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器材製造商及品牌所有者。製造商及品牌所有者通常開發及製造各種型號以滿足市場中的不同需求，並通過分銷商或直接向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供應商分銷其產品（例如本集團）。

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供應商從各類供應商採購產品並集成系統，為其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一般而言，彼等提供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器材的設計、諮詢、安裝及維修服務並動用其專業知識以解決客戶的特定應用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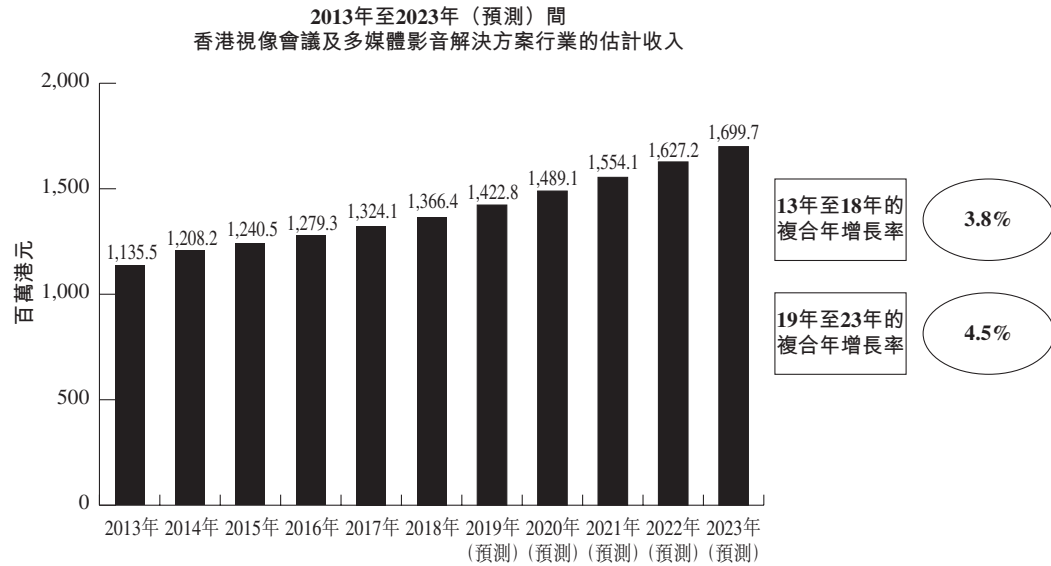
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行業的主要客戶包括裝修承包商及最終用戶。裝修承包商負責執行建築項目竣工工程的裝修工程，並提供廣泛的服務，包括裝修工程及機電安裝，有時亦包括室內設計。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行業的最終用戶包括政府部門、企業、銀行、教育機構及醫院等。於選擇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供應商時，私營部門的最終用戶將與一個或多個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供應商聯繫，以討論彼等的當前需求及預算關切。另一方面，公共部門的最終用戶將通過公開招標選擇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供應商。

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行業的近期發展

隨著對資料展示質量的需求增加，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的實施日益廣泛地應用於更多領域。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產品在過去十年中不斷發展。具有附加功能的新產品推向市場並應用於各個領域。2014年至2019年，網絡化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開始獲得強大的立足點，通過網絡使設備與外部環境連接。實時內容可以在中央控制系統上實現高效地遠程傳送及管理。例如，照明及空調、家用和辦公設備可在使用程序化系統的另一設備上進行控制。在餐飲領域，快餐店開始推出自助式售貨亭以提高食品訂購的效率，其中即部署有交互式觸摸屏系統。在零售領域，大型視頻牆獲利用以更有效的方式與大量觀眾進行溝通。具有高亮度和高分辨率的LED顯示牆亦獲採用來實施市場推廣和廣告活動，以增強市場推廣的互動元素。

行業概覽

香港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行業的估計收益



資料來源：Ipsos 研究及分析

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行業的估計收入自2013年的1,135.5百萬港元增加至2018年的1,366.4百萬港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3.8%。該行業估計收入的增長可歸因於香港企業界及越來越多的註冊公司的持續需求，產生了对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的大量需求。

預計香港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行業的估計收入將由2019年的1,422.8百萬港元增加至2023年的1,699.7百萬港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4.5%。預計技術進步及政府推動智慧城市的舉措將成為行業預期增長的雙重刺激因素。在網絡化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的發展下，公司願意採用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系統來簡化操作流程，最大限度地利用資源並提高能效。此外，政府已推行香港智慧城市藍圖，其中鼓勵部署實時資訊顯示板等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系統。

香港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行業的競爭格局

於2019年，香港約有40至50家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供應商。香港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供應商之間的競爭不斷加劇。總體而言，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在設計能力、技術知識、供應商及客戶關係管理以及公司商譽方面展開競爭。

行業概覽

2018年香港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行業的五大供應商

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行業已經成熟並有所整合，五大供應商佔市場總份額的約47.7%。於2018年，本集團的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服務於香港產生收益約165.8百萬港元，佔2018年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行業估計總收益的約12.1%。下表載列於2018年五大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供應商的估計收益及市場份額：

排名	公司	總部	產品及服務的主要類型	2018年 估計收益 ¹ (百萬港元)	市場份額 (%)
1	公司A	香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視像會議系統 • 顯示器系統 • 自動化 • 視聽系統維護服務 	200.8	14.7%
2	本集團	香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視像會議系統 • 中央控制及切換系統 • 數碼多媒體 • 智能家居自動化系統 • 視聽系統維護服務 	165.8	12.1%
3	公司B	香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視像會議系統 • 數碼多媒體 • 視聽系統維護服務 	150.6	11.0%
4	公司C	香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視像會議系統 • 交互系統 • 投影儀及顯示系統 	79.8	5.8%
5	公司D	香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居自動化及中央控制系統 • 視像會議系統 • 視聽系統維護服務 	55.0	4.0%
	前五			652.0	47.7%
	其他			714.4	52.3%
	總計			1,366.4	100.0%

附註：¹參考2018歷年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服務產生的收益；

資料來源：Ipsos 研究及分析

行業概覽

競爭因素

設計能力及技術知識

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價值在於其設計實力以及向其客戶提供技術支援的能力。將創新型設計理念及經驗應用於優化設計解決方案的表現的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供應商可令其更好地從其他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其亦因其於安裝及向客戶提供售後支援方面的技術專長而獲得市場認可。

供應商及客戶關係管理

在供應鏈建立與供應商及客戶的完善網絡對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供應商的業內競爭至關重要，且為其無形資產。與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可令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供應商以更好的價格、信貸條款及交付條件採購產品。與此同時，在提供售後保養服務及持續購置新服務方面，高效的客戶管理對維持與公營及私營界別客戶的長期關係至關重要。因此，維持良好的供應商及客戶關係是提升業內競爭力的關鍵所在。

公司商譽

良好的商譽是業內的關鍵競爭因素。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公司商譽乃主要透過過往項目、技術訣竅、服務質素、設計的成本效益及交付的時效性逐步建立。此外，上市地位亦可為公司帶來商譽。鑒於已上市的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商譽良好及品牌知名度高，其更有可能獲邀參與知名項目，並於業內佔據較大的市場份額。

市場推動力及機遇

公司界別的需求日益上升

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系統令辦公室通信具成本效益，並提高公司的生產力，因此，各種規模的公司均採用該系統。隨著註冊公司數目的日益增加，其對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系統之興趣與日俱增以及迅速採用該系統推動對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的需求。根據公司註冊處的資料，註冊公司的數目由2013年的1,162,931家增加至2018年的1,400,950家，按年複合增長率約3.8%增長。與此同時，香港已在打造良好的營商環境方面取得持續進步，並成為在香港設立其地方辦事處或區域辦事處的跨國公司的主要離岸集資中心。隨著跨國公司數目的不斷增加，其已推動改善辦公室通信效率及在各辦公室地點之間召開視像會議的需求。因此，對公司界別的需求日益上升已對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系統產生需求，並推動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行業的發展。

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系統的高滲透率

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系統的應用已滲透到金融、教育及零售界別等各個領域，包括但不限於協同會議、階梯教室及數字標牌。在金融界別中，銀行採用大型平板顯示器達到通信及廣告的雙重目的。在醫學教育中，採用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系統將執行患者手術的健康中心、醫院及醫學院連接起來，且在患者手術過程中透過流媒體音頻及高分辨率視頻系統進行遠程演示可令資訊及知識得以有效交換。在零售界別中，據觀察，視覺營銷可正面提升客戶的購物體驗。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系統，包括視頻牆產品展示、照明設備及音響設計，有助於打造引人注目的產品推廣，增強品牌形象，從而吸引客戶的關注度。因此，越來越多的零售商店正就業務運營方面採用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因此，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器材在各界別的廣泛應用已推進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行業。

行業概覽

智能辦公室的趨勢對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的需求日益增加

作為受期待的技術趨勢之一，智能辦公室預期在香港的應用範圍將持續擴大。智能辦公室為具備（如智能照明、安保及門禁系統、能源管理系統以及智能供暖、通風及空調控制系統）技術的工作場所，可令公司得以最大程度地使用資源、簡化運營流程及提升能源效率。該等裨益預期將激勵更多公司轉向智能辦公室，故日後將為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行業帶來商機。

政府有關於香港推進智慧城市方面的舉措

政府就各類項目作出規劃以將香港建成科技創新中心。政府於2017年12月公佈的香港智慧城市藍圖（「藍圖」）提出的發展計劃，預期將擴大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的應用範圍。藍圖的主要目標為打造環保城市，並將技術應用於高效用電及節約能源。例如，政府公共交通樞紐及公交車站台的實時資訊公告屏預期將於2020年前完成，並預期將推動香港對數字標牌解決方案的需求。政府啟動的該等計劃預期將進一步刺激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行業。

入行門檻

缺乏公司商譽及往績記錄

缺乏往績記錄是進軍香港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行業的主要壁壘之一。來自客戶的積極證言及反饋有助於建立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商譽。為求在這個競爭激烈的行業取得一席之地，新進入市場的公司需要建立商譽，而商譽則由向客戶提供的服務的良好往績累積而成。然而，建立客戶基礎及經營公司商譽需時，而新進入市場的公司往往缺少甚至無商譽及客戶基礎。因此，此對新進入市場的公司構成入行門檻。

行業專業知識要求

由於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產品日新月異，擁有先進行業專業知識或最新技術專門知識的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供應商可吸引新客戶。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供應商為獲取行業專業知識，可能需緊貼最新的本地及國際技術以符合客戶不斷轉變的需求。為客戶提供的培訓、售後服務及保養亦需要深入的行業專業知識。由於獲取行業專業知識需要時間及精力，此對新進入市場的公司構成入行門檻。

威脅

視像會議軟件的使用日益普及

近年來，視像會議軟件在香港獲得廣泛使用。視像會議軟件為安裝在電子移動裝置上的軟件，可向組織提供經濟實惠且容易使用的視像會議解決方案。該技術進步讓用戶可參與會議而不受時間限制以及緩解跨國合作的困難。用戶往往直接自軟件開發商購買軟件而並無接洽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供應商。隨著視像會議軟件的使用日益普及，可能對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行業構成威脅，原因為潛在客戶正停止使用昂貴且複雜room-based系統，而選擇較低成本的軟件解決方案等替代方式。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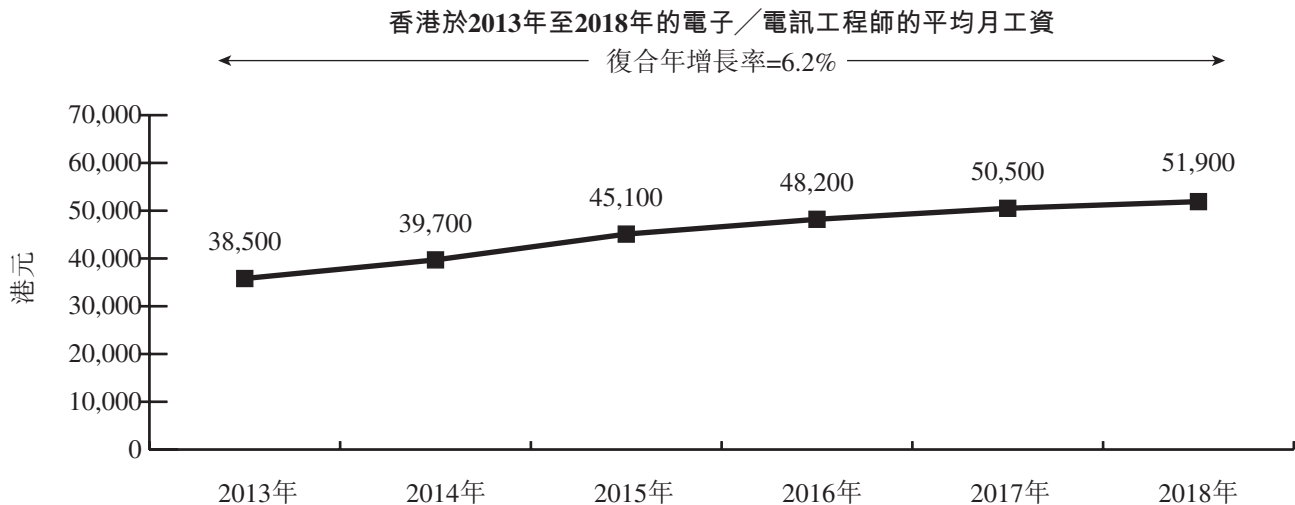
勞工成本上升

勞工成本上升可能對香港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行業構成威脅。勞工成本為在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行業經營業務的主要成本之一。根據政府統計處，香港電子／電訊工程師的每月工資的中位數由2013年的38,500港元增加至2018年的51,900港元，復合年增長率為約6.2%。工資持續上漲表明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公司的成本上漲。因此，勞工成本上升可能對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行業構成潛在威脅。

香港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行業的主要成本

香港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行業的主要成本包括勞工成本及產品採購成本。產品採購成本波動較大，視乎產品類型、採購量及市場供應而定。由於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行業的產品種類繁多，故平均採購成本幾乎無法量化。總體而言，產品採購成本於2013年至2018年有所下降，原因為產品通常每年更新並頻繁被新型號及具備新功能的產品所替代。儘管新型號產品的價格可能高於舊型號產品的價格，舊型號產品的價格因推出新型號產品而持續下跌，導致採購成本整體下降。

勞工成本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Ipsos 研究及分析

香港電子／電訊工程師的平均月工資由2013年的38,500港元增加至2018年的51,900港元，復合年增長率為約6.2%。每月工資增加乃主要由於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行業勞工短缺所致，此為一直困擾業內各公司的問題之一。為吸引技術更為熟練且更年輕的勞工，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供應商向僱員支付更高的工資。對於在電纜工程、安裝、培訓及為客戶排除故障等各類解決方案的設計及應用方面具備知識及經驗的技術熟練的電子／電訊工程師的需求持續增加，已導致勞工成本自2013年至2018年持續上升。

行業概覽

中國、大灣區及澳門的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行業概覽

中國

中國的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行業成熟且分散，參與者眾多，其中多數為當地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供應商。該行業的另一種分散方式為不同解決方案供應商關注不同分部及市場。例如，若干行業參與者可能關注教育部門，若干則主要關注企業部門。由於市場成熟度及服務標準提升及客戶要求專業性更高導致市場競爭加劇。

在中國，多項相關政府政策維持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增長，包括《“十三五”國家信息化規劃》、《國務院關於大力推進信息化發展和切實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見》及《國家信息化發展戰略綱要》（「**戰略**」）。為推動教育行業的信息化，中國政府於2016年發佈該戰略。戰略鼓勵引進數字化教育基礎設施，以便於學校開設大型開放式網絡課程，通過採用影音系統提供互動課程。該等政策使提升信息化水平成為國家的重點工作，而對於為實施信息化採用的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系統的需求推進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行業的發展。

大灣區

大灣區矢志於2020年前成為全球最大的灣區經濟體，而廣州、深圳、香港及澳門將在該地區的經濟增長方面發揮主導作用。中國政府已加大投入為南沙、前海—蛇口及橫琴等新自由貿易試驗區創造符合新國際慣例的國際化、以市場為導向及受規管的營商環境。該等區域擁有新外貿業態及設備完善的公共服務平台，將吸引中國跨國公司及中小企業集群在該地區駐足，同時加快人才的流入。預計在經濟區內建立新商業區將為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創造大量需求，因此將為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行業帶來商機。

澳門

澳門的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行業由當地解決方案供應商及國際解決方案供應商混合組成。具體而言，香港的解決方案供應商涉足澳門。進入澳門市場的國際參與者越來越多，市場競爭激烈。澳門的行業參與者主要依靠價格及服務質素競爭。

澳門以作為全球旅遊及休閒中心而聞名於世，到訪遊客自2013年至2018年持續增加。根據統計暨普查局，澳門到訪遊客由2013年的29.3百萬人增加至2018年的35.8百萬人，復合年增長率為約4.1%。到訪遊客不斷增加刺激澳門的零售需求，在澳門，如數字標牌等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系統用作營銷用途。數字標牌的應用與傳統印刷廣告或展示板相比，可提高吸睛效果。由於數字標牌在塑造品牌認知方面的良好效果，興旺的旅遊業為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於零售及博彩行業創造大量需求，因此使澳門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行業生機勃勃。

監管概覽

香港法例

本節載列與我們在香港的業務經營有關的香港法例及規管的最重大方面的概要。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在僱用期間就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所指定的職業病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賠償。同樣地，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失去工作能力，可獲授予與於職業意外中應付受傷僱員同等的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總承建商有責任向在受分包商僱用期間受傷的分包商僱員支付補償，但總承建商有權獲分包商本應有責任向受傷僱員支付補償的賠償。有關僱員在向總承建商提出申索或申請前，須向該總承建商發出書面通知。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須為其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保，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就工傷產生的責任。僱主如未能遵守該條例進行投保，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被處以6級罰款（現時為100,000港元）及監禁2年；或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被處以6級罰款（現時為100,000港元）及監禁1年。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定佔用或控制處所的人士對合法在該土地上的人士或物品或其他財產造成傷害或損害所承擔的責任。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定處所佔用人負上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措施的責任，以確保訪客就其獲佔用人邀請或准許到處所之目的而使用該等處所乃屬合理地安全。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訂明保障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內僱員安全及健康的條文。

監管概覽

僱主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通過以下幾點來確保其工作場所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儲存或運載工業裝置或物質方面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
- 對於僱主控制下的工作場所：
 - 使工作場所維持在安全及不危害健康的條件下；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而不存在任何有關危害；
-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及
- 為僱主的僱員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僱主如未遵守以上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判處罰款200,000港元。任何僱主如蓄意、故意或罔顧後果地不遵守以上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判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勞工處亦或會就未能遵守該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就工作地點的活動或狀況可能造成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的即時危險發出停工通知書。無合理藉口而未能遵守該等通知書的規定，即屬犯罪，可分別判處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12個月。如果違反停工通知書的規定，亦可處以每日50,000港元的罰款。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

最低工資條例為所有在僱傭條例下受僱傭合約委聘的僱員訂立於工資期內每小時規定最低工資（現時訂為每小時37.5港元）。任何僱傭合約的條款，如有終止或減少該條例所賦予僱員的權利、利益或保障的含意，即屬無效。

中國法例及法規

本節載列與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及經營相關的若干主要法例及法規概要。

監管概覽

成立公司及境外投資

公司法及外資企業法

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公司實體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自1994年7月1日起生效。中國公司法其後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

根據中國公司法，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公司法適用於中國境內公司及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惟倘中國公司法對外商投資企業有關事宜並無規定，則其他中國法律及法規適用於該等事宜。

外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事宜、會計慣例、稅務及勞工等事宜，均須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於2016年9月3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以及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並於2001年4月12日及2014年2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管。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正式採納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的頒佈旨在進一步擴大對外開放，促進外商投資及保護外國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有權享受准入前國民待遇，並受負面清單所規限。准入前國民待遇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

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收益及其他合法權益依法受到保護，且支持企業發展的各項國民政策同等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

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後，外商投資法將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

監管概覽

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

適用於不涉及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受中國商務部（「**商務部**」）於2016年10月8日頒佈及首次生效、其後於2017年7月30日修訂、於2018年6月29日修訂及於2018年6月30日重新實施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該等辦法**」）規管。根據該等辦法，若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外資准入特別規管措施，則其須辦理備案手續而非取得批准。然而，若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屬於國家規定實施的外資准入特別規定措施的，則其須遵守規管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而辦理申請批文手續。

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與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外國投資者及企業於中國進行任何投資均須受於2002年2月11日頒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1995年聯合頒佈，並分別於1997年、2002年、2004年、2007年、2011年、2015年及2017年修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現行目錄於2017年6月28日發佈，並於2017年7月28日生效。目錄載列具體條文，指導外國資本的市場准入，詳細規定鼓勵外商投資產業、限制外商投資產業、禁止外商投資產業目錄的相關准入領域。對外國投資者而言，沒有列入目錄的任何產業為許可產業。

於2018年6月28日，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及國務院批准及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發佈於2018年7月2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負面清單**」）。負面清單列明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准入的若干行業。

併購規定

2006年8月8日，商務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等六個部委聯合發佈了《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10號文**」或「**併購規定**」），10號文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根據10號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指非外商投資中國企業或中國個體為實現以其於中國企業擁有的權益在中國境外上市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公司。非外商投資中國企業設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應經商務部批准。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上市交易，應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監管概覽

知識產權之有關法例與法規

商標

根據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自1983年3月1日生效，且於2013年8月30日作出最後修訂並將於2014年5月1日起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註冊商標之專用權僅限於已核准註冊之商標及經核准使用商標之貨品。註冊商標之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當天開始計算。根據商標法，未經註冊商標擁有人授權，在相同或類似貨品上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或類似之商標，即為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侵權人必須根據法規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措施以及支付損失等等。

域名

根據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域名」指在互聯網識別及定位計算機的層次結構式字符標識，與該計算機的互聯網協議(IP)地址對應。域名註冊服務採用「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域名註冊完成後，申請人即成為其所註冊域名的持有人。

消費者保障

保護消費者權益的主要法律條文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該法例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自1994年1月1日起生效。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已於2013年10月25日修訂，並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購買或使用商品作日常消耗或接受服務時，其權利及權益受到保護，所有相關生產商及分銷商須確保產品及服務不會損害人身及財產。違反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或會遭罰款。此外，經營者會被責令暫停經營，並被吊銷營業執照，嚴重違規者更須承擔刑事責任。

勞動法

勞動合同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及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均訂明有關僱主與僱員訂立、履行、變更及終止勞動合同的法規。僱主與僱員建立勞動關係時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勞動合同中應載明有關僱主及僱員的基本情況、勞動合同期限、工作職責、工作地點、工作時間、報酬、社會保險、勞動保護及勞動條件等有關條款以及依法應列入勞動合同的任何其他事宜。未能遵守該等條例的僱主須作出追認或補償。

監管概覽

就業促進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就業促進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其後於2015年4月24日修訂及於同日生效。就業促進法包含有關政策支持、公平就業、就業服務及管理、及職業教育及培訓的條文。具體而言，就業促進法：(i) 明確指出須消除就業歧視，倘僱員受違反條文的行為歧視，則可向人民法院提出訴訟；(ii) 規定縣級或鄉以上級別人民政府建立的公共就業服務機構應向僱員提供免費服務，包括就業政策及法規諮詢、職業培訓，以及市場工資指導價位；(iii) 設立就業及失業登記系統，規定僱主應提供必須資料協助登記。

社保及住房公積金

社保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實施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國務院於2003年4月27日發佈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實施的《失業保險條例》、前勞動和社會保障部（現稱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僱主應在公司成立後30天內向當地社會保險機構登記。僱主應於僱傭日後30日內為僱員向當地社會保險機構登記。僱主應當按時足額為其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僱主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有權責令其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就欠繳數額按日加收0.05%至0.2%（由政府主管機關酌情決定）的滯納金；此外，逾期仍不繳納的，由主管機關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住房公積金

根據自1999年4月3日起施行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企業應於成立後30日內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企業須到受委託銀行為其僱員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並按不低於僱員上一年度每月平均工資5%的比例，為僱員繳付住房公積金。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監管概覽

稅項

企業所得稅

自2008年1月1日起實施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向所有境內企業實施劃一企業所得稅率25%，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除該等企業符合若干例外情況外），並終止根據先前稅務法例及法規可予的大部分稅務減免及稅務優惠。根據中國國務院頒佈，並自2008年1月1日起實施的《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i) 於2007年3月16日或之前成立且原享有優惠政策的較低稅制下的該等企業將須於五年內逐步過渡至法定稅率；及(ii) 於2007年3月16日或之前成立且原享有優惠所得稅減免政策（如「兩免三減半」及「五免五減半」）的該等企業，可繼續按原稅收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文件規定的優惠辦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滿為止，但因未獲利而尚未享受稅收優惠的，其優惠期限從2008年度起計算。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適用於10%的預扣稅，惟中國政府與其他司法權區之間訂立的稅收協議另有規定者除外。然而，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權益，則其須就自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收取的股息按5%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此外，根據自2015年1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8年6月15日進行部分修訂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為享受有關稅收協議項下的稅收優惠待遇，非居民企業（定義見中國稅法）應自行審查享受稅收優惠待遇的資格，並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批准或備案。倘未獲得有關批准或備案記錄，則非居民企業不得根據稅收協議享受任何稅收優惠待遇。

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議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稅收協議對手方的稅務居民有意就中國居民企業支付的股息享受稅收協議規定的有關稅收待遇，則其須滿足以下所有要求：(i) 該取得股息的稅務居民應為稅收協議所規定的公司；(ii) 該稅務居民直接擁有的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及有表決權股份達到指定的百分比；及(iii) 該稅務居民直接擁有的中國居民企業的資本比例於取得股息前12個月內的任何時間達到稅收協議指定的百分比。

監管概覽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及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2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暫行條例**」）、於2011年10月28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及於2018年4月4日發佈並自2018年5月1日起生效的《財務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16%的增值稅（「**增值稅**」）稅率應適用於從事銷售或進口商品、提供勞務及有形動產租賃服務的納稅人；10%的增值稅稅率應適用於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增值稅暫行條例指定的貨物的納稅人；而6%的增值稅稅率應適用於其他現代服務業。根據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我們的業務應參考上述規定繳納增值稅。

此外，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1月16日頒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國家自2012年1月1日起開始逐步推動稅務改革，於經濟發展輻射效應明顯及改革示範作用較強的試點地區，從交通運輸業及部分現代服務業等生產性服務業等行業開展試點，逐步推廣營業稅改徵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年36號文）（「**36號文**」），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固定資產的單位和個人須繳納增值稅而非營業稅。

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

根據《國務院關於統一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的通知》（於2010年12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於1985年2月8日頒佈並於1985年1月1日生效以及於2011年1月8日修訂）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城市維護建設稅徵收問題的通知》（於199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任何須繳納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企業或個人亦須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的款額應基於納稅人實際繳納的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並須與該等稅項同時支付。城市納稅人的城市維護建設稅稅率應為7%，縣城或鎮納稅人應為5%，及城市、縣城或鎮以外的納稅人應為1%。

監管概覽

根據《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於2011年1月8日最後修訂），須繳納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任何企業或個人亦須繳納教育費附加。教育費附加的稅率為3%，其金額基於每個企業或個人實際支付的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金額釐定，並須與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同時徵收。

有關外匯及股息分派的條例

外匯管理條例

監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於1996年1月29日由國務院頒佈，自1996年4月1日起施行，其後分別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根據該等條例，支付經常項目（包括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的人民幣可自由兌換，但支付資本賬項目（如於中國以外的直接股權投資、貸款、投資衍生產品或證券）的人民幣則不能自由兌換，惟已獲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事先批准除外。根據外匯管理條例，就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而言，中國外資企業在提供商業文件以證明有關交易的情況下，購買外匯無需相關外匯管理部門批准。其亦可保留外幣（受限外匯管理局所批准的上限），以履行外匯責任或支付股息。此外，涉及直接投資、貸款或於中國境外證券投資的外匯交易，須受限制及經相關外匯管理部門批准。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對境內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的行政審批，由中國的銀行取而代之，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所附《直接投資外匯業務操作指引》進行外匯登記。

股息分派的法規

管理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分派股息的主要法規包括《中國公司法》；《外資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根據中國現行的規格制度，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只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累計溢利（如有）派付股息。根據中國法律扣減過往年度赤字後，中國全資外商投資企業須每年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計算的稅後溢利最少10%撥入一般儲備直至該儲備累計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該等撥備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除非清盤，全資外商投資企業的董事會可酌情分配稅後溢利的一部分予員工福利及花紅，亦同樣可酌情不分派予權益持有人。

歷史及集團架構

我們的業務發展

緒言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1987年，當時我們的創辦人黃博士、唐先生、陳詠耀先生及其他人士於1986年成立新標誌的業務，初期透過其附屬公司（即教育系統國際）從事教育及影音器材貿易。

九十年代後期，我們在香港擴展業務至提供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初期專注於教育領域。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超智能科技（香港）於1999年註冊成立，以擴展商業市場的影音解決方案及教育市場的互動學習業務。

就上市而言，為使本集團的業務線更集中，精簡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當時的董事決定剝離本集團的物業投資業務。自上市以來及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收購作自用用途的Flat Roofs 32-40號單位、太平洋貿易中心5樓39-40號單位及萬兆豐中心2樓P27號停車位及作投資用途的停車位外，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物業投資。

業務里程碑

我們相信本集團發展的主要里程碑如下：

年份	事件
1987	本集團開始透過其附屬公司（即教育系統國際）從事教育及影音器材貿易
	本集團成為一家語言實驗室供應商的授權獨家代理（該公司以往的總部設於挪威，現設於日本）
	本集團成為以美國為基地提供影音科技解決方案公司於香港及澳門的唯一授權分銷商
1999	超智能科技（香港）註冊成立
2002	本集團就其經營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成立項目部門，並擴展我們於此業務領域的營運

歷史及集團架構

年份	事件
2007	本集團獲政府授出認證，作為其中一間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
2010	愛港超（上海）信息科技註冊成立，並擴展本集團的業務範圍至中國
2011	超智能科技（香港）取得ISO 9001：2008認證
2012	教育系統國際取得ISO 9001：2008認證 本集團成為美國一間顯示幕牆及數碼多媒體製造商之授權銷售商
2014	註冊成立i-Control (Singapore)，為一家主要在新加坡從事提供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的公司，並將本集團的業務範圍拓展至新加坡
2015	本公司股份在GEM上市
2016	本集團建立統一的通信團隊，以將我們的業務服務範圍拓展至包括企業流動性、數據網絡基礎設施及先進的電話系統
2018	本集團連續兩年獲授為供應商A（以美國為基地的自動化解決方案以及協作技術生產及銷售公司）的「精英合作夥伴」

歷史及集團架構

企業歷史

本公司於2014年8月21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編纂]股股份已獲發行。

有關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文件附錄五「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香港、中國及新加坡註冊成立或成立多間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有關本集團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公司歷史的詳情載列如下。

我們的附屬公司

i-Control (ITAV)

i-Control (ITAV) 於2014年6月1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其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並無面值的單一類別股份。於2014年6月24日，一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MWMW，代價為現金1.00美元，入賬列作繳足。

i-Control (ITAV) 於2014年6月29日配發及發行兩股普通股及一股普通股予MWMW，以分別支付i-Control (ITAV) 就收購超智能科技（香港）及教育系統國際的代價。

i-Control (ITAV) 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控股投資業務。

超智能科技（香港）

超智能科技（香港）於1999年10月2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於1999年10月25日，兩名認購人各自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一股普通股，並入賬列作繳足，而兩名認購人均屬獨立第三方。於1999年11月25日，各認購人均按面值分別向新標誌及黃博士出售其於超智能科技（香港）的股份。根據一份日期為1999年11月25日的信託聲明，黃博士以信託方式為新標誌的利益於超智能科技（香港）持有一股股份（「以信託方式所持股份」）。

於2001年4月2日，(a) 超智能科技（香港）的法定股本增至2,500,000港元，分為2,5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及(b) 1,999,998股普通股及500,000股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予新標誌及陳永倫先生，代價分別為1,999,998港元及500,000港元，並入賬列作繳足。於2008年10月13日，新標誌向陳永倫先生出售於超智能科技（香港）的250,000股普通股，代價為1,184,000港元。於2014年6月27日，黃博士按零代價將以信託方式所持股份的法定所有權轉讓予新標誌。

歷史及集團架構

於2014年6月29日，新標誌及陳永倫先生向i-Control (ITAV)出售於超智能科技（香港）的1,750,000股普通股及750,000股普通股，代價分別為1,750,000港元及750,000港元。按照陳永倫先生及新標誌的指示，代價以i-Control (ITAV)配發及發行予MWMW的兩股股份支付，並入賬列作繳足。

自2014年3月3日起，根據公司條例第135條，超智能科技（香港）的股份將不再有任何面值。

超智能科技（香港）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服務及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保養服務以及控股投資業務，持有超智能科技（中國）及i-Control (Singapore)的股份。

超智能科技（中國）

超智能科技（中國）於2009年11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800,000港元，分為1,8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於2009年11月30日，1,260,000股普通股及540,000股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予超智能科技（香港）及黃道恩先生（本集團一名前僱員），代價分別為1,260,000港元及540,000港元，入賬列作繳足。

自2014年3月3日起，根據公司條例第135條，超智能科技（中國）的股份將不再有任何面值。

於2015年9月25日，黃道恩先生以代價1,000,000港元向超智能科技（香港）出售其540,000股普通股及超智能科技（中國）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超智能科技（中國）主要從事提供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服務及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保養服務以及控股投資業務，於愛港超（上海）信息科技持有股權。

愛港超（上海）信息科技

愛港超（上海）信息科技於2010年3月30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全部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由超智能科技（中國）繳足。

愛港超（上海）信息科技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服務及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保養服務）業務。

教育系統國際

教育系統國際於1987年4月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港元，分為5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於1987年4月8日，新標誌、陳詠耀先生及唐先生各獲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一股普通股，並入賬列作繳足。

於1987年5月11日，教育系統國際的法定股本增至1,500,000港元，分為1,5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於1987年4月16日，499,997股普通股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新標誌，並入賬列作繳足。於1988年1月25日，500,000股普通股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新標誌，並入賬列作繳足。

歷史及集團架構

於1995年6月21日，(a) 教育系統國際的法定股本進一步增至3,500,000港元，分為3,5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及(b) 2,000,000股普通股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新標誌，並入賬列作繳足。

於2012年4月25日，新標誌、陳詠耀先生及唐先生向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潘景衡先生（「潘先生」）出售299,998股股份、1股股份及1股股份，代價分別為299,998港元、1.00港元及1.00港元。於2013年10月30日，新標誌向潘先生出售300,000股普通股，代價為300,000港元。

於2014年6月29日，新標誌向i-Control (ITAV) 出售於教育系統國際的2,400,000股普通股，代價為2,400,000港元。按照新標誌的指示，代價以i-Control (ITAV) 配發及發行予MWMW的一股股份支付，並入賬列作繳足。

自2014年3月3日起，根據公司條例第135條，教育系統國際的股份將不再有任何面值。

於2015年9月24日，潘先生以代價1,170,000港元向i-Control (ITAV) 出售其600,000股股份及教育系統國際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教育系統國際主要從事提供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服務及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保養服務業務。

i-Control Consultancy

i-Control Consultancy 於2014年6月1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i-Control Consultancy 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並無面值的單一類別股份。於2014年6月24日，一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i-Control (ITAV)，代價為1.00美元以換取現金，並入賬列作繳足。

i-Control Consultancy 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向本集團提供顧問及行政服務。

新中國

新中國於1991年12月1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於1991年12月10日，兩名認購人各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普通股，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並入賬列作繳足。於1992年7月20日，認購人各自分別向新標誌及黃博士按面值出售其於新中國的股份。

歷史及集團架構

於1994年5月31日，(a) 新中國的法定股本增至3,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b) 1,499,999股普通股、150,000股普通股、150,000股普通股、300,000股普通股、150,000股普通股及749,999股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予新標誌、周勝蘭女士（為陳詠耀先生之配偶）（「周女士」）、唐先生、連先生、Leung Yin Lun先生（為獨立第三方）（「YL Leung先生」）及Ranier Enterprises Limited（「Ranier」，一間於1985年1月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上市時由黃博士及林先生控制），代價分別為1,499,999港元、150,000港元、150,000港元、300,000港元、150,000港元及749,999港元，並入賬列作繳足。於1994年7月4日，黃博士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新中國的一股普通股，代價為1.00港元。

於2000年1月5日，(a) 新中國的法定股本進一步增至4,500,000港元，分為4,5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及(b) 1,425,000股普通股及75,000股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予新標誌及YL Leung先生，代價分別為1,425,000港元及75,000港元，並入賬列作繳足。

於2000年1月20日，唐先生向新標誌出售其於新中國的150,000股普通股，代價為1.00港元。於2011年1月28日，(a) 新標誌向黃博士、唐先生、連先生及陳永倫先生出售其於新中國的1,800,000股普通股、900,000股普通股、150,000股普通股及225,000股普通股，代價分別為1,800,000港元、900,000港元、150,000港元及225,000港元；(b) YL Leung先生向陳永倫先生出售其於新中國的225,000股普通股，代價為225,000港元；及(c) Ranier向周女士出售其於新中國的750,000股普通股，代價為750,000港元。

於2014年6月30日，黃博士、唐先生、周女士、陳永倫先生及連先生向EWEW Limited（前稱Supreme Plus Holdings Limited及i-Control Properties Limited）（「EWEW」，一間於2014年5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上市時為MWMW的全資附屬公司）出售彼等於新中國的1,800,000股普通股、900,000股普通股、900,000股普通股、450,000股普通股及450,000股普通股，代價分別為1,800,000港元、900,000港元、900,000港元、450,000港元及450,000港元。按照黃博士、唐先生、周女士、陳永倫先生及連先生的指示，代價以EWEW配發及發行予MWMW的五股股份支付，並入賬列作繳足。

於2014年9月30日，EWEW售出而i-Control (ITAV)以總代價4,500,000港元購買EWEW於新中國擁有的全部持股權益，該代價以i-Control (ITAV)向MWMW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支付，並入賬列作繳足。

自2014年3月3日起，根據公司條例第135條，新中國的股份將不再有任何面值。

新中國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控股投資業務。

萬景昇

萬景昇於2010年9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於2010年9月6日，一股普通股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並入賬列作繳足。於2010年11月16日，(a) 認購人股份按面值售予超智能科技（香港）；及(b) 3,000股普通股及6,999股普通股按面值分別獲配發及發行予新標誌及超智能科技（香港），並入賬列作繳足。

歷史及集團架構

於2014年6月30日，新標誌及超智能科技（香港）向EWEW出售彼等於萬景昇的3,000股普通股及7,000股普通股，代價分別為3,000港元及7,000港元。按照新標誌及超智能科技（香港）的指示，代價以EWEW向MWMW配發及發行的兩股股份支付，並入賬列作繳足。

於2014年9月30日，EWEW售出而i-Control (ITAV)以總代價10,000港元購買EWEW於萬景昇擁有的全部持股權益，該代價以i-Control (ITAV)向MWMW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支付，並入賬列作繳足。

自2014年3月3日起，根據公司條例第135條，萬景昇的股份將不再有任何面值。

萬景昇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控股投資業務。

億寧

億寧於2011年3月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於2011年3月4日，一股普通股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並入賬列作繳足。於2011年6月3日，(a)認購人股份按面值售予陳詠耀先生；(b) 2,000股普通股、4,000股普通股、1,999股普通股及2,000股普通股分別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新標誌、黃博士、陳詠耀先生及唐先生，並入賬列作繳足。

於2014年6月30日，新標誌、黃博士、陳詠耀先生及唐先生向EWEW出售彼等於億寧的2,000股普通股、4,000股普通股、2,000股普通股及2,000股普通股，代價分別為2,000港元、4,000港元、2,000港元及2,000港元。按照新標誌、黃博士、陳詠耀先生及唐先生的指示，代價以EWEW向MWMW配發及發行的四股股份支付，並入賬列作繳足。

於2014年9月30日，EWEW售出而i-Control (ITAV)以總代價10,000港元購買EWEW於億寧擁有的全部持股權益，該代價以i-Control (ITAV)向MWMW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支付，並入賬列作繳足。

自2014年3月3日起，根據公司條例第135條，億寧的股份將不再有任何面值。

億寧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控股投資業務。

Deluxe Peace

Deluxe Peace於2015年5月1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發行一股認購人股份。於2015年6月8日，(a)認購人股份已轉讓予i-Control (ITAV) Limited；(b) 9,999股新普通股已配發及發行予i-Control (ITAV) Limited。

Deluxe Peace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歷史及集團架構

i-Control (Singapore)

i-Control (Singapore) 於2014年9月4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新加坡元，分為1,000股每股面值1.00新加坡元的普通股。於2014年9月4日，1,000股普通股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超智能科技（香港），已全數支付。

i-Control (Singapore) 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服務業務。

i-Control BVI

i-Control BVI 於2018年1月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2018年1月5日，一股股份以1.00美元的代價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以換取現金，並入賬列作繳足。

i-Control BVI 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Pristine Capit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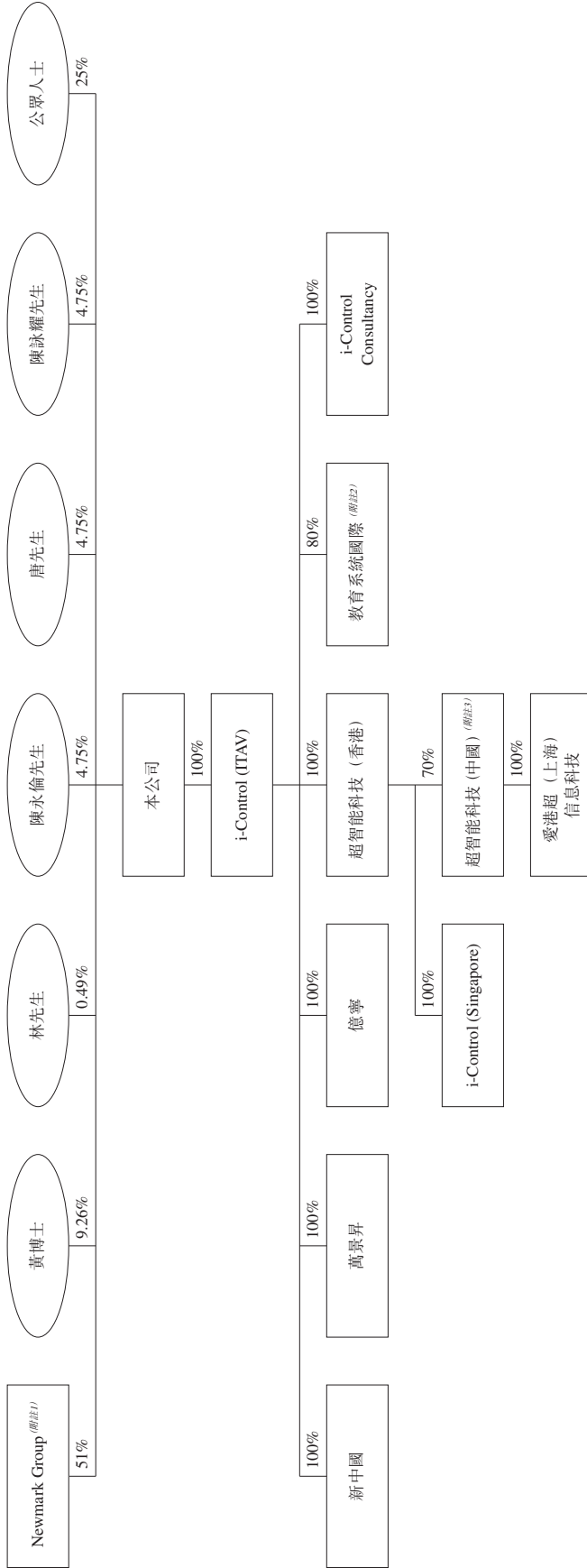
Pristine Capital 於2017年12月2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2018年1月5日，一股股份以1.00美元的代價配發及發行予i-Control BVI以換取現金，並入賬列作繳足。

Pristine Capital 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尚未開展業務營運並擬調配用於擴展本集團於大灣區的業務。

歷史及集團架構

企業架構

下列圖表載列本集團於上市時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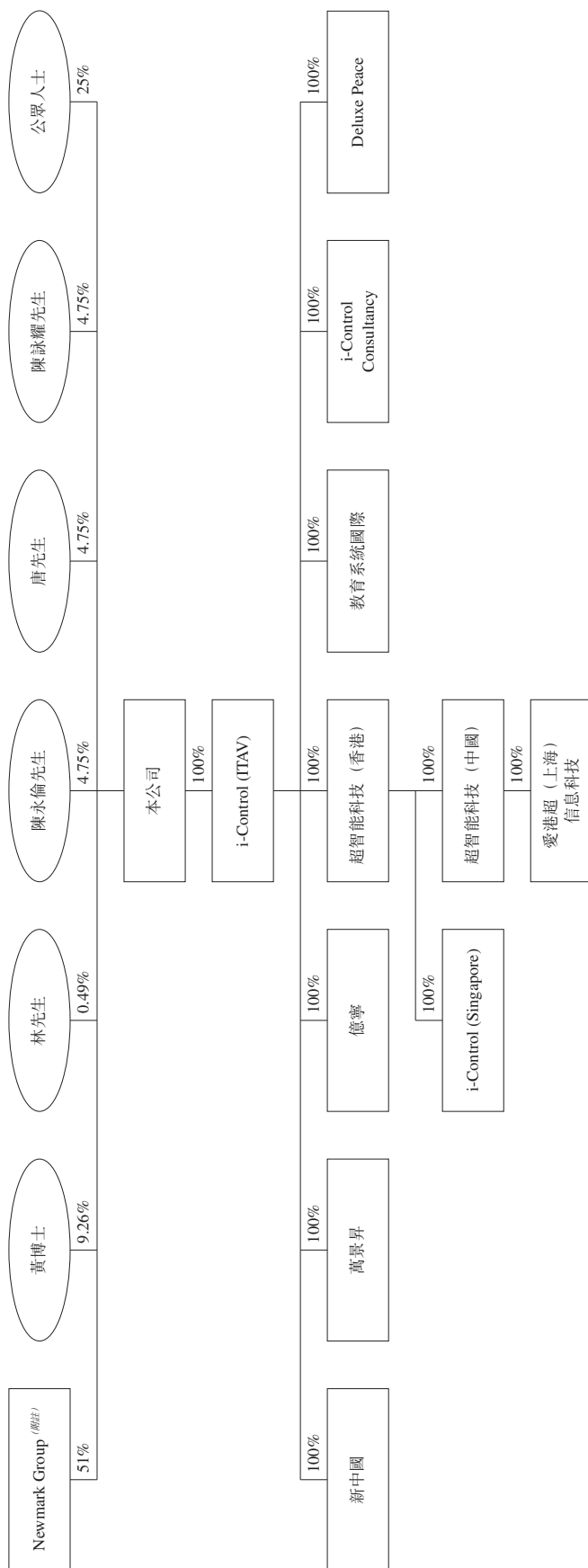


附註：

- (1) Newmark Group 由黃博士、陳永倫先生、唐先生、陳詠權先生及林先生分別擁有 38.6%、19.8%、19.8% 及 2.0%。
- (2) 教育系統國際的餘下 20% 股權由教育系統國際的經理潘景衡先生持有。
- (3) 超智能科技 (中國) 的餘下 30% 股權由本集團一名前僱員黃道恩先生持有。

歷史及集團架構

下列圖表載列本集團於2016年4月1日（即往績記錄期開始）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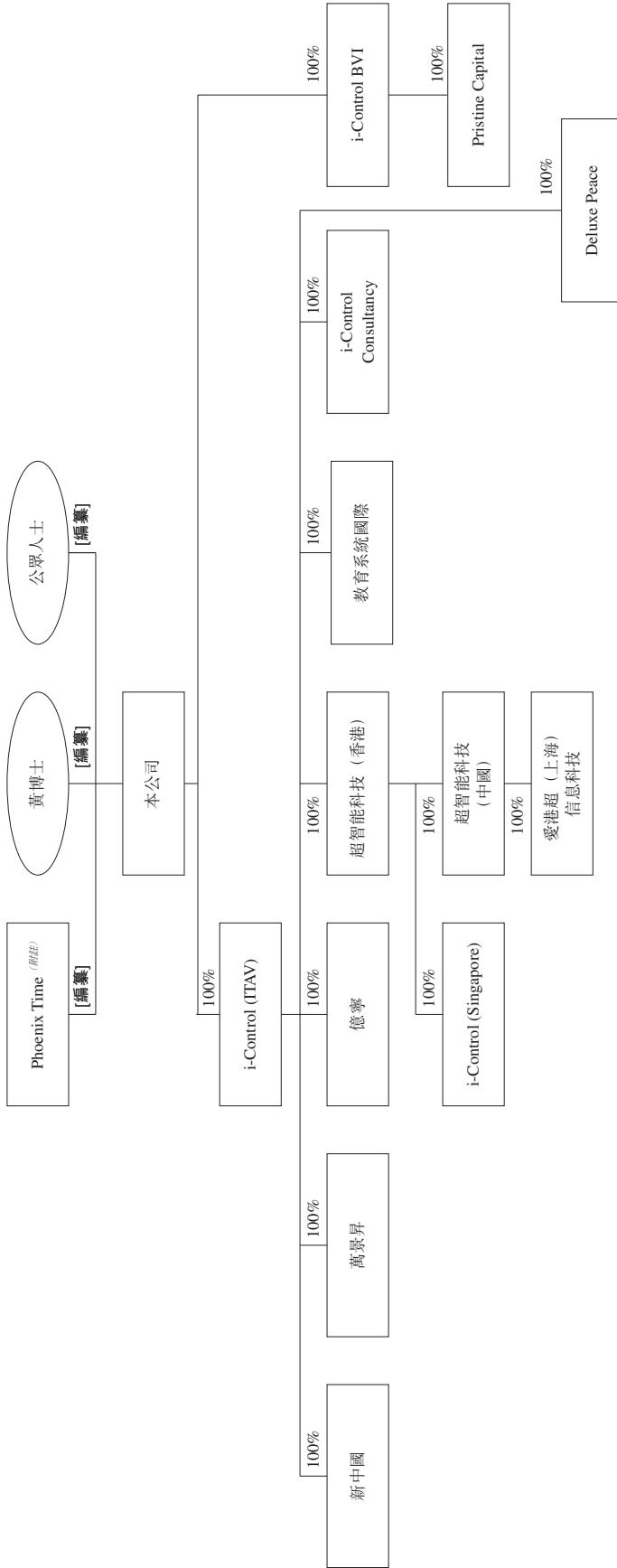


附註：

Newmark Group 由黃博士、陳永倫先生、唐先生、陳詠羅先生及林先生分別擁有 38.6%、19.8%、19.8%、19.8% 及 2.0%。

歷史及集團架構

下列圖表載列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



附註：

Phoenix Time 於2017年10月6日收購[編纂]已發行股份並自此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Phoenix Time 由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鍾先生全資擁有。

業 務

業務概覽

我們是一家以香港為基地的(i)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服務；及(ii)我們的客戶提供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保養服務供應商。我們於1987年成立，至今營運超過32年。我們於以下領域組織開展營運：(i)諮詢及設計；(ii)項目管理及安裝；及(iii)保養。根據Ipsos報告，我們佔香港2018年的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行業總收益約12.1%，並在香港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行業排名第二位（按相同基準計算）。

我們的客戶包括香港的一間領先全球交易及結算所營運商、國際物業開發商、跨國企業、上市公司、金融服務公司、高等教育機構以及各種承包商。香港是我們最大的市場，所佔收入佔我們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總收益分別約84.5%、91.8%、96.9%及98.8%。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客戶亦包括來自中國、新加坡及澳門的客戶。

我們的供應商包括在香港的本地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器材分銷商以及總部設於美國、新加坡及日本的海外製造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七名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器材供應商之授權銷售商。

我們的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具備以下競爭優勢：

我們是香港歷史悠久的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供應商

我們自1987年起在香港從事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行業。根據Ipsos報告，我們佔香港2018年的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行業總收益約12.1%，並在香港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行業排名第二位（按相同基準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包括香港的一間領先全球交易及結算所營運商、國際物業開發商、跨國企業、上市公司、金融服務公司、高等教育機構以及各種承包商。董事認為憑藉我們的營運歷史、商譽及良好的往績記錄，我們是香港歷史悠久的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相信本集團悠久的營運歷史及商譽，日後將有助本集團取得合約。

我們向各行各業的客戶提供優質及量身定製的綜合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

董事認為，我們服務的質量是本集團成功的關鍵。我們十分重視客戶所需，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的營運流程經過監控，確保達致嚴謹的質量標準。我們的員工（包括技術服務主管、應用程序管理員、應用程序工程師、項目工程師、技術支持管理員、解決方案工程師及服務工程師）均參加由供應商組織的課程，以定期提升其技術及產品知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員工參加2次、22次、50次及6次該等培訓課程。供應商將授予成功參加及完成該等課程的員工資格證書，彼等被視為合資格操作供應商的相關系統及使用相關產品。

業 務

我們力求向客戶提供量身定製的綜合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服務及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保養服務，涵蓋從(i)諮詢及設計；(ii)項目管理及安裝；至(iii)保養。我們會因應各行各業客戶的不同需求及規格，力求量身定製切合彼等所需的解決方案，這有助於我們發展廣大的客戶群，對象由香港的一間領先全球交易及結算所營運商、國際物業開發商、跨國企業至高等教育機構不等。我們相信我們對優質量身定製服務的承諾，將讓我們更佳地向客戶交付令人滿意的工作成果，並藉此提高我們作為優質可靠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商譽。

我們的客戶群廣大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主要包括香港的一間領先全球交易及結算所營運商、跨國企業、上市公司、高等教育機構及各種承包商。

我們在32年的業務經營中，與眾多客戶建立長期業務關係。譬如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中有6名與我們維持至少7年的業務關係。其中一名客戶與我們維持超過13年的業務關係。

除與現有客戶維繫關係外，我們亦擴大客戶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聘有21名員工，專責推廣我們的服務、聯絡新客戶、回覆查詢以及與客戶商議報價。

受惠於眾多客戶群，我們深信我們可憑藉我們的聲譽及經驗取得未來項目，並保持我們在業內的市場定位。

我們一直有穩定的優質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器材供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7名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器材供應商之授權銷售商

我們的供應商包括香港的本地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器材分銷商以及總部設於美國、新加坡及日本的海外製造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其中7名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器材供應商之授權銷售商，其中4名供應商為我們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五大供應商。有關我們與供應商的銷售商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文件「業務－我們的供應商－授權銷售商」。與優質供應商的成熟業務關係使我們能夠獲得穩定的優質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器材供應，從而加強我們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的能力。同時，長期供應商不時就其產品向我們提供折讓價，從而讓我們可以較低價格購買該等產品並降低成本。

業 務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專責管理團隊

董事相信，我們過往的成功及未來前景依賴富經驗的管理團隊，彼等在香港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業務的經驗豐富，同時具備技術專業知識。

我們兩名創辦人兼執行董事唐先生及陳詠耀先生在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業的經驗超過30年。彼等在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業的市場發展及趨勢具備淵博的知識以及深入之了解。唐先生現時負責管理我們的視像業務發展及制定業務策略，而陳詠耀先生則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並擔任合規主任。我們的其他創辦人兼非執行董事黃博士在商業管理方面經驗豐富，知識淵博，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策略性建議。

執行董事陳永倫先生於1997年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代表，並於2015年5月晉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永倫先生在香港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累積超過22年經驗，於香港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行業的知識相當豐富，並熟悉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彼主要負責市場推廣、業務推廣及監管我們的整體業務營運，包括批准供應商的採購訂單及與客戶訂約。彼亦向本集團銷售員工提供一般市場技能及技術等內部培訓。

於2017年12月，本集團委聘2名執行董事鐘先生及游先生，彼等均有多多年業務經驗及完善的業務網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

董事相信，我們的管理團隊具備紮實的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業技術知識，並且擁有寬廣的營商經驗和智慧，有助我們建立廣大的客戶群及開發強大的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專業知識。展望未來，董事相信本公司管理團隊良好的營商判決力和管理專業知識將持續為本集團擴展業務帶來裨益。

業務策略

我們的主要目標是(i) 保持並鞏固我們作為香港其中一家領先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地位；及(ii) 在中國擴展我們在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分額。我們旨在透過實施以下策略達成此等目標：

擴展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工程及保養部門，並提高彼等的技能、專業知識及服務質量

董事認為，維持及加強我們作為香港領先的視像會議及多媒體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的地位十分重要。

業 務

自本公司於2015年5月在GEM上市以來，董事注意到我們的客戶基礎規模及項目規模一直呈向上趨勢，其證據為(i)於往績記錄期客戶及項目總數增加，及(ii)同期我們獲授更多合約金額超過1百萬港元的大規模項目。例如，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獲一家跨國物業投資、管理及開發集團委聘，為其位於香港中環的其中一處辦公物業提供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合約金額約4.2百萬港元。完成此項委聘後，同一客戶委聘我們為其位於香港中環的其中一個甲級購物中心升級外觀，並提供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以增強購物中心的視覺吸引力，合約金額約10.7百萬港元。

在執行該客戶的委聘過程中，董事注意到客戶要求高服務質量及標準以及我們滿足其總體要求的能力。對於未來的發展方向，我們希望持續提高技能水平及專業知識，以便我們能夠向客戶提供更優質的產品及服務。

董事亦注意到，物業管理及發展公司升級其在香港各地購物中心的需求不斷增加。為滿足該需求，我們計劃擴展銷售及市場推廣、工程及保養能力，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增聘合資格人員。

此外，成功完成[編纂]後，本公司股份將在投資者普遍認為在香港享有首要地位的場所[編纂]。董事認為這將增強更多國內及跨國物業投資、管理及開發集團的信心，並鼓勵其委聘我們提供服務。

擴展我們在中國市場的銷售及推廣以及工程及保養範圍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獲本集團若干現有客戶委聘為其設在中國各地（包括上海、北京及粵港澳大灣區）的辦公室提供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服務，例如，(i)香港一間全球領先交易及結算所運營商；(ii)中國金融服務集團；(iii)中國國有電信公司透過其遍佈中國的全國性移動電信網絡提供移動語音及多媒體服務；及(iv)提供投資解決方案的美國金融服務公司。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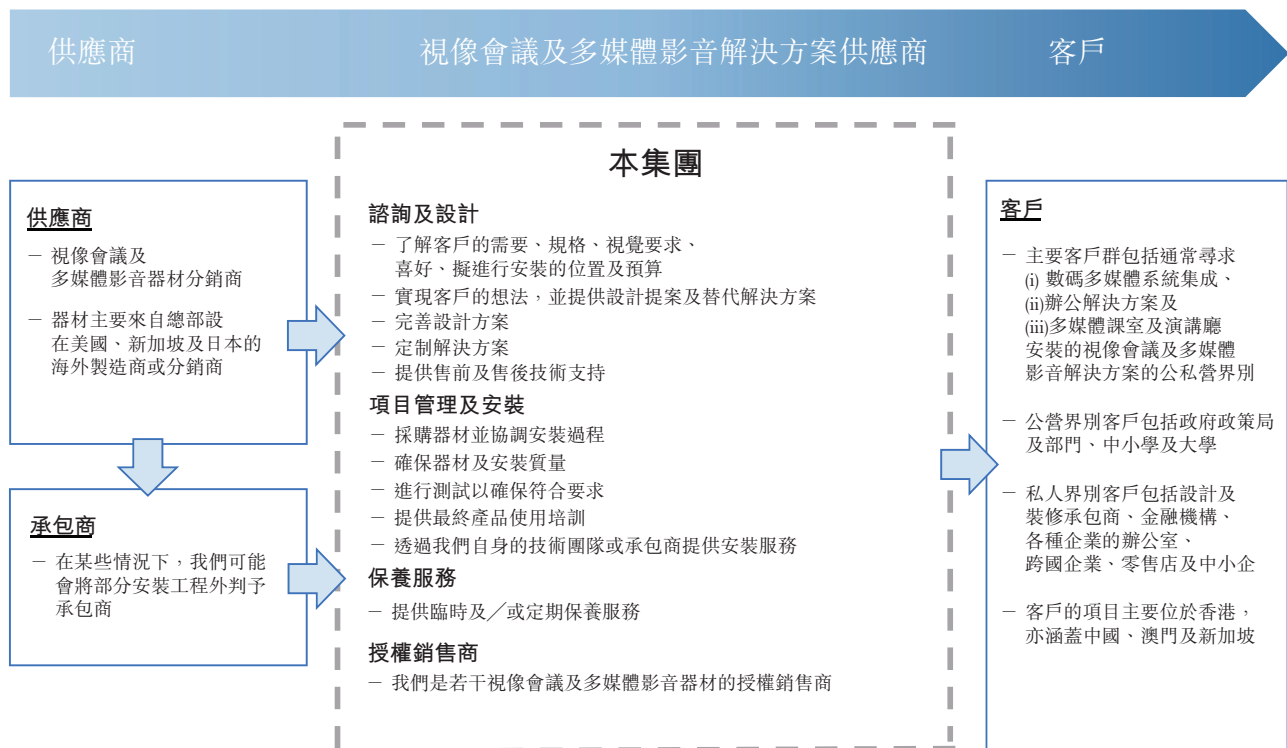
隨著中國政府作出發展粵港澳大灣區決策，董事預計香港公司在粵港澳大灣區設立衛星辦公室的需求將會上升，因此其相信為我們推出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服務提供機遇。由於粵港澳大灣區緊鄰香港，董事預計目前在粵港澳大灣區運營（或即將成立）的公司將採用香港的標準構建其辦公室解決方案。因此，我們相信可把握粵港澳大灣區為本集團提供的潛在商機。

於2017年12月，本集團委任兩名執行董事鍾先生及游先生，彼等在粵港澳大灣區均擁有多多年經驗及牢固的人脈網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與多家公司就於粵港澳大灣區提供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服務進行談判。

我們計畫在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招聘3名人員，擴大我們劃在中國市場的銷售及推廣以及工程及保養範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此聘請一名項目計畫經理，一名解決方案專家及一名高級應用經理。董事預期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擴張的總支出將合共約為1.5百萬港元。

業務模式及我們的營運

以下圖表描述我們的業務模式以及本集團的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在業務模式中的角色。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產生的收益主要來自在香港提供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服務及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保養服務。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按該兩種服務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服務類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視像會議及多媒體 影音解決方案服務 (附註)	124,253	90.0	144,216	90.9	169,649	91.3	26,900	90.6	29,091	87.5
視像會議及多媒體 影音保養服務	13,860	10.0	14,393	9.1	16,065	8.7	2,790	9.4	4,147	12.5
總計：	<u>138,113</u>	<u>100.0</u>	<u>158,609</u>	<u>100.0</u>	<u>185,714</u>	<u>100.0</u>	<u>29,690</u>	<u>100.0</u>	<u>33,238</u>	<u>100.0</u>

附註：

我們的服務範疇因應我們的客戶需要而變化，每個項目各有不同。我們有部分客戶或僅會要求我們採購及交付若干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器材，而並無要求我們提供任何設計或安裝服務。我們在該有限範疇內開展項目時，董事基於下列理由不認為我們從事獨立業務線：

- 我們定位為優質、綜合及量身定製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服務的服務供應商。我們向客戶提供安裝工程及諮詢和設計服務，令我們從一般器材轉銷商脫穎而出，而銷售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器材構成我們業務的組成部分，而非獨立的業務線；
- 我們一般向客戶提供諮詢服務，程度因客戶而異，包括但不限於：(i) 推薦器材；(ii) 提供若干器材特徵及功能的詳細描述；(iii) 提供器材演示服務（包括在客戶指定現場）；(iv) 建議客戶有關的器材能否與客戶指定現場的現有或周圍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器材或系統兼容（如適用）；及(v) 於售前或售後（客戶使用產品時遇到困難）階段提供技術支持服務（統稱「諮詢服務」）；及
- 諮詢服務客戶主要為安裝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器材的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該等銷售指對我們的最終銷售，且除非器材為殘品，否則售予彼等的器材不可退回。因此，本公司對客戶銷售至其他各方的該等器材並無控制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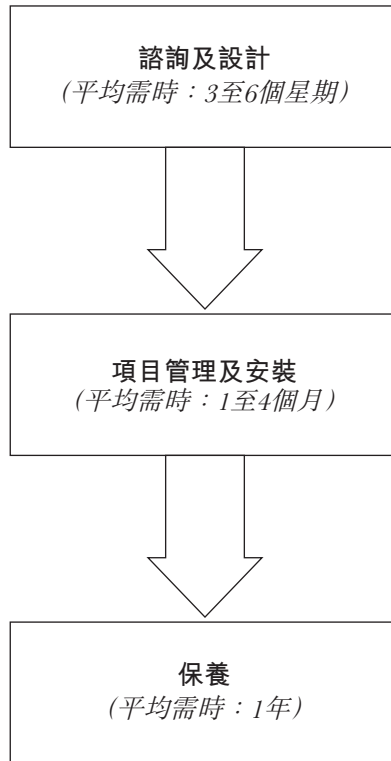
鑒於該等項目涉及服務元素，董事認為不宜將有關項目分類為貿易或轉售的獨立業務線。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接獲要求我們採購及交付若干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器材，以及僅涉及上述不同程度的諮詢服務（並無要求本集團提供任何設計或安裝服務）的項目。此類項目於同期所佔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8.9%、10.3%、7.9%及20.4%。

(i) 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服務

我們為客戶提供優質且量身定製的綜合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我們相信制定的解決方案易於操作及保養。我們先仔細了解客戶的特定需求，經與客戶討論後再制定合適的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我們也會推薦、採購及／或安裝切合客戶需求所需的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器材。

業 務

我們的總體營運流程載列如下：



一般而言，我們的項目週期介乎2至6個月不等（不包括相關的保養期），視乎項目規模而定。我們不會向客戶提供任何固定的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組合，只會為客戶制訂範圍廣泛且最切合客戶個別需求的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包括數碼多媒體系統集成、多媒體課室及演講廳視聽設備以及辦公解決方案。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為客戶提供的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服務類型，請參閱本[編纂]文件「業務－我們的服務」。

諮詢及設計

一般而言，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員工在客戶初次接洽我們時，將會先安排與客戶進行諮詢，以了解：(i) 彼等的需要及規格；(ii) 擬進行器材安裝的位置；(iii) 彼等的預算；(iv) 彼等現有影音器材或系統（如有）；及(v) 彼等對視覺效果的要求及喜好。

我們其後一般將會以附插圖的圖則以及平面圖的方式向客戶提供設計提案。設計提案一般亦包括推薦器材項目以及就有關器材的特點及功能作說明。在若干情況下，我們或會安排進行器材示範，以確保客戶對我們所推介器材的運作及特點有更深入了解。我們亦因會應客戶要求，可能提供器材照片及目錄供其考慮之用。我們將會按客戶的回饋意見持續完善設計提案，直至客戶滿意為止。

業 務

一旦客戶接納我們的設計提案，我們會向彼等提供報價，一般將會包括各器材項目及我們將提供的各種服務的費用明細。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的員工會負責與客戶商討有關所報費用及服務範疇的事宜。

在其他情況下，客戶或彼等的承包商或會直接向我們提供所有必要規格及圖則，要求我們準備報價或標書供客戶考慮。

倘客戶準備接納我們的報價或標書，我們可能會要求客戶結付總費用的介乎10%至50%作為預付款項。在釐定是否需要要求客戶結付有關預付款項時，我們一般將會考慮多個因素，包括(i)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包括該等關係的長短；(ii)相關合約金額；及(iii)我們客戶的背景。我們一般會在器材交付及安裝完成後，就我們的總費用餘額向客戶開出發票。我們一般給予客戶平均30日的信貸期。在部分情況下，客戶將會要求有權保留應付我們的協議合約金額總額約5%作為留存金。留存金一般在我們的標準一年保養服務期屆滿後發放。

項目管理及安裝

在客戶確認接納我們的報價或標書後，我們一般將會合組項目團隊去管理項目。該項目團隊將通常由一名項目經理、一名解決方案專家、一名工程師及一名協助人員組成。

在若干情況下，我們的項目可能僅涉及客戶整個翻新項目中的一部分，其餘部分將由客戶委聘的其他承包商處理，包括室內設計師、網絡及電子工程師。在該等情況下，我們與該等承包商合作，確保我們向客戶提供的解決方案可補足有關承包商或分包商的工程，從而符合翻新項目的整體設計。

就此而言，我們與客戶及／或其承包商定期會面以調整我們向客戶提供的解決方案，了解客戶整個翻新項目的最新進度，提出所遇到的任何問題，並協調進度表，以確保我們各自的安裝工程順利且迅速執行。

我們合組項目團隊後，隨後一般會開始採購所需器材。我們將會先查核倉庫是否存有足夠數量的所需器材。倘存貨不足，我們將會向供應商發出訂單以彌補所缺器材。訂購的器材通常會運往我們的倉庫，但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可將器材直接送往客戶要求的地方進行安裝。一般而言，我們僅會保存若干可在我們接獲客戶訂單後即時出售及交付至客戶手上的項目（如投影機及顯示系統、視像會議系統及互動系統）。有關我們存貨控制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文件「業務－我們的供應商－存貨」。送貨所需時間視乎供應商分銷點的位置而定，一般需時一至兩個星期。我們將會在器材運抵倉庫或客戶場地後進行檢查，如發現器材有缺陷，將會退回供應商更換。

業 務

倘客戶要求某特定品牌的若干器材，而我們缺貨或市場上未有相關器材，則我們會通知客戶，並推薦其他合適的替代器材及（如適用）會與客戶商討修訂器材及服務涉及訂單之報價。在部分項目中，客戶或會要求我們提供原有服務範圍以外的服務或採購器材，則我們將會就額外服務或器材向客戶提供補充報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7間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器材供應商的授權銷售商。董事相信，有關安排令我們可穩定供應源頭，採購優質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器材。在某些情況下，由於我們在香港及澳門就有關器材與供應商訂立銷售安排，以致客戶向我們下訂單購買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器材，而是否採用本集團之設計或安裝服務則視乎客戶要求而定。

我們可按客戶的特定需要，透過靈活組合我們的服務，向客戶提供各類量身定製的解決方案。舉例而言，我們的部分客戶可能僅會要求我們採購及交付若干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器材，而無需涉及任何設計或安裝工程，而其他客戶則可能要求我們包攬所諮詢及設計、項目管理及安裝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接獲要求我們採購及交付若干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器材，且涉及我們的諮詢服務的項目。此類項目於同期佔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8.9%、10.3%、7.9%及20.4%。

我們一般會經由我們的技術人員團隊進行安裝。然而，在部分情況下，我們可能會將部分工程外判予屬獨立第三方之承包商。安裝工程完成後，我們將會進行用戶驗收測試，一般包括一系列性能檢查，以確保已裝妥的器材及由我們提供的安裝服務能夠達到與客戶協定的標準。我們一般會要求客戶簽署啟用表格，將證明我們通過用戶驗收測試。董事相信此安排可避免日後對器材質量及安裝之爭拗。客戶簽署啟用表格後，我們將會就總費用餘額向彼等開出發票。我們一般給予客戶平均30日的信貸期。

已安裝的器材開始運作後，我們將會向客戶傳閱載有該等器材的功能及運作詳情的用戶手冊，以供彼等日後參考之用。我們會視乎客戶需要及要求，就我們所安裝器材的運作方法，向客戶提供一至三節免費培訓。

業 務

保養

我們的報價或標書一般將包括向客戶提供有關我們所安裝器材的標準保養服務，為期一年且訪視次數不限。視乎與客戶的商討情況，於標準的一年期保養服務期結束後，彼等可能委聘我們向其提供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保養服務（見下文(ii)）。

(ii) 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保養服務

一般而言，我們的保養服務包括：(i) 電話通話支援或維修查訪；(ii) 就在保養期間內出現故障的任何器材進行更換及提供器材借用服務；及(iii) 每月進行預防性保養查訪（視乎客戶要求）。我們的預防性保養一般指完整的儀器清潔服務、功能檢驗及檢查、硬件調整及測試（不包括更換所用備用部件的成本）。客戶可透過我們的服務熱線，向我們的員工諮詢有關彼等在運作時遇上的技術問題。倘報告事宜與器材的操作使用有關，我們一般會於接獲彼等電話的同一日內作出回應。我們將會基於所得資料，就報告事宜提供建議或解決方案，並（如適用）與我們的技術人員協調以：(i) 確認故障器材的問題；(ii) 安排實地補救行動；(iii) 編訂拆除及退回有關器材的時間表；及(iv) 於每次實地視察後編製一份服務或保養報告。此外，倘出現故障的器材未能即時修復，我們一般將會暫時向客戶提供類似器材直至完成維修為止。我們亦就並非由我們所安裝的器材向客戶提供保養服務。

我們的目標是按照客戶的查詢或要求，在下一個營業日內向客戶提供現場支援。倘客戶在營業時間後要求現場支援或要求緊急服務，我們將會按照保養服務協議所載時間表，收取以每小時計算的額外費用。我們亦會視乎客戶需要，在指定時間內，派技術人員在客戶指定地點留駐，以提供現場支援服務。

硬件維修服務一般由有關硬件供應商所提供的保用期所涵蓋，通常為期一年。因此，就維修硬件而言，我們的工作範圍僅限於：(i) 就更換或維修服務代表我們的客戶與有關供應商聯絡；及(ii) 為相關供應商所交付的更替硬件安排安裝。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營運模式

中國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愛港超（上海）信息科技為中國企業所得稅納稅人，亦為主要簽訂我們位於中國的項目合約的訂約方。該等項目主要經由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中國員工處理。董事確認，我們將我們的中國項目系統安裝工程外判予身為獨立第三方的中國承包商，但我們的中國員工會進行日常監察工作，以確保承包商的表現是否符合我們的標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就該等合約收取收入並承擔訂約費用。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為中國項目安裝的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器材主要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在當地採購。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於中國無法獲得有關器材，有關器材將自香港採購及運送。

澳門

於往績記錄期，超智能科技（香港）及教育系統國際均為香港利得稅納稅人，亦為簽訂我們所有位於澳門的項目合約的訂約方。我們的澳門項目經由我們的香港員工處理。超智能科技（香港）及教育系統國際（視乎情況而定）會外判有關系統安裝工程予身為獨立第三方的澳門承包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香港採購所安裝的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器材項目，其後按客戶的指示運往澳門。項目客戶在香港向超智能科技（香港）及教育系統國際（視乎情況而定）結清付款。

新加坡

於往績記錄期，i-Control (Singapore) 為新加坡企業稅納稅人，亦為簽訂我們所有位於新加坡的項目合約的訂約方。

由於i-Control (Singapore)目前並無在編人員，我們在新加坡的項目經由我們的香港員工處理。i-Control (Singapore)外判系統安裝工程及保養服務予身為獨立第三方的新加坡承包商。

即將安裝的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器材自香港採購及運輸。i-Control (Singapore)將系統安裝工程外判及繼續外判予新加坡獨立第三方承包商。倘於新加坡無法獲得有關器材，有關器材將由我們的新加坡交易商購買。

我們的服務

以下段落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向客戶提供的典型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類型：

數碼多媒體系統集成

我們的數碼多媒體系統一般用作廣告或向公眾傳遞即時訊息。因此，客戶通常對我們所用多媒體顯示之尺寸、質量及功能有嚴格要求。倘客戶要求市場上無法購得的特大影像顯示屏，我們或將多台顯示板（如LCD、LED及OLED）組合成單一巨型電視幕牆，營造出客戶所要求的視覺效果。我們在其中一個項目中，舉例而言，在客戶位於香港中環的一個甲級購物中心我們裝飾入口區域。

業 務

辦公室解決方案

我們辦公室解決方案的服務目標客戶為國際物業開發商、金融機構（包括銀行）、投資公司及技術公司。我們的解決方案會加入多種影音特性，提升用戶的互動體驗。例如，我們的多源會議系統可同時進行演示及視像會議。用戶可從主牆上巨型顯示板閱讀演示材料，同時從邊牆的顯示器與其他方進行即時遠程會議。我們的系統支援多個地方同時進行視像會議，而地點數目視乎器材性能而定。我們相信我們的辦公室解決方案有助客戶節省彼等的商旅時間及開支。

多媒體課室及演講廳視聽設備

我們的多媒體課室及演講廳視聽設備服務之目標客戶為教育機構。我們的解決方案專為客戶提供數碼培訓、研討會及討論平台而設。透過與客戶討論，我們得悉彼等可能不時舉辦有大量海外參與者參與的培訓或研討會。為滿足有關需求，我們開發出供公眾及演講廳使用的特別視像會議系統，講者可通過控制屏使用及控制所有影音器材。該系統可於當地大學的演講廳演示，通過演示可了解（其中包括）不同隔間／設施／設備（例如視聽系統、投影儀、麥克風、照明、幕布及轉換系統）與控制系統連接以提升演講廳的易用性。該系統有助大大減低設置器材的時間，使報告會順暢有效。

我們的項目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承接的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服務項目類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承接合約	總合約	已確認	承接合約	總合約	已確認	承接合約	總合約	已確認	承接合約	總合約	已確認	承接合約	總合約	已確認	
數目	金額	收益	數目	金額	收益	數目	金額	收益	數目	金額	收益	數目	金額	收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大型項目	27	54,826	48,508	34	67,515	62,887	39	80,294	74,150	12	18,114	9,421	9	25,682	8,893
中型項目	182	53,281	47,769	192	55,850	53,471	222	64,529	61,101	52	14,427	10,488	70	18,667	11,393
小型項目	2,128	28,936	27,976	1,966	28,656	27,858	2,081	35,266	34,398	476	7,651	6,991	538	10,023	8,805
總計	2,337	137,043	124,253	2,192	152,021	144,216	2,342	180,089	169,649	540	40,192	26,900	617	54,372	29,091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在香港向客戶提供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服務。我們於中國、新加坡及澳門擁有客戶基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上海及新加坡各有一間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按地理位置劃分就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服務的已承接項目數目的明細：

地點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香港	2,262	2,154	2,276	526	604
中國	22	19	16	7	9
新加坡	3	–	13	4	–
澳門	50	19	37	3	4
總計：	<u>2,337</u>	<u>2,192</u>	<u>2,342</u>	<u>540</u>	<u>617</u>

於往績記錄期，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保養服務主要於香港進行。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的收益明細分析：

	2017年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港	116,644	84.5	145,529	91.8	180,018	96.9	28,452	95.8	32,842	98.8
中國	14,111	10.2	12,239	7.7	3,865	2.1	1,072	3.6	229	0.7
新加坡	737	0.5	–	–	563	0.3	75	0.3	–	–
澳門	6,621	4.8	841	0.5	1,268	0.7	91	0.3	167	0.5
總計：	<u>138,113</u>	<u>100.0</u>	<u>158,609</u>	<u>100.0</u>	<u>185,714</u>	<u>100.0</u>	<u>29,690</u>	<u>100.0</u>	<u>33,238</u>	<u>100.0</u>

業 務

我們的客戶

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的最終用戶一般可分為兩類，即：(i) 公營界別（指政府政策局及部門、中小學及大學）；及(ii) 私人界別（指公營界別以外的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各種業務的辦公室、跨國企業、零售店及中小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開展的項目主要為(i) 在香港的公營及私人界別項目；及(ii) 在中國、新加坡及澳門的私人界別項目。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公營及私人界別項目劃分的收益明細：

	2017年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2019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19年 千港元	%
私人界別	114,392	82.8	134,458	84.8	160,196	86.3	25,616	86.3	29,251	88.0
公營界別	23,721	17.2	24,151	15.2	25,518	13.7	4,074	13.7	3,987	12.0
總計	138,113	100.0	158,609	100.0	185,714	100.0	29,690	100.0	33,238	100.0

在若干情況下，最終用戶可透過彼等的承包商（而非直接給我們）委聘我們取得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因此，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客戶一般包括(i) 最終用戶；及(ii) 最終用戶委聘的承包商。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包括香港一間全球領先交易及結算所運營商、跨國企業、上市公司、高等教育機構及各類承包商。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來自五大客戶的總收益分別約為48.3百萬港元、46.1百萬港元、65.0百萬港元及10.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35.0%、29.1%、35.0%及31.8%。同期，我們向最大客戶銷售所得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14.9%、11.1%、20.4%及11.4%。

業 務

下列表格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客戶詳情：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	項目性質 (公營/ 私人界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與 本集團維繫 業務關係之 年期(概約 年數)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概約銷售額 (千港元)	佔我們 總收益的 概約% (%)
客戶A	香港一家領先全球交易所 及結算所的營運商	私人	9	30天	銀行轉賬	20,568	14.89
客戶B	香港一個高等教育機構	公營	8	30天	銀行轉賬	7,504	5.43
客戶C	香港一家提供信息通信技術 及低電壓解決方案 的公司	私人	13	30天	支票	7,264	5.26
客戶D	香港一家以中國為基地的 保險公司	私人	6	30天	支票	7,145	5.17
客戶E	澳門一家美國娛樂場	私人	5	30天	銀行轉賬	5,849	4.23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	項目性質 (公營/ 私人界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與 本集團維繫 業務關係之 年期(概約 年數)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概約銷售額 (千港元)	佔我們 總收益的 概約% (%)
客戶A	香港一家領先全球交易所 及結算所的營運商	私人	9	30天	銀行轉賬	17,608	11.10
客戶F	香港一家以美國為基地 專業從事商業物業 及投資管理的公司	私人	2	30天	銀行轉賬	14,010	8.83
客戶G	香港一家以美國為基地 提供投資解決方案的公司	私人	7	30天	銀行轉賬	6,717	4.23
客戶H	香港一家全球設計公司	私人	9	30天	銀行轉賬	3,995	2.52
客戶D	香港一家以中國為基地的 保險公司	私人	6	30天	支票	3,770	2.38

業 務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	項目性質 (公營/私人界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與 本集團維繫 業務關係之 年期(概約 年數)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概約銷售額 (千港元)	佔我們 總收益的 概約% (%)
客戶A	香港一家領先全球交易所及 結算所的營運商	私人	9	30天	銀行轉賬	37,880	20.40
客戶I	香港一名全球時尚服飾、 鞋類及配飾分銷商、零售商及營銷商	私人	6	30天	銀行轉賬	8,848	4.76
客戶H	香港一家全球設計公司	私人	9	30天	銀行轉賬	7,147	3.85
客戶J	香港一家提供窗框、樓宇及 建造服務的製造公司	私人	2	30天	支票	6,093	3.28
客戶C	香港一家提供信息通信技術及低電壓 解決方案的公司	私人	13	30天	支票	4,988	2.69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客戶	背景	項目性質 (公營/私人界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與 本集團維繫 業務關係之 年期(概約 年數)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概約銷售額 (千港元)	佔我們 總收益的 概約% (%)
客戶A	香港一家領先全球交易所及 結算所的營運商	私人	9	30天	銀行轉賬	3,792	11.41
客戶H	香港一家全球設計公司	私人	9	30天	銀行轉賬	2,204	6.63
客戶K	香港一家持牌銀行	私人	8	30天	支票	1,616	4.86
客戶L	香港一家專業資訊科技及 機電基礎設施服務供應商	私人	1	30天	支票	1,569	4.72
客戶M	香港一家裝飾承包商	私人	1	30天	支票	1,375	4.14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客戶A（其為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不時持有少量股份作投資外，各董事、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概無擁有我們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主要合同條款

我們不時接獲客戶索取報價單的要求及招標要約，並可能隨後獲委聘按照客戶要求提供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除客戶可能於同一項目上變更訂單或補充訂單外，我們與客戶接觸乃以項目為基礎處理，且普遍並非為經常性質。除與客戶訂有一般為期一年的保養服務協議外，我們與客戶並無於往績記錄期訂立任何長期協議。與客戶的主要合同條款一般包括以下各項：

(i) 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服務

主要條款

一般描述

工作範疇及將採購的器材

一般以價單形式載列每件器材的單位價格以及履行若干工作範疇之服務費的明細。

完成日期

一般情況下，客戶完成用戶驗收測試並簽署啟用表格後，項目正式完成（保養服務除外）。

付款條款

我們或會要求客戶於接納報價後預付總費用的10%至50%不等。

我們於交付器材及項目完成後就未繳付的款項向客戶發出發票。我們一般給予客戶平均30日的信貸期。

客戶大多以支票或銀行轉賬的方式支付發票。一般情況下，香港及澳門的客戶以港元支付發票，而中國及新加坡的客戶則分別以人民幣及新加坡元支付發票。

反聯合操縱

以投標方式獲得的項目，我們不得就任何投標金額與客戶以外任何人士溝通，亦不得以其他方式與任何其他人士聯合操縱任何投標金額。

業 務

主要條款	一般描述
賠償	倘若我們未能於特定時限內完成客戶滿意的工程，我們或須向客戶按事先議定的損害比率作出賠償。
保留	保留部分客戶或會保留合同價約2.5%至10%，直至一年保養期屆滿為止。
主要條款	一般描述
保用期	向客戶提供的產品一般有12個月的保用期。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部分客戶或會要求我們承諾我們供應的產品並不違反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
(ii) 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保養服務	
主要條款	一般描述
工作範疇	詳述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系統特定類別、所需服務形式以及保養費。所需服務形式一般載有服務合同所列現場服務請求或現場維修之次數以及現場預防保養訪視次數。
期限	我們的保養服務通常為期12個月。
付款條款	我們一般在簽立服務合同後向客戶就預付服務費發出發票。
終止	部分客戶有權隨時選擇向我們發出若干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同。

銷售及市場推廣

於2019年6月30日，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聘有21名員工，主要負責推廣我們的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服務、籌辦市場推廣活動、聯絡新客戶、回覆潛在客戶的查詢以及與客戶商議報價。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透過定期查看政府網站，識別潛在項目及／或透過接獲政府的招標邀請，就其項目遞交標書，取得公營界別的項目。根據董事，約22%合約價值高於1百萬港元的項目透過投標方式取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就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服務委聘任何外部的銷售人員、分銷商或貿易公司。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通常透過以下方式進行市場推廣活動：(i) 搜索引擎營銷；(ii) 電子直效營銷；(iii) 社交媒體；(iv) 公司網站更新；及(v) 聯合舉辦如工作坊及產品展示等行業活動。

我們就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的員工採納銷售激勵計劃。除基本月薪外，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的員工一般可獲佣金，計算乃參考員工於有關月份所處理的訂單及項目產生的經營毛利得出。有關僱員福利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文件「業務－我們的僱員」。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推廣及展覽開支分別約為365,000港元、412,000港元、460,000港元及81,000港元，佔同期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為約5.8%、5.9%、7.0%及4.3%。

儘管客戶乃按項目基準聘用我們，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所安裝器材的生命週期一般介乎三至四年，據彼等的經驗：(i) 香港辦公室約期一般約為三年，如客戶在原租約到期時需要搬遷至新辦公室，他彼等可能傾向於新辦公室購置新器材，不願重置舊有的器材；(ii) 運作超過三年的器材或與當時技術不相容；及／或(iii) 運作超過三年的器材之保養成本一般相當高，故我們擁有經常性客戶。此外，按照Ipsos報告所示，香港越來越多學校將會在未來使用更多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產品提高教學質素，董事相信此將為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行業帶來穩定的商機來源。

此外，董事認為提供保養服務有助我們鞏固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了解現有客戶瞬息萬變的需求，熟悉新客戶的需要。我們在持續諮詢的過程中，會向客戶提供有關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技術的最新資料，從而發掘新的商機。

董事認為，市場對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的需求並無季節性的波動。

定價

報價或標書所載器材費用及服務費一般為我們的成本估算另加若干溢利。我們就我們將會提供的器材及服務作出的成本估算通常考慮多個因素，包括(i) 我們的服務範圍；(ii) 設計及安裝工程的繁複程度；(iii) 項目所需時間；(iv) 將採購及安裝的器材成本；(v) 涉及的人力資源水平；(vi) 將需提供的額外服務，如培訓及現場保養；及(vii) 整體市況。我們一般將會在釐定溢利時考慮多個因素，包括(i) 客戶所訂購器材數量；(ii) 所需器材的庫存；(iii) 我們與客戶的關係；(iv) 風險因素；及(v) 我們過往就類似器材或服務收取的費用。

我們的年度保養服務費用的金額按照多項因素釐定，包括(i) 所涉器材的規模及繁複程度；(ii) 器材的生命週期；(iii) 所涉員工的數目；及(iv) 保養服務範圍。

中國、澳門及新加坡的經營環境有別於香港，有見及此，我們在取得有關項目時，亦將考慮中國、澳門及新加坡稅制及監管環境差異所產生的若干額外因素。

因此，董事就香港、中國、澳門及新加坡項目採納一致的定價政策及並無重大差異的經營模式。

業 務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包括香港的本地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器材分銷商，以及總部位於美國、新加坡及日本的海外製造商及分銷商。我們年度／期間的採購總額（「採購總額」）按設備採購額及外判安裝成本之和計算，其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分別約為80.3百萬港元、96.1百萬港元、114.4百萬港元及19.9百萬港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而我們向彼等的採購額分別約為25.7百萬港元、29.7百萬港元、50.0百萬港元及11.2百萬港元，合共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約32.0%、30.9%、43.8%及56.7%。同期，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約7.7%、8.6%、14.2%及19.6%。

下列三個表格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供應商詳情：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	供應商提供 貨品／服務種類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與 本集團維繫 業務關係之 年期（概約 年數）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採購額 (千港元)	佔採購總額 概約百分比 (%)
供應商A	香港一家以美國為基地從事 自動化解決方案及關聯技術 生產及銷售的公司	自動化解決方案及 關聯技術	7年	30天	銀行轉賬	6,176	7.69
供應商B	香港一家以中國為基地從事會議 系統銷售的公司	會議系統	7年	30天	支票	6,006	7.48
供應商C (供應商G 於2017年 6月收購)	香港一家以美國為基地從事投影 系統、投影安裝及儲存配件以 及會議系統生產 及銷售的公司	投影屏幕、投影設備 安裝及儲存配件 以及會議系統	32年	90天	銀行轉賬	5,357	6.67
供應商D	香港一家以日本為基地 從事投影機及打印機生產及 銷售的公司	投影機及打印機	8年	30天	支票	4,216	5.25
供應商E	香港一家以新加坡為基地從事 荷蘭品牌專業顯示器 銷售的公司	專業顯示器	8年	30天	銀行轉賬	3,972	4.94

業 務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	供應商提供 貨品/服務種類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與 本集團維繫 業務關係之 年期(概約 年數)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採購額 (千港元)	佔採購總額 概約百分比 (%)
供應商F	香港一家以美國為基地從事音頻系統生產及銷售的公司	音頻系統	6年	30天	支票	8,222	8.55
供應商A	香港一家以美國為基地從事自動化解決方案及關聯技術生產及銷售的公司	自動化解決方案及關聯技術	7年	30天	銀行轉賬	6,169	6.42
供應商E	香港一家以新加坡為基地從事荷蘭品牌專業顯示器銷售的公司	專業顯示器	8年	30天	銀行轉賬	5,210	5.42
供應商G	香港一家以法國為基地從事投影系統、投影安裝及儲存配件以及會議系統生產及銷售的公司	投影屏幕、投影設備安裝及儲存配件以及會議視頻系統	32年	90天	銀行轉賬	5,133	5.34
供應商H	以中國為基地從事LED顯示屏生產及銷售的公司	LED顯示屏	3年	30天	支票	4,931	5.13

業 務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	供應商提供 貨品/服務種類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與 本集團維繫 業務關係之 年期(概約 年數)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採購額 (千港元)	佔採購總額 概約百分比 (%)
供應商F	香港一家以美國為基地從事音頻系統生產及銷售的公司	音頻系統	6年	30天	支票	16,199	14.16
供應商A	香港一家以美國為基地從事自動化解決方案及關聯技術生產及銷售的公司	自動化解決方案及關聯技術	7年	30天	銀行轉賬	11,464	10.02
供應商E	香港一家以新加坡為基地從事荷蘭品牌專業顯示器銷售的公司	專業顯示器	8年	30天	銀行轉賬	8,058	7.05
供應商B	香港一家以中國為基地從事會議系統銷售的公司	會議系統	7年	30天	支票	7,280	6.37
供應商G	香港一家以法國為基地從事投影系統、投影安裝及儲存配件以及會議系統生產及銷售的公司	投影屏幕、投影設備安裝及儲存配件以及會議系統	32年	90天	銀行轉賬	7,044	6.16

業 務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供應商	背景	供應商提供 貨品/服務種類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與 本集團維繫 業務關係之 年期(概約 年數)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採購額 (千港元)	佔採購總額 概約百分比 (%)
供應商F	香港一家以美國為基地從事音頻系統生產及銷售的公司	音頻系統	6年	30天	支票	3,888	19.58
供應商A	香港一家以美國為基地從事自動化解決方案及關聯技術生產及銷售的公司	自動化解決方案及關聯技術	7年	30天	銀行轉賬	2,337	11.77
供應商E	香港一家以新加坡為基地從事荷蘭品牌專業顯示器銷售的公司	專業顯示器	8年	30天	銀行轉賬	2,208	11.12
供應商D	香港一家以日本為基地從事投影儀及打印機生產及銷售的公司	投影儀及打印機	8年	30天	支票	1,443	7.27
供應商I	以香港為基地從事影音系統銷售的公司	揚聲器及功率放大器	8年	30天	支票	1,372	6.9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股東（就董事所熟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於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按照多項因素甄選供應商，包括其(i) 器材質素；(ii) 聲譽；(iii) 價格；(iv) 供應能力；(v) 交付時間；及(vi) 市場份額。我們亦持續就我們現時及潛在供應商符合我們質量規定及需求的能力進行監察及評估。我們向不同供應商採購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器材，避免依賴特定供應商，以盡量減低因供應商未能及時交付特定類型的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器材而受到的風險。往績記錄期，我們在及時取得任何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器材以應付需求方面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與供應商之間亦無任何重大爭議。

業 務

主要合約條款

我們一般向供應商訂購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器材。我們與供應商的主要合約條款一般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主要條款	一般描述
將採購的器材規格及數量	一般以價目表的形式顯示各器材的單位價格及規格。
交付	<p>訂購的器材通常會運往我們的倉庫，但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可安排將器材直接送往客戶指定的地方以進行安裝。</p> <p>就海外供應商而言，運輸成本（包括運費、國際手續費及保險成本（如適用））一般由我們承擔。倘器材於付運途中受到損毀，責任一般由我們承擔，並受保險覆蓋。</p>
付款條款	<p>供應商一般要求我們在確認訂單時結算總採購價的30%至50%作為預付款項。</p> <p>供應商一般在交付器材時向我們開立未償付款項的發票。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p> <p>在大部分情況下，我們以支票或電匯結清發票。一般而言，就香港有分銷據點的供應商而言，我們以港元結清發票；就美國、新加坡及日本的供應商而言，我們以當地貨幣（視乎情況而定）結清發票。</p>
退貨	<p>待器材運抵後，我們將會檢驗有關器材，如發現瑕疵貨品，將向有關供應商匯報。然後，供應商將安排向我們替換該等器材，一切有關成本概由供應商負責。</p> <p>其後，瑕疵貨品將運返有關供應商，我們一般會承擔退貨時產生的付運成本。</p> <p>本集團不常有退貨事宜。</p>
保用期	供應商一般就器材向我們授予一年的保用期。

業 務

外判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身為獨立第三方的承包商外判部分系統安裝工程，原因是外判將：(i) 盡量減低僱用大量人手的需要，包括不同專有領域的技術勞工；及(ii) 增加履行合約的靈活性及成本效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外判予承包商的系統安裝工程的成本分別佔我們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安裝成本）約12.2%、11.9%、12.8%及8.9%。董事認為，我們與分包商維持良好業務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與多名承包商維持關係，以(i) 密切監控彼等的表現是否符合我們的標準；(ii) 於各項目完成後在效率、服務質素、對我們要求的響應及收費標準方面評估彼等的表現；及(iii) 持續尋求與潛在新承包商建立關係。經採取該等步驟後，董事認為依賴該等承包商為我們的項目提供若干系統安裝工程的明顯風險甚微。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但不限於投影儀及顯示系統、視像會議系統及專業影音系統。

在大部分情況下，我們於落實即將安裝及／或客戶將購買的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器材規格及數量後，向供應商訂購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器材。因此，我們經常購買的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器材（如投影機及顯示系統、視像會議系統及互動系統）存貨維持在最低水平。我們不時將存貨保持於足以應付客戶需求的水平。透過採取該等措施，我們確保我們並無囤積過量器材。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約為54.0天、39.5天、42.9天及74.8天。

業 務

授權銷售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7家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器材供應商的授權銷售商，其向我們發出證明以證實該委任。然而，以美國為基地的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器材供應商已與我們訂立於香港及澳門的授權銷售商協議（「協議」）。協議的主要合約條款概述如下。

主要條款	一般描述
地理專屬性	香港及澳門。於協議期內，我們不得向或於任何其他地區銷售供應商的產品。
價格及發票	供應商將通知我們產品的當前價格。供應商向我們作出的所有交貨均應由供應商根據其不時釐定的價格開具發票並於接受訂單日期前通知我們。
付款及信貸期	供應商應全數支付30天信貸期內所下達的每筆訂單。供應商並無義務延長信貸。
產品再出售	倘再出售，我們有獨家權利決定我們再出售產品的價格或條款。
最低購買量	我們應購買供應商就產品設置的起訂量；否則，供應商可終止協議。
協議條款及重續	協議期至少為一年，除非提前終止。協議可協商重續。
提前終止	倘我們未能於到期時向供應商作出付款，或倘我們違反協議的其他條文，供應商可於期限內任何時間終止協議。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該協議並無終止。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和與我們訂有授權銷售商安排的供應商建立穩定的工作關係。董事相信我們與該等供應商的授權銷售商安排有助我們：(i) 確保不時取得穩定的優質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器材供應；及(ii) 加強我們作為海外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器材製造商或分銷商首選合作方的商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該等供應商維持的業務關係時期由約3至32年不等。

業 務

董事認為我們並無過分依賴該等與我們訂有分銷商資格安排的三家供應商，乃由於：(i) 我們與該等供應商互助依賴；及(ii) 我們亦與該等供應商合作為其產品提供產品演示、向最終用家提供培訓及策劃營銷及推廣活動。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該等供應商採購器材佔我們總採購額的31.0%、30.0%、42.2%及57.4%。倘任何該等供應商決定終止或拒絕重續與我們訂有的銷售安排，董事認為我們仍可以相近價格向其他供應商採購類似功能及特性的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器材，乃由於：(i) 製造商之間的價格競爭激烈，可取得較低成本的替代品；及(ii) 我們有就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器材備有多名供應商的慣常做法。

客戶及供應商

下表列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供應商（亦為我們的客戶）：

截至該日止 年度／期間	主要供應商 (亦為客戶) 的數目	各採購佔我們 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各收益佔我們 總收益的 百分比	業務活動所得收益	本集團 概約毛利(港元)
2017年3月31日	1	6.7%	< 0.1%	我們供應若干視像會議及 多媒體影音器材 (我們為授權銷售商)	1,000
2018年3月31日	2	5.3%&5.1%	< 0.1%	我們供應若干視像會議及 多媒體影音器材 (我們為授權銷售商)	71,000(總計)
2019年3月31日	1	6.2%	< 0.1%	我們供應若干視像會議及 多媒體影音器材 (我們為授權銷售商)	3,000
2019年6月30日	1	19.6%	0.7%	我們為其展廳提供視像會議 及多媒體影音 解決方案服務	82,000

就董事所熟知及所信，上述主要供應商（亦為我們的客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並主要向我們提供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器材。董事確認，上述交易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認為供應商於需要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服務時提出需求屬常見。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董事所熟知及所信，概無主要客戶為我們的供應商。

質量控制

我們非常著重質量控制。在安裝工程完成後，我們將進行用戶驗收測試，測試一般包含一系列性能檢查，以確保我們提供的裝妥器材及安裝服務達到與客戶協定的標準。

業 務

我們的項目經理負責進行質量控制。彼等控制及監察操作流程中的每個步驟，以確保符合嚴格質量標準。

我們緊跟最新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科技及器材，持續監察及評估現時及潛在供應商達成我們器材質量標準的能力，確保我們安裝及銷售的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器材符合客戶的要求。倘於供應產品運抵時發現產品有任何瑕疵，我們可與供應商磋商及安排退貨。

我們擁有電腦化信息管理系統，有助管理營運。所有有關營運的資料（包括客戶資料、場地資料、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系統規格、報價（不論已確認與否）、存貨、已開立或收取發票、付款時間表、交付時間表及安裝時間表）均已存入此系統內。該系統有助我們促進項目管理及人手分配，且及時提醒我們開立發票或安排付款。

主要資格及牌照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經與香港法律顧問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根據香港法例，本集團毋須牌照、同意、批准、許可證、授權、證書或法令，以在香港從事提供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服務業務。

此外，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已就中國的營運取得所有相關牌照、許可證或批准。

此外，據新加坡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於新加坡根據新加坡法律提供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服務以及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保養服務毋需取得新加坡任可監管機構發出之特定牌照、許可證或批准。

競爭

香港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業的競爭極為激烈。有關香港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業市場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編纂]文件「行業概覽－競爭環境」。根據Ipsos報告，香港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業的入行門檻為(i)公司商譽及往績記錄缺乏；及(ii)專門行業知識。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文件「行業概覽－入行門檻」。

我們認為，我們的競爭優勢使我們取得成功。因此，即使香港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業日後的競爭依然激烈，我們深信，憑藉我們的競爭優勢，定能在競爭熾熱的環境中屹立不倒。有關競爭優勢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文件「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

業 務

我們的僱員

於2019年6月30日，我們於香港及中國共有75名全職僱員及於新加坡及澳門沒有僱員。下表載列按職能領域及地理位置劃分的僱員數目：

	僱員數目		合計
	香港	中國	
管理	10	—	10
採購	1	—	1
工程及保養	27	—	27
銷售及市場推廣	21	—	21
財務及行政	15	1	16
合計	74	1	75

我們根據工作經驗、教育背景、持有資格或證書以及空缺等多項因素聘請僱員。我們可透過網站廣告聘請僱員。

於考慮高級職位的申請人時，我們通常會優先考慮被視為合資格擢升至該等職位的現有僱員。倘在本集團內未能物色到合適人選填補該等職位，我們將利用專業網上招聘網站發佈職位空缺。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為招聘而委聘任何人力資源公司。憑藉我們於挽留人才上作出的努力，其中13名管理層成員（包括部門主管／監管）已於本集團服務超過15年。

我們亦致力透過全面的培訓程序培訓及挽留人才，並提供與僱員表現掛鈎的薪酬待遇及工作發展機遇。我們會向新僱員提供在職培訓，亦與供應商合作為僱員舉辦有關其新產品及／或最新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科技特點、功能、操作及／或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的培訓課程、講座及分享環節。我們每年為僱員進行檢討，並提供與表現掛鈎的薪金及花紅。我們相信，此等舉措已加強僱員的職業道德。

我們僱員的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及花紅。此外，我們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的員工有權獲得佣金，佣金乃參照來自員工於特定年度處理的訂單及項目的毛利計算。我們的僱員亦會收取福利，包括醫療保健、學習津貼、退休福利、工傷保險及其他雜項。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員工成本（包括工資、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分別約為27.0百萬港元、31.1百萬港元、34.2百萬港元及7.7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收益約19.5%、19.6%、18.4%及23.2%。

當考慮擢升某一僱員至更高職位與否，董事將評估(i)該僱員的表現；及(ii)此舉(a)是否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及(b)是否恰當的商業決定，以促進我們的業務發展。

業 務

我們亦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為向僱員提供激勵及獎勵而設。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為僱員成立任何工會。於本期間，我們並無遭遇對營運造成重大干擾的任何罷工或其他重大勞資糾紛。董事相信，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

健康及工作安全

我們極為重視僱員在營運中的健康及安全。我們亦不時為僱員提供工作安全指引，確保所有僱員均瞭解安全程序及政策的最新發展，包括安全管理以及正確安裝及使用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器材的指引。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止三個月，我們並無發生任何工傷事件。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產生工傷補償成本。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未償付或待決的僱員工傷申索。因此，董事確認，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事故。

物業

房地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萬兆豐中心擁有4個單元（作為辦公室）及5個車位，於太平洋貿易中心擁有9個單元（作為倉庫）及1個車位，除位於萬兆豐中心的一個車位外，上述所有單元及車位均為本集團自用。本集團持有之房地產詳情載列如下：

業 務

地址	用途	概約 總樓面面積 (平方呎)
自用：		
九龍海濱道133號萬兆豐中心 12樓A室	辦公室	3,722
九龍海濱道133號萬兆豐中心 12樓B室	辦公室	2,058
九龍海濱道133號萬兆豐中心 12樓K室	辦公室	2,180
九龍海濱道133號萬兆豐中心 12樓L室	辦公室	2,118
九龍九龍灣啟興道21號 太平洋貿易中心5樓32-40室及 平台39-40室	倉庫	8,476
九龍海濱道133號萬兆豐中心 2樓第P52號車位	車位	136
九龍海濱道133號萬兆豐中心 2樓第P53號車位	車位	136
九龍海濱道133號萬兆豐中心 2樓第P54號車位	車位	136
九龍海濱道133號萬兆豐中心 2樓第P85號車位	車位	136
九龍啟興道21號太平洋貿易中心 地庫L22號車位	車位	239
作投資目的：		
九龍海濱道133號萬兆豐中心 2樓第P27號車位	車位	136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經與香港法律顧問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我們根據香港法例於香港的全部物業擁有妥善及可轉售業權。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物業根據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香港法例第545章）而被勒令強制售賣或公開拍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萬兆豐中心2樓第P27號停車位外，全部物業均已予按揭以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擔保。

有關本集團擁有房地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文件附錄三所載「物業估值報告」。

租賃物業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物業的地址、概約總樓面面積及租賃年期：

編號	地址	用途	概約 總樓面面積 (平方呎)	當前租期	月租
1.	香港九龍九龍灣啟興道 2號太平洋貿易中心 地下7單元的空間	倉儲	410.0	自2018年12月13日起至2020年12月 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11,000港元（包括 管理費、政府 差餉及租金）
2.	中國上海仙霞路318-322號 鑫達大廈1306室	辦公室	2,046.5	自2018年9月1日起 至2019年8月31日止 (附註)	人民幣21,252元

附註：延長一年，由2019年9月1日起至2020年8月31日止，月租為人民幣19,952元。

內部監控

於上市後，本公司設立了內部監控系統，該系統與Treadway Commission（「COSO」）發起機構委員會的2013年框架兼容。

該內部控制系統使本集團可達致有關營運成效及效率、財務報告可靠性及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的目標。該內部控制系統的組成部分列示如下：

- 監控環境：為本集團進行內部監控提供基礎的一套標準、程序及結構。
- 風險評估：識別及分析風險以達成本集團目標並為如何管理風險提供依據的動態交互流程。

業 務

- 監控活動：通過政策及程序所制定的行動，以確保管理層減輕實現目標的風險的指令得到執行。
- 資料及溝通：為本集團進行日常監控提供所需資料的內部及外部通訊。
- 監控：為確定內部監控的各組成部分是否存在及運行所進行的持續及單獨評估。

根據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年度內部監控檢討，概無發現任何重大監控缺失。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除就年度內部控制審核聘請一名內部核數師外，本集團亦聘請內部控制顧問以就[編纂]審核內部控制系統，該審核由包括自2019年5月2日至5月8日的1階段審核及自2019年8月6日起持續至8月9日的2階段審核組成。

根據內部核數師及內部控制顧問的發現，於審核期間並無發現重大內部控制缺陷，且內部控制顧問於其1階段審核報告中識別的餘下缺陷均由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糾正。

訴訟及法律合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重大持續、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訴訟或申索。董事確認，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不合規事宜。

自其上市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i)已就其業務在所有方面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及(ii)概無因嚴重或可能嚴重違反任何GEM上市規則而遭監管機構進行任何紀律處分或調查。

知識產權

有關本公司知識產權的資料載於本[編纂]文件附錄五「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香港及中國註冊3個商標及5個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i)本集團侵犯任何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或(ii)任何第三方侵犯我們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就我們或第三方擁有的知識產權被侵犯而針對我們提出任何待決或造成威脅的重大申索，而我們亦無就此針對第三方提出任何重大申索。

業 務

保險

本集團就有關我們營運的物業、設備、存貨或業務中斷投購火險、責任險或其他財產保險。我們已就董事及僱員投購人身傷害保險及工傷保險。除非客戶另有要求，否則本集團並不就任何服務投購產品責任保險。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投購的保險的覆蓋範圍足以涵蓋我們的營運，與行業慣例大致相符。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支付的保險開支分別約為0.3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作出亦無被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申索。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已產生／估計的非經常性[編纂]開支外，於往績記錄期後直至本[編纂]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據我們所知悉，概無發生已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一般市況重大變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一般事項

董事會共有十名董事，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董事會的三分之一成員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退任董事符合資格可重選連任。

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加盟本集團日期	職位	於本集團的職責
鍾乃雄先生	55	2017年12月7日	2017年12月7日	主席及執行董事	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
游永強先生	59	2017年12月7日	2017年12月7日	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及業務規劃
唐世煌先生	68	2014年8月21日	1987年2月23日	執行董事	負責制定業務策略及管理影音業務發展
陳詠耀先生	69	2014年8月21日	1987年2月23日	執行董事	負責我們的財務管理，擔任本公司合規主任，協助董事會確保本公司遵行GEM上市規則及（待[編纂]後）上市規則以其他有關法律法規
陳永倫先生	44	2014年8月21日	1997年5月1日	執行董事	負責市場推廣及業務營銷及監察我們的日常業務經營
黃景強博士	74	2014年8月21日	1987年2月23日	非執行董事	負責為本集團提供策略性建議
方志先生	34	2017年12月7日	2017年12月7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管並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提供獨立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加盟本集團日期	職位	於本集團的職責
馮燦文先生	56	2017年12月7日	2017年12月7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管並向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提供獨立判斷
林柏森先生	58	2015年5月11日	2015年5月11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管並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提供獨立判斷
蒙焯威先生	59	2018年11月13日	2018年11月13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管並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供獨立判斷

執行董事

鍾乃雄先生，55歲，於2017年12月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指派為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現時，彼負責管理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

鍾先生為對香港及中國各類業務具備豐富經驗的投資者。自1984年至2002年期間，彼透過從事保險、零售及拍賣行業於業務管理及投資服務方面積累綜合經驗。彼亦於房地產開發及投資業務方面擁有逾15年的經驗。鍾先生成立廣東普迅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實業投資、投資管理、市場營銷策劃、商貿信息諮詢及企業管理諮詢業務的公司）及佛山市興普投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實業投資、投資管理、國內貿易、市場營銷策劃及商品信息諮詢業務的公司）。自2006年及2008年起，鍾先生分別擔任廣東普迅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及佛山市興普投資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

自2011年起，鍾先生出任能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榮譽主席（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物業管理、金融服務、醫藥、體育及文化、交易及採購服務以及投資控股業務）。自2016年起，彼擔任龍獅籃球俱樂部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北京新三板上市的公司）（新三板股票代碼：871888）的主席。於2016年11月至2017年7月，鍾先生亦曾出任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66）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鍾先生於2005年獲得暨南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隨後，於2008年在暨南大學獲得產業經濟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鐘先生曾為下列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於其擔任其董事時或不再擔任其董事後12個月內解散（通過成員自願清盤的方式除外）：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法	解散原因
Arrotex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2017年11月15日	解散	停業
豪揚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2009年4月17日	撤銷登記	停業
友誠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	投資控股	2018年1月5日	撤銷登記	停業
友誠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2018年1月5日	撤銷登記	停業
佛山市南海能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諮詢服務	2015年8月26日	註銷	停業
廣東華南廣夏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投資控股	2013年10月20日	註銷	停業
宏龍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	2008年8月29日	剔除註冊	停業
新富豪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2009年5月15日	撤銷登記	停業
建雄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	2016年1月22日	撤銷登記	停業
Star Heights Inc.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2017年11月15日	解散	停業
天津市普迅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貿易	2009年11月4日	註銷	停業
天津市達普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貿易	2009年11月4日	註銷	停業
怡翠海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	2013年1月4日	撤銷登記	停業
怡翠海外有色金屬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2015年10月16日	撤銷登記	停業
香港怡翠海外經營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投資	2013年11月1日	撤銷登記	停業
香港怡翠海外置業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2013年1月4日	撤銷登記	停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鐘先生為或曾為下列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於其任職期間被吊銷營業執照：

公司名稱	吊銷日期	吊銷理由	結果／當前狀況
佛山市京粵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佛山京粵」)	2011年3月1日	未能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要求開展年度檢查	該公司於吊銷營業執照前停止營運。目前尚無業務，並無解散。
廣東京禪舊貨交易調劑有限公司 (「廣東京禪」)	2009年8月11日	未能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要求開展年度檢查	該公司於吊銷營業執照前停止營運。目前尚無業務，並無解散。
佛山市南海區國安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佛山國安」)	2019年3月8日	未能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要求開展年度檢查	該公司由於未能自其被列入異常經營名錄(「異常經營名錄」)日期起三年內對年度檢查不合規事項作出補救而被列入嚴重違法失信企業名單 (「嚴重違法失信企業名單」)

鐘先生已確認 (i) 其並未負責公司秘書事宜，因為對上述公司辦理年檢的事宜指派給各自公司的若干指定員工；(ii) 其在檢查上述公司的被吊銷執照及不合規行為中並無不誠實或欺詐行為。唐先生進一步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接獲(i) 上述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任何第三方對其提出的任何索賠或提起的任何法律訴訟；(ii) 相關政府機構針對上述不合規行為施加任何處罰或責令整改或指控其對此承擔個人責任向其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批准；或(iii) 有關機構發出的任何取消資格通知，要求其不得擔任任何中國公司的董事。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鐘先生確認：(a) 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董事職務；(b) 彼與任何其他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c) 其概無就其本身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及(d) 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游永強先生，59歲，於2017年12月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及業務規劃。

游先生於亞太區投資銀行及財務管理擁有逾30年的工作經驗。彼於多間主要金融機構及頂尖投資銀行（包括位於香港、澳洲、上海及北京之花旗銀行、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瑞士信貸集團）擔任重要職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2005年起，彼一直擔任捷達顧問有限公司（一間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的投資顧問公司）的負責人。

於創立彼自身之業務之前，自2007年起至2008年，游先生為匯豐南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現稱為匯貫南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投資總監，負責處理交易發起、組織、交易完成及投資後監控。彼於2009年創立瑞亞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一間私人投資控股及管理公司）並自此擔任總經理。

游先生於1983年獲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游先生曾為下列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於其擔任其董事時或不再擔任其董事後12個月內解散（通過成員自願清盤的方式除外）：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法	解散原因
嘉邦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2011年8月5日	撤銷登記	停業
友誠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	投資控股	2018年1月5日	撤銷登記	停業
友誠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2018年1月5日	撤銷登記	停業
廣州德興軟件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諮詢服務	2010年3月22日	註銷	停業
朗肽制藥有限公司	香港	醫藥產品製造	2007年5月25日	撤銷登記	停業
迅景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2009年8月21日	撤銷登記	停業
建盈興業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2012年7月27日	撤銷登記	停業
瑞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資產管理	2016年6月3日	撤銷登記	停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游先生亦為重慶嘉祥實業發展有限公司（「重慶嘉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游先生相信乃由於年度檢查）由於未能自其被列入異常經營名錄日期起三年內對不合規事項作出補救而於2019年1月進一步被列入嚴重違法失信企業名單。

游先生確認(i)自重慶嘉祥於2008年1月成立起，其並無自股東收到任何繳足資本且重慶嘉祥自成立起並無開始營運；(ii)彼不負責公司秘書事宜，上述有關重慶嘉祥年檢的執行乃分配至公司若干指定管理層人員；及(iii)其在檢查重慶嘉祥的被吊銷執照及不合規行為中並無不誠實或欺詐行為。游先生進一步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收到(i)上述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任何第三方對其提出的任何索賠或提起的任何法律訴訟；(ii)相關政府機構針對上述不合規行為施加任何處罰或責令整改或指控其對此承擔個人責任向其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批准；或(iii)有關機構發出的任何取消資格通知，要求其不得擔任任何中國公司的董事。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游先生確認：(a)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董事職務；(b)彼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c)其概無就其本身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及(d)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註。

唐世煌先生，68歲，為我們其中一位創始人。彼於2014年8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5年5月11日獲指派為執行董事。自2015年5月11日起至2017年12月7日，彼亦曾擔任董事會主席。彼現時負責制定業務策略及管理影音業務發展。

唐先生與黃博士及陳詠耀先生共同於1987年2月創立本集團。創立本集團前，唐先生於1970年代中期曾於3M香港有限公司（前稱為3M遠東有限公司）任職。彼於1974年12月獲頒該月的銷售代表，並於1975年7月獲頒Target 40 Program的1975年年度銷售人員，而彼當時於政府及教育市場推廣視像產品。唐先生隨後於1976年加盟Filmo of Hutchison Group，擔任影音部經理。於1979年，彼與陳詠耀先生等人成立教育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並擔任執行董事，專責發展影音業務。唐先生於影音行業積累超過40年經驗。

唐先生亦參與公共服務體系。唐先生現時為高錕慈善基金（一家於2010年4月註冊成立的免稅慈善機構）的董事之一，且為其執行委員會委員。彼於2008年獲委任為香港培正同學會的永遠名譽會長。

唐先生於1969年自香港培正中學畢業。彼於1969年7月通過香港中文大學的入學試，並合資格可獲取錄。然而，唐先生因私人理由，並無接受高等教育，而決定發展自己的事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唐先生曾為下列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於其擔任其董事時或不再擔任其董事後12個月內解散（通過成員自願清盤的方式除外）：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法	解散原因
國際漁農畜(天津)有限公司	香港	漁農產品	2014年11月28日	撤銷登記	停業
比泰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	2016年11月25日	撤銷登記	停業
大華光學專業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	2008年4月25日	撤銷登記	停業
教育系統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	2014年3月14日	撤銷登記	停業
超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	2005年12月9日	撤銷登記	停業
偉士輝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2008年8月22日	撤銷登記	停業
新標誌印刷包裝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2008年8月29日	撤銷登記	停業
天寶教育系統(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生產商、分銷商 及貿易	2014年10月3日	撤銷登記	停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唐先生亦為以下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在其任職期間營業執照被吊銷：

公司名稱	吊銷日期	吊銷理由	結果／當前狀況
深圳新標誌視聽設備有限公司 (「深圳新標誌」)	2009年9月1日	未能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進行年度檢查	該公司於被吊銷營業執照前已停止業務經營，其當前並未運營，但尚未解散
深圳耀科視聽器材有限公司 (「深圳耀科」)	1999年12月24日	未能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進行年度檢查	該公司於被吊銷營業執照前已停止業務經營，其當前並未運營，但尚未解散
東莞市新標誌視聽科技有限公司 (「東莞市新標誌」)	1999年12月15日	未能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進行年度檢查	該公司於被吊銷營業執照前已停止業務經營，其當前並未運營，但尚未解散

唐先生亦為紐力爾得國際貿易(深圳)有限公司(「紐力爾得」)的董事，該公司於中國成立，並於2015年8月因未能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發佈2014年年報而被列入異常經營名錄。其於2018年11月因未能於被列入異常經營名錄之日起三年期間糾正不合規行為而被進一步被列入嚴重違法失信企業名單。

唐先生已確認(i)其並未負責公司秘書事宜，因為對上述公司辦理年檢的事宜指派給各自公司的若干指定員工；(ii)其在檢查上述公司的被吊銷執照及不合規行為中並無不誠實或欺詐行為。唐先生進一步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接獲(i)上述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任何第三方對其提出的任何索賠或提起的任何法律訴訟；(ii)相關政府機構針對上述不合規行為施加任何處罰或責令整改或指控其對此承擔個人責任向其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批准；或(iii)有關機構發出的任何取消資格通知，要求其不得擔任任何中國公司的董事。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游先生確認就其本身而言：(a)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董事職務；(b)彼與任何其他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c)其概無就其本身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及(d)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詠耀先生，69歲，為我們其中一位創始人。彼於2014年8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5年5月11日獲指派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合規主任。彼於1987年2月與黃博士及唐先生共同創立本集團。陳詠耀先生負責我們的財務管理。陳詠耀先生於影音行業積累約40年經驗。

設立本集團前，陳詠耀先生經已在影音領域及管理經驗取得專業知識。於1976年3月，陳先生於菲林模（香港）有限公司出任首席會計師一職。於1977年8月，陳詠耀先生獲擢升為財務總監，彼於1978年1月離職前向行政總裁報告，並負責所有財務事宜。彼於1979年與唐先生等人成立教育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並擔任執行董事，專責發展影音業務。

陳詠耀先生於深圳嘉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深圳嘉年印刷包裝有限公司），分別由1993年5月至2000年10月及由1998年7月至2007年4月擔任副總經理及董事的職務。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印刷物料業務。

陳先生曾為下列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於其擔任其董事時或不再擔任其董事後12個月內解散（通過成員自願清盤的方式除外）：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法	解散原因
國際漁農畜（天津）有限公司	香港	農漁產品	2014年11月28日	撤銷登記	停業
比泰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	2016年11月25日	撤銷登記	停業
照相器材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及製造商	2015年7月24日	撤銷登記	停業
大華光學專業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及製造商	2008年4月25日	撤銷登記	停業
教育系統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	2014年3月14日	撤銷登記	停業
超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	2005年12月9日	撤銷登記	停業
偉士輝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2008年8月22日	撤銷登記	停業
新標誌印刷包裝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2008年8月29日	撤銷登記	停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法	解散原因
天寶教育系統(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生產商、分銷商 及貿易	2014年10月3日	撤銷登記	停業

陳詠耀先生亦為深圳新標誌及紐力爾得的董事，根據上文唐先生的履歷所述，深圳新標誌因未能執行年檢而被吊銷營業執照及紐力爾得因未能發佈2014年年報而於2015年8月被列入異常經營名錄。陳詠耀先生已確認，(i)其並未負責公司秘書事宜，因為對該等公司辦理年檢的事宜指派給各自公司的若干指定員工；(ii)其在檢查該等公司的被吊銷執照及不合規行為中並無不誠實或欺詐行為。陳詠耀先生進一步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接獲(i)該等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任何第三方對其提出的任何索賠或提起的任何法律訴訟；(ii)相關政府機構針對上述該等公司的不合規行為施加任何處罰或責令整改或指控其對此承擔個人責任向其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批准；或(iii)有關機構發出的取消資格通知，要求其不得擔任任何中國公司的董事。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確認：(a)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董事職務；(b)彼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c)其概無就其本身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及(d)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註。

陳永倫先生，44歲，於2014年8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5年5月11日獲指派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營銷及業務推廣及監察我們的一般業務營運，包括審批向供應商發出的購買訂單及客戶合約以及向本集團的銷售員工提供內部培訓，內容尤其與我們的服務特色及一般營銷技巧技術有關。

陳永倫先生於1997年5月加入本集團，在教育系統國際任職銷售主管，其後於2000年4月獲擢升為經理。於2001年4月，陳永倫先生獲委任為超智能科技（香港）的董事。於2001年，黃博士、陳詠耀先生及唐世煌先生邀請陳永倫先生成為超智能科技（香港）的股東。陳永倫先生在專業影音系統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方面積累逾20年經驗。彼尤其專於數碼多媒體解決方案及整合。

陳永倫先生於1995年8月自美國夏威夷太平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計算機信息系統）理學士學位。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確認：(a)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董事職務；(b)彼與任何其他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c)其概無就其本身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及(d)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黃景強博士，74歲，為我們其中一位創始人兼主要股東，並於2014年8月21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2015年5月11日獲指派為非執行董事。彼與唐先生及陳詠耀先生共同於1987年2月創立本集團，並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及知識。彼現時負責為本集團提供策略性建議。

黃博士於1993年5月至2007年4月出任深圳嘉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深圳嘉年印刷包裝有限公司）副主席一職。深圳嘉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印刷材料。

黃博士參與多項公職，並自此獲取豐富管理經驗。彼於1998年2月至2018年2月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全國委員會委員。彼於1993年4月獲委任為港事顧問。黃博士於1995年12月至2005年5月擔任機場管理局的董事會成員，並於2002年至2005年間出任機場管理局的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於2001年至2005年間擔任機場管理局的工程委員會主席。彼亦參與城市規劃委員會，彼於1998年4月至2006年3月擔任委員會成員，並於2004年4月至2006年3月出任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副主席一職，以及於2006年4月至2008年3月出任城市規劃委員會副主席一職。此外，黃博士積極參與華人永遠墳場的管理，彼於2008年2月至2011年1月擔任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的財務委員會及發展委員會成員，自2010年4月起至2013年3月擔任工程委員會主席，並於2008年2月至2014年1月擔任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成員。

黃博士於高等教育方面亦貢獻良多。彼為於1981年3月成立的澳門私立東亞大學（為澳門大學的前身）的始創成員之一。黃博士現時擔任下列職位：

機構	職位	服務期間
香港中華文化促進中心	理事會副主席	現時
澳門大學大學議庭	成員	2009年8月至今
香港大學	校務委員會成員	2013年3月至今

黃博士亦於2000年6月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2001年7月獲香港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以表揚彼為香港作出卓越貢獻，致力服務香港。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博士於1975年4月獲取錄為香港工程師學會的會員，其後更於1997年12月成為資深會員。彼於1968年11月在香港大學取得工程理學學士學位，並於1970年11月在香港大學取得工程理學碩士學位。彼進一步於1972年10月在加拿大皇后大學取得哲學博士學位。黃博士亦於2010年獲澳門大學頒授榮譽博士學位及於2016年5月獲澳門城市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博士學位。於2015年12月，黃博士亦獲得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頒發的榮譽獎學金。

黃博士曾為下列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於其擔任其董事時或不再擔任其董事後12個月內解散（通過成員自願清盤的方式除外）：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法	解散原因
亞洲商務教育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教育項目	2013年1月25日	撤銷登記	停業
亞公大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	2013年1月25日	撤銷登記	停業
東采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及貿易	2017年6月2日	撤銷登記	停業
比泰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	2016年11月25日	撤銷登記	停業
中國地產（代理）有限公司	香港	發展投資及管理 諮詢	2003年1月24日	撤銷登記	停業
中國地產（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發展投資及管理 諮詢	2003年1月24日	撤銷登記	停業
商務印書館教育頻道有限公司	香港	在線課程、進修及 課程組織	2013年4月26日	撤銷登記	停業
定洲有限公司	香港	印刷及出版	2003年8月1日	撤銷登記	停業
教育系統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	2014年3月14日	撤銷登記	停業
日本大學入學試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	發展投資及管理 諮詢	2012年3月2日	撤銷登記	停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法	解散原因
大中華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發展投資及管理 諮詢	2015年1月9日	撤銷登記	停業
大中華石油工業有限公司	香港	石化工業	2014年12月5日	撤銷登記	停業
海南建設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2003年3月21日	除名解散	停業
華夏東亞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	2003年8月8日	撤銷登記	停業
凱旋大酒店(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2003年11月14日	撤銷登記	停業
蘭州影寶照相機有限公司	中國	光學器材製造商	信息不可用 (附註)	註銷	停業
偉士輝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2008年8月22日	撤銷登記	停業
Mei Cheong Leong Hong (H.K.)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2006年11月6日	強制清盤註銷	停業
新標誌印刷包裝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2008年8月29日	撤銷登記	停業
碧威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及投資	2006年12月29日	撤銷登記	停業
華崇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企業	2015年3月27日	撤銷登記	停業
上海華僑保潔有限公司	中國	投資控股	2017年1月16日	註銷	停業
基建研究組織有限公司	香港	研究	2001年9月28日	撤銷登記	停業

附註：沒有公開信息及由於時間流逝，黃博士未能重新收集解散數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法	解散原因
景至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2001年10月12日	撤銷登記	停業
天寶教育系統(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製造商、分銷商及 貿易	2014年10月3日	撤銷登記	停業
鑫聯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貿易	2014年2月14日	撤銷登記	停業

如上表所述，於1999年11月8日，Mei Cheong Ieong Hong (H.K.) Limited (「MCIH」) 面臨香港高等法院批出的一項清盤命令，MCIH於1985年8月2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黃博士獲委任為MCIH董事，自1988年9月27日起生效，並持有佔MCIH當時已發行股本6.75%的少數股東權益。此外，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1)及美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5)曾分別於2003年至2004年及2000年至2007年間違反當時上市規則，涉及若干不合規事宜。黃博士於有關期間曾分別擔任兩間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黃博士確認：(a)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董事職務；(b)彼與任何其他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c)其概無就其本身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及8.04條的規定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及(d)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志先生(「方先生」)，3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12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先生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以及一間香港科技公司及一間香港金融科技公司的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0年的工作經驗，在財務報告、審計、併購及首次公開發售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方先生於2006年獲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方先生自2010年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方先生確認：(a)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董事職務；(b)彼與任何其他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c)其概無就其本身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及(d)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馮燦文先生（「馮先生」），5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12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香港及中國的金融市場及企業融資活動擁有逾15年的工作經驗。馮先生於2015年2月至2018年12月期間為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前稱e-Kong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52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馮先生為蒼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1）及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5）（所有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先生於1986年獲得英國巴斯大學(University of Bath)電機及電子工程理學士學位，隨後於2000年通過遠程學習獲得英國赫瑞瓦特大學(Heriot Watt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馮先生曾為下列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於其擔任其董事時或不再擔任其董事後12個月內解散（通過成員自願清盤的方式除外）：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法	解散原因
寶富利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2014年10月31日	除名解散	停業
金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2018年7月20日	除名解散	停業
騰盈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2000年11月10日	撤銷登記	停業
偉績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2001年10月26日	撤銷登記	停業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馮先生確認：(a) 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董事職務；(b) 彼與任何其他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c) 其概無就其本身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及(d) 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林柏森先生（「林先生」），5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5年5月11日獲委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香港金融市場積累逾20年經驗。林先生分別自1988年7月及2004年9月從事證券及企業融資業務。林先生於企業融資業務的工作經驗包括擔任以下公司的負責人：

公司	期間
御泰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2004年9月至2009年1月
AsiaVest Partners Limited （現稱為浦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009年9月至2012年6月
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	2012年7月至2016年9月
RaffAello Asset Management (HK) Limited	2014年10月至2015年12月
亞洲喜盈有限公司	2016年9月至今

林先生過往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擔任的董事職務載列如下：

公司	職位	期間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8）	非執行董事	2019年5月至今
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6月至今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5月至今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155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8月至今
大中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2013年3月4日之前稱為 滙通天下集團有限公司及 於2009年11月8日之前稱為 寶福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8月至今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12月至2019年4月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0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1月至2018年8月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3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12月至2018年6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林先生於1994年7月自英國華威大學取得其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2年10月自英國伍爾弗漢普頓大學以遙距學習的形式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彼自1996年6月起為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現稱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且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非執業會員。林先生分別於1988年9月及1993年9月獲接納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前稱為Chartered 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Accountants）的會員及資深會員。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確認：(a) 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董事職務；(b) 彼與任何其他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c) 其概無就其本身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及(d) 概無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註。

蒙焯威先生（「蒙先生」），5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8年11月1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直接投資、實業投資、私募股權基金及房地產開發方面擁有逾25年的工作經驗。蒙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美國大通銀行（現稱摩根大通銀行），並於1999年加入南豐集團，負責建立南豐集團的另類投資業務。

蒙先生於1983年獲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蒙先生曾為下列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於其擔任其董事時或不再擔任其董事後12個月內解散（通過成員自願清盤的方式除外）：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法	解散原因
北京惠澤信安商業顧問有限公司	中國	投資控股	2007年6月14日	註銷	停業
萬寶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2010年4月16日	撤銷登記	停業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蒙先生確認：(a) 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董事職務；(b) 彼與任何其他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c) 其概無就其本身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及(d) 概無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若干中國公司（若干董事亦為其董事）的不合規行為

誠如上文所載的彼等各自簡歷所披露，鍾先生、游先生、唐先生及陳詠耀先生為上述中國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因未能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進行年度檢查及／或發佈年報而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被列入嚴重違法失信企業名單。

中國法律意見

本公司已獲得中國法律顧問發出的書面意見（「中國法律意見」），其中中國法律顧問告知：

1. 中國公司法規定，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人士，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三年期間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2.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2015年12月30日發佈及於2016年4月1日生效的嚴重違法失信企業名單管理暫行辦法規定(i)倘企業被列入異常經營名錄後三年內仍未糾正有關不合規行，則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將其列入嚴重違法失信企業名單；；(ii)已被列入嚴重違法失信企業名單的企業的法定代表人及負責人於三年內不得擔任任何其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或負責人；及(iii)倘有關企業的法定代表人或負責人亦為另一家企業的法定代表人或負責人，則有關企業應解僱有關法定代表人或負責人。
3. 於中國法律意見書日期，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尚未對嚴重違法失信企業名單管理暫行辦法所述的「負責人」作出任何定義。
4.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1999年6月23日發佈的企業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記管理規定)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對該企業違法行為負有個人責任的人士，自該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三年期間不得擔任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且企業登記機關不予核准登記。倘企業的法定代表人出現上述情況，則有關企業應更換其法定代表人。倘有關企業未能辦理有關變更，則企業登記機關責令限期辦理。
5. 於中國法律意見書日期，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尚未對中國公司法所述的「負有個人責任」作出任何定義。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就各有關董事進一步告知：

1. 鍾先生

就佛山市京粵及廣東京禪而言，由於鍾先生並非該等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其營業執照被吊銷對鍾先生擔任中國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並無任何影響。

就佛山國安而言，倘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認定鍾先生對佛山國安的營業執照被吊銷負有個人責任，則鍾先生將於佛山國安的營業執照被吊銷之日起三年內失去擔任所有中國企業的董事、法定代表人、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

由於鍾先生為佛山國安的法律代表，鍾先生將於佛山國安被列入嚴重違法失信名單之日起三年內失去擔任所有中國企業法定代表人的資格。倘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定義「負責人」包括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則鍾先生亦將於佛山國安被列入嚴重違法失信企業名單之日起三年期間失去擔任所有中國企業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i) 截至中國法律意見日期，彼等獲得的資料並未表明鍾先生對佛山國安遭吊銷營業執照負有個人責任；及(ii) 經作出適當查詢後，佛山國安因未能進行年檢而非因刊發任何失實或誤導性資料而被列入企業經營異常名錄。

2. 游先生

倘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吊銷其營業執照，並認定游先生對重慶嘉祥的營業執照被吊銷負有個人責任，則游先生將於重慶嘉祥的營業執照被吊銷之日起三年內失去擔任所有中國公司的董事、法定代表人、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

由於游先生為重慶嘉祥的法律代表，游先生將於重慶嘉祥被列入嚴重違法失信名單之日起三年內失去擔任中國企業法律代表的資格。倘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定義「負責人」包括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則游先生亦將於重慶嘉祥被列入嚴重違法失信企業名單之日起三年期間失去擔任所有中國企業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經作出適當查詢後，重慶嘉祥因未能進行年檢而非因刊發任何失實或誤導性資料而被列入企業經營異常名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 唐先生

就深圳新標誌、深圳耀科及東莞市新標誌而言，雖然唐先生為該等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且自該等公司的營業執照被吊銷起已過去三年，故其營業執照被吊銷對唐先生擔任中國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並無任何影響。

對於紐力爾得，由於唐先生為紐力爾得的法定代表人，唐先生將於紐力爾得被列入嚴重違法失信名單之日起三年內失去擔任所有中國企業法定代表人的資格。倘工商管理總局認定「負責人」的定義包含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則唐先生將於紐力爾得的營業執照被吊銷之日起三年內失去擔任所有中國公司的董事、法定代表人、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此外，倘工商管理總局吊銷紐力爾得的營業執照，並認定唐先生對有關吊銷負有個人責任，則唐先生將於紐力爾得的營業執照遭吊銷之日起三年內失去擔任所有中國公司的董事、法定代表人、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經作出適當查詢後，紐力爾得因未能進行年檢而非因刊發任何失實或誤導性資料而被列入企業經營異常名錄。

4. 陳詠耀先生

就深圳新標誌而言，由於陳詠耀先生並非深圳新標誌的法定代表人，其營業執照被吊銷對陳詠耀先生擔任中國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並無任何影響。

就紐力爾得而言，倘工商管理總局吊銷其營業執照，並認定陳詠耀先生對紐力爾得的營業執照被吊銷負有個人責任，則陳詠耀先生將於紐力爾得的營業執照被吊銷之日起三年內失去擔任所有中國公司的董事、法定代表人、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

倘工商管理總局定義「負責人」包括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則陳詠耀先生亦將於紐力爾得被列入嚴重違法失信企業名單之日起三年期間失去擔任所有中國企業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

董事意見

考慮到以下事項：

1. 各相關董事均已確認(i)其不負責公司秘書事宜，因為對上述公司辦理工商年檢的事宜指派給指定員工或其他管理層人員；(ii)其在有關公司的執照被吊銷中不涉及不誠實或欺詐行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 各有關董事進一步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接獲(i)上述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任何第三方對其提出的任何索賠或提起的任何法律訴訟；(ii)相關政府機構針對上述不合規行為施加任何處罰或責令整改或指控其對此承擔個人責任向其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批准；或(iii)有關機構發出的任何取消資格通知，要求其不得擔任任何中國公司的董事。
3. 各有關董事擔任董事已有一段時間，於[編纂]文件日期，概無任何證據表明彼等於任何時候未能履行董事職責及責任；
4.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截至中國法律意見日期，他們所獲得的資料並未表明有關董事對撤銷相關中國企業營業執照有個人責任；及
5. 中國法律意見並無任何表明有關董事任何不誠實或欺詐行為。

董事認為，上述不合規行為及潛在失去擔任中國公司的董事的資格不會影響鍾先生、游先生、唐先生及陳詠耀先生的品格和誠信，以及彼等履行董事職責的能力，亦不會影響彼等擔任上市規則所指董事的適宜性。

高級管理層

下表提供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於本集團的職位／職銜	於本集團的職責
文浩賢先生	36	2017年12月7日	財務總監	負責監管本集團的財務及成本控制
洗慶餘先生	44	1999年1月18日	超智能科技(香港)的高級解決方案經理	負責管理超智能科技(香港)的商業銷售
潘景衡先生	43	1999年7月5日	本集團業務發展部主管	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

文浩賢先生(「文先生」)，36歲，自2017年12月起擔任本集團財務總監。彼負責監督及監管本集團財務部。

彼在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以及一間香港企業集團及一間香港房地產開發集團之集團財務方面擁有逾10年的工作經驗，在財務報告、審計、併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文先生於2005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課程綜合學士學位。自2010年起，他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冼慶餘先生（「冼先生」），44歲，自2013年4月起擔任超智能科技（香港）的高級解決方案經理。彼負責管理商業銷售團隊。冼先生於1999年1月加入教育系統國際，初時任職高級銷售主管。彼於影音行業的銷售及業務發展積累逾20年經驗。

冼先生於2005年7月自英國紐卡斯爾諾桑比亞大學透過遙距學習的形式取得國際商業管理文學士學位。

潘景衡先生（「潘先生」），43歲，現為本集團業務發展部主管，自2006年4月起為教育系統國際的經理。潘先生於1999年7月加入本集團任職銷售工程師，彼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潘先生為獲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s Industries Association, Inc（現稱為Audiovisual and Integrated Experience Association）頒授認證技術專家的資格，並為美國國家標準協會的認證標準技術人員（該認證項目根據ANSI/ISO/IEC 17024進行認證）。潘先生於影音行業的銷售及項目管理積累逾20年經驗。

潘先生於2009年6月自香港公開大學取得其電子學理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

伍芷慧女士（「伍女士」），35歲，為公司秘書。彼於2017年12月7日獲委任。伍女士於2007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一間上市公司及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的公司秘書工作、財務報告、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0年的工作經驗。

授權代表

游先生及伍女士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4條獲委任為我們的授權代表，並將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仍然擔任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在有需要時可以在香港處理聯交所的查詢。當聯交所聯絡授權代表時，授權代表可即時聯絡所有董事會成員，以確保與聯交所保持有效的溝通渠道。

合規主任

陳詠耀先生已於2014年10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有關其履歷請參閱本節上文「董事」。

合規顧問

由於[編纂]為合資格[編纂]（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28），上市規則第3A.19條下有關委任合規顧問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8第16段不適用於本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慣例

倘無發生特別事件，董事會慣例為每年舉行至少四次會議。於會議上，董事會進行（其中包括）我們業務的營運檢討。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2015年5月11日成立審核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批准的職權範圍行事。董事會有責任確保公司設有有效的內部監控架構，包括針對重要業務流程的效能及效率、保護資產安全、保存妥善的會計記錄及財務資料的可靠性，以及非財務因素（例如主要營運表現指標基準的選取）的內部監控。董事會已授權審核委員會初步建立及維護內部監控架構及管理層的操守準則。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蒙先生及林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由林先生擔任。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2015年5月11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批准的職權範圍行事。提名委員會負責填補董事會空缺的人選及董事會的繼任管理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個別董事間的年齡差距及本集團業務發展進程，以就我們董事會的組成進行年度檢討。其亦會向現任董事就彼等個別退任計劃狀況（如有）作出年度查詢。倘任何董事表示計劃退任，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會在負責人力資源的員工的協助下，開始在本集團內或循其他途徑物色具備加入我們的董事會所需的合適背景及專業知識的準候選人。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林先生及蒙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主席由馮先生擔任。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2015年5月11日成立薪酬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批准的職權範圍行事。薪酬委員會負責釐定並審閱主要行政管理人員的薪酬安排。薪酬委員會參照相關就業市場情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金性質及款額，以及本公司的財務及營運表現，定期評估該等職員的薪金性質及款額是否恰當，整體目標是確保股東能完全受惠於保持高質素的董事會及行政團隊。

我們的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先生、馮先生及林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主席由馮先生擔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是按其僱員及行政人員的表現、資歷、所展現能力及市場水平獎勵僱員及行政人員。

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佣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參考相關公司溢利而定的酌情花紅。

薪酬委員會將每年檢討全體董事的薪酬，確保其足以吸引及留任幹練的行政人員團隊。董事以薪金、津貼、實物利益、酌情花紅、代表董事作出退休計劃供款及股份付款的形式收取薪酬。

各董事的董事袍金須經董事會考慮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不時酌情進行檢討。各董事的薪酬待遇經參考市場條款、資歷、經驗及該董事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董事有權不時享有退休福利等法律規定的法定福利。

董事薪酬

鍾先生及游先生（均為執行董事）自彼等獲委任之日起至2019年3月31日並無收取任何薪酬。然而，自2019年4月1日起，鐘先生及游先生已開始為本集團投入更多時間，原因為彼等均已建立業務網絡以便於擴展本集團於大灣區的業務且唐先生及陳詠耀先生均已接近退休年齡並開始為本集團投入較少時間。因此，於2019年4月1日開始之年度，鍾先生及游先生將有權分別收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等的職責、責任及為本集團投入的時間釐定的每月10,000港元及每月15,000港元薪酬。除上述者外，我們的董事以薪金、津貼、實物利益、酌情花紅、代表董事作出退休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形式收取酬金。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合共分別約為5.25百萬港元、6.44百萬港元、6.92百萬港元及1.25百萬港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預計支付的年度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為約5.01百萬港元。

董事的競爭利益

除本[編纂]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所披露者外，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我們業務競爭或有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認同及確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並視董事會成員層面的多元化為保持競爭優勢的必要元素。因此，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成及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

根據該政策，提名委員會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成員的才能、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背景、性別及其他特質，旨在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該等差異將於釐定董事會最適合的組成時予以考慮，並於可能情況下保持適當平衡。董事會成員的所有委任均奉行用人唯才的原則，按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的才能、技能及經驗水平而作出。

提名委員會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的組成，並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就委任新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亦監察對董事會的成效進行的年度檢討。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會在才能、技能、經驗、獨立性及知識方面的平衡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於審閱及評估董事會的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各方面多元化的裨益（包括但不限於上文所述者），使董事會在才能、技能、經驗及背景方面維持適當範圍及平衡。

於推薦委任進入董事會的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按客觀準則考慮候選人的優點，並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除六名執行董事於企業管理擁有長期經驗外，我們有四名具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我們的公司秘書伍芷慧女士於其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為我們的管理團隊的性別多元化作出貢獻。因此，董事認為，董事會及管理層目前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整體管理、戰略發展、人力資源、會計、財務顧問及規劃。為透過使董事會組成變得多元化以加強我們的公司治理，本集團制定以下目標及政策：

- [編纂]後三年之內，董事計劃於董事會中委任至少一名女性成員。
- 本集團將著重培訓於業務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會計及財務、營運及研發）具有長期相關經驗的高級女性職員。董事相信此政策將提供所需的人力資源，以實現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

股本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及(i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編纂]，分為[編纂]股股份。

地位

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彼此享有同等權益。

除本[編纂]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股份或借貸資本附帶任何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任何購股權。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發行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或作出或授出將需或可能需配發及發行或處理股份的任何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惟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此項發行授權不適用於董事根據任何供股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當時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所採納的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收購股份的權利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

此項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情況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上述發行授權之日。

有關此項發行授權的詳情載於本[編纂]文件附錄五「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 於2019年8月8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本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彼等代表本公司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但總面值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此項購回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且有關購回須根據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或規定以及與此有關之所有適用法律進行。相關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文件附錄五「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5.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此項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情況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上述購回授權之日。

有關此項購回授權的詳情載於本[編纂]文件附錄五「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於2019年8月8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需要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類股份之間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股東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合併及分拆股本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為多類股份；(iv)拆細股份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尚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或贖回其股本。請參閱本[編纂]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a)(iii)更改股本」。

股 本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請參閱本[編纂]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 組織章程細則 – 2(a)(ii)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5年5月11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於[編纂]後仍有效及具效力，並將予以實施以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詳情概述於本[編纂]文件附錄五「一般資料 – D. 購股權計劃」。

股權分佈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第三方代理確認本公司的股權分佈。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到的資料及就董事於適當查詢後所深知，於2019年7月29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為確定下列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控股股東合計持有[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編纂]；(ii) 主要股東持有[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編纂]；(iii) 公眾股東合計持有[編纂]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編纂]；及(iv) 共有不少於[編纂]名股東（附註）。於2019年7月29日，公眾股東中：(i) 三大公眾股東合計持有[編纂]股股份，佔公眾所持股份約[編纂]；(ii) 首20名公眾股東合計持有[編纂]股股份，佔公眾所持股份約[編纂]及股份約[編纂]；及(iii) 首25名公眾股東合計持有[編纂]股股份，佔公眾所持股份約[編纂]及股份約[編纂]。於2019年7月29日，如計入非公眾股東：(i) 三大股東合共持有[編纂]股股份，約佔股份[編纂]；(ii) 20大股東合共持有[編纂]股股份，約佔股份[編纂]；及(iii) 25大股東合共持有[編纂]股股份，約佔股份[編纂]。

附註1：獨立第三方的調查結果乃按竭力基準得出，其結果不包括本公司全部股權。

附註2：根據獨立第三方代理的資料，就計算股東數目的目的而言，透過不同經紀商之多個經紀賬戶持有股份之股東已獲計算為一名單一股東。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不少於25%由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維持最低25%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各自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附註)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Phoenix Time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編纂]	[編纂]
鐘先生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2)	[編纂]	[編纂]
陳敏玲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2)	[編纂]	[編纂]
黃博士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編纂]	[編纂]
黃劉秀宜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3)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列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等股份由Phoenix Time持有，而其由執行董事鐘先生全部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鐘先生被視為擁有Phoenix Time所持或被視為擁有之全部股份之權益。陳敏玲為鐘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陳敏玲女士被視為於鍾乃雄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黃劉秀宜女士為黃博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黃劉秀宜女士被視為擁有黃博士所持或被視為擁有之全部股份之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Phoenix Time 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Phoenix Time 收購事項」），並自2017年10月6日起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由於Phoenix Time 收購事項，鐘先生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Phoenix Time 收購事項後，本公司核心業務活動並無變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Phoenix Time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編纂]	[編纂]
鐘先生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2)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列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等股份由Phoenix Time 持有，而其由執行董事鐘先生全部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鐘先生被視為擁有Phoenix Time 所持或被視為擁有之全部股份之權益。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包括鐘先生、游先生、唐先生、陳詠耀先生及陳永倫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博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方志先生、馮燦文先生、林柏森先生及蒙焯威先生組成。鐘先生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為管理董事與本公司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該特定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儘管控股股東將在[編纂]後將擁有本公司的控制權，但本公司有全部的權力獨立決策及經營業務。本集團持有經營業務所必需的一切相關執照，並且有充足資本、設備及僱員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除「關連交易－(B)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載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外，董事預期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在[編纂]後當時或短時間內將不會進行任何交易。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信納本公司的管理團隊可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而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能力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管理其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運營獨立性

我們亦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方式獨立接觸客戶。我們並無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以接觸客戶。

董事亦確認本集團已進行所有其必要行政運作，例如現金及會計管理、發票及賬單，以及其他財務及管理控制系統，獨立於控股股東（除以執行董事或本集團僱員身份以外（如適用））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已設立自身的會計、財務及庫務部門，部門獨立於控股股東（除以執行董事或本集團僱員身份以外（如適用））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財政獨立

董事確認本公司將於[編纂]後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概無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未償還貸款及非貿易應付款項及／或彼等並無提供任何未償還財務擔保或彌償，原因為彼等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有能力按市場條款及條件取得融資，例如銀行貸款（如必要），而毋須進一步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財務支援。

企業管治

董事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確保董事會能在其決策過程中有效地行使獨立判斷力，並向股東提供獨立建議。本集團將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足夠的能力、知識及經驗，並確保彼等與本集團或我們的關連人士概無任何聯繫或關係及將在決策過程中起重要作用。

不競爭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Phoenix Time 及鐘先生（「契諾人」）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我們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契諾人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由[編纂]起，彼等不會，並會促使彼等控制的人士及公司均不會，以及竭盡所能促使並非彼等控制的緊密聯繫人或聯營公司均不會（不論是作為當事人或代理人，亦不論是直接或間接負責，抑或是自行，還是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企業、合夥公司、合營企業或其他訂約安排，也不論是出於牟利或其他原因等），直接或間接進行、參與、收購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於或以其他方式持權於、涉及或從事在任何方面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構成競爭或類似該業務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與上述業務有所關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從事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作為我們的主要業務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向本集團以外人士或實體以任何方式提供支持，支持彼等從事與受限制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惟經由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而達成者，則不在此限。

各契諾人已進一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由[編纂]生效起，倘若任何彼等及／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除任何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外）獲提供或察覺到任何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持權於受限制業務的日後業務機會（「構成競爭業務機會」），則彼等：

- (a) 會即時以書面知會本公司，向本公司轉介有關構成競爭業務機會，以作考慮，並應本公司所合理要求，提供有關資訊，以便本公司對有關構成競爭業務機會達成知情評估，以及應本公司要求，以不遜於由任何控股股東提出的條款協助本集團取得有關構成競爭業務機會；及
- (b) 不會，且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除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外）不會，投資於或參與任何構成競爭業務機會，除非構成競爭業務機會已遭本公司拒絕，以及本公司的有關決定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而就投資或參與構成競爭業務機會而言，控股股東或彼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投資或參與的主要條款並不優於提供予本公司者。

各契諾人已進一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由[編纂]生效起，彼等不會，且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除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外）均不會在任何時間誘使或嘗試誘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經理或僱員或顧問終止受僱於本集團或作為本集團的顧問（以適用者為準），而不論該人士之有關行動是否有違該人士的僱傭合約或顧問合約（如適用）。

倘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擁有從事受限制業務的公司股份或任何證券權益，而該公司股份於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則上述承諾並不適用，惟(a)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所持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該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b)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均無權委任該公司大多數董事；及(c)於任何時間須有最少另一名股東於有關公司的持股量多於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合共所持股份總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契諾人聲明及保證，於訂立不競爭契據當日，除本[編纂]文件的披露內容外，契諾人、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受彼等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概無並非經由本集團，而正在直接或間接佔有受限制業務權益或從事受限制業務（不論是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也不論是出於牟利、獲取報酬或其他），或以其他方式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根據不競爭契據，契諾人進一步向本公司承諾及與本公司契諾，於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

- (a) 彼等須允許及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公司除外）允許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合理事先通知後足以訪問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記錄，以確保彼等遵守不競爭契據；
- (b) 彼等須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進行的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一切所需資料；及
- (c) 彼等須每年向本公司提供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確認書，以供本公司載入年報。

在發生下述任何事件或情況時（以最早者為準），契諾人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的承諾將會失效，並且契諾人被加諸的限制將會解除：

- (a) 股份停止在聯交所上市之日；
- (b) 有關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不再合共持有30%或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有關契諾人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日；或
- (c) 有關契諾人實益擁有或佔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之日。

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與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均全面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及上市規則第14A章。其中一項交易已完成及其中兩項交易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A) 已完成關連交易

向佛山市晉合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佛山晉合」）提供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解決方案服務

於2018年2月1日，超智能科技（香港）與佛山晉合訂立服務合約，以就國際文體中心（位於中國佛山且佛山晉合為其開發商）的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包括多塊內部及外部顯示屏）設計向Foshan Jinhe提供顧問服務，總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元（不包括中國增值稅）。

佛山晉合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鐘先生的配偶陳敏玲女士為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7(4)條，Foshan Jinhe為鐘先生的聯繫人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服務費乃由本集團與佛山晉合公平磋商後經參考規定的工作範疇達致。

根據服務合約向佛山晉合提供的服務於2018年4月完成及服務費已由佛山晉合全數支付。因此，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確認收益約1.5百萬港元及542,000港元。

由於有關服務合約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且總代價少於3百萬港元，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c)條，有關交易構成最低限額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全面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報告、年度審閱及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所有披露規定。

(B) 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本公司、能興海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能興海外」）及文浩賢先生（「文先生」）之間的借調協議

自2017年12月7日起，我們的財務總監文先生已由能興海外借調至本公司擔任財務總監，鑒於文先生並無在本公司全職工作，代價為零。為作出正式安排，我們於2019年4月1日與能興海外及文先生訂立借調協議，據此，能興海外同意向本公司借調文先生擔任我們的財務總監並按聯交所上市公司有關職位通常預期的方式履行職責，每月費用為12,000港元，乃經參考文先生的職責及為本集團投入的時間按成本基準釐定，且預期有關費用將於【編纂】後增加。我們估計，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與能興海外的借調協議應付的總金額分別為144,000港元、144,000港元及144,000港元。

關連交易

能興海外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鐘先生的配偶陳敏玲女士為其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7(4)條及上市規則第14A.07(4)條，能興海外為鐘先生的聯繫人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由於預期有關借調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低於0.1%，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a)條及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有關交易構成最低限額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全面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報告、年度審閱及GEM上市規則第20章及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所有披露規定。

(2) 本公司、瑞亞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瑞亞」)及伍芷慧女士(「伍女士」)之間的借調協議

自2017年12月7日起，我們的公司秘書伍女士已由瑞亞借調至本公司擔任公司秘書，鑒於伍女士並無在本公司全職工作，代價為零。為作出正式安排，我們於2019年4月1日與瑞亞及伍女士訂立借調協議，據此，瑞亞同意向本公司借調伍女士擔任我們的公司秘書並按聯交所上市公司有關職位通常預期的方式履行職責，每月費用為12,000港元，乃經參考伍女士的職責及為本集團投入的時間按成本基準釐定，且預期有關費用將於[編纂]後增加。我們估計，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與瑞亞的借調協議應付的總金額分別為144,000港元、144,000港元及144,000港元。

瑞亞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執行董事鐘先生為其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7(4)條及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瑞亞為游先生的聯繫人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由於預期有關借調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低於0.1%，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a)條及上市規則第14A.76(1)(b)條，有關交易構成最低限額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全面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報告、年度審閱及GEM上市規則第20章及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所有披露規定。

關連交易

董事確認

董事確認，上述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公平基準進行，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預期本集團將不會訂立構成上市規則14A章項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交易。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就本集團而言的更優條款訂立且上述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財務資料

閣下閱覽以下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時，應與本[編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截至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以及截至上列日期止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潛在投資者應閱讀本[編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與分析載有可能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有關陳述基於本公司根據我們過往經驗及對我們所營運的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行業的歷史及未來趨勢的見解所作的假設、預期及分析。公司預期是否能在未來實現乃視乎多項本公司無法控制的因素及發展。有關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文件「風險因素」。

概覽

我們是一家以香港為基地的(i)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服務；及(ii)於往績記錄期向我們的客戶提供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保養服務的服務供應商。我們於1987年成立，至今營運超過32年。我們於以下領域組織開展營運：(i)諮詢及設計；(ii)項目管理及安裝；及(iii)保養。根據Ipsos報告，我們佔香港2018年的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行業估計總收益約12.1%，並在該行業排名第二。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香港的一間領先全球的交易及結算所營運商、國際物業開發商、跨國企業、上市公司、金融服務公司、高等教育機構以及各種承包商。香港是我們最大的市場，所佔收入佔我們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總收益分別約84.5%、91.8%、96.9%及98.8%。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客戶亦包括來自中國、新加坡及澳門的客戶。

我們的供應商包括在香港的本地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器材分銷商以及總部設於美國、新加坡及日本的海外製造商及分銷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7名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器材供應商之授權銷售商。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由董事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呈列基準載於本[編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與本集團實體間交易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財務資料

影響我們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要因素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承接項目，其性質屬非常規，故此項目數量如有變動會影響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提供(i)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服務；及(ii)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保養服務。儘管我們的客戶在同一項目中下達變更訂單或補充訂單，但我們獲客戶委聘乃以項目為基礎，並且通常屬非經常性。除與客戶簽訂通常為期一年的保養服務協議外，我們不會與客戶簽訂任何長期協議。於完成當前項目後，客戶概無責任在任何後續項目中再次委聘我們。

因此，我們來自上述來源的收益性質上並非常規。我們無法保證現有客戶會委聘我們開展新項目，因此可能無從保證我們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得以維繫。若我們無法獲得現有客戶的新委聘或吸引新客戶，則項目或訂單的數量可能會大幅下降，其或會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依賴於大型項目，未能取得大型項目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來自我們大型項目的收益佔我們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服務總收益約39.0%、43.6%、43.7%及30.6%。我們預期我們將繼續從大型項目中獲得大部分收入。

我們一般按逐個項目基準為客戶提供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視解決方案服務或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保養服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現有的主要客戶將繼續按歷史水平就大型項目聘用我們。倘我們的主要客戶決定不再如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自其他客戶獲得相當數量的大型項目，以抵銷因失去任何一個或多個大型項目而導致的收入損失。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尋求就大型項目聘用我們的新客戶。因此，倘我們因任何原因未能尋求大型項目，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根據預計所需時間及成本釐定費用，但實際所花的時間及成本可能會因為無法預測的情況而偏離我們的估計，從而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我們釐定費用總額時，根據我們對成本的估算，再附以若干加成費。有關我們在作出成本估算所考慮的因素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文件「業務－業務模式及我們的營運－(i)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服務」。然而，我們花費的實際時間及成本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i)客戶要求對佈置圖則或設計的改動；(ii)供應商運送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器材出現延誤；(iii)我們的承包商在提供安裝工程時出現延誤或紕漏；(iv)重要人員離職；(v)與客戶或供應商意見不合；(vi)與涉及項目的其他方意見不合；(vii)市況改變；及(viii)其他無法預見的問題及情況。任何該等因素如有重大改變可導致完工時間變動或產生成本差額，而概無保證我們所需的實際時間及成本會符合原初估算。有關實際時間及成本與估算的錯配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財務資料

倘若對我們的估算成本預留重大邊際利潤，則會削弱我們訂價的競爭力。我們可能無從保證每次都可以具競爭力的條件報價，若我們無法做到這點，則我們的客戶未必會聘用我們的服務，放棄將潛在項目或訂單批予我們，從而導致項目或訂單數目減少。在此情況下，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亦會因而受影響。

相反，若我們的訂價太低，則在實際實行項目或訂單時，當實際時間及成本超出我們的估算，則我們的盈利能力會受到重大影響。

我們的主要會計政策

董事已識別若干對編製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為重要的會計政策。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詳情載於本[編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若干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且須對會計項目運用複雜判斷。該等項目的釐定需要管理層根據可能在未來期間變動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我們的董事認為，如物業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減值、存貨撇減撥備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等會計政策在用於編製財務報表時須運用最重大估計及判斷，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

綜合損益表

以下為節選自年度／期間綜合損益表的財務資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收益	138,113	158,609	185,714	29,690	33,238
售出存貨成本 (包括安裝成本)	(77,962)	(96,166)	(112,399)	(18,050)	(17,534)
員工成本	(26,953)	(31,128)	(34,221)	(7,016)	(7,722)
折舊	(3,216)	(3,258)	(3,249)	(815)	(84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903	421	387	97	54
其他經營開支	(6,254)	(7,005)	(6,612)	(1,787)	(1,876)
融資成本	(1,159)	(882)	(1,083)	(240)	(294)
[編纂]開支	—	—	—	—	(2,684)
除稅前溢利	23,472	20,591	28,537	1,879	2,341
所得稅開支	(4,266)	(3,682)	(5,034)	(516)	(1,1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度／期間溢利	19,206	16,909	23,503	1,363	1,151

財務資料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乃來自向客戶提供(i)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服務；及(ii)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保養服務。下表載列我們於年度／期間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 解決方案服務(附註)	124,253	90.0	144,216	90.9	169,649	91.3	26,900	90.6	29,091	87.5
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 保養服務	13,860	10.0	14,393	9.1	16,065	8.7	2,790	9.4	4,147	12.5
總計	138,113	100.0	158,609	100.0	185,714	100.0	29,690	100.0	33,238	100.0

附註：我們的服務範疇因應我們的客戶需要而變化，每個項目各有不同。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有部分客戶或僅會要求我們採購及交付若干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器材，而並無要求我們提供任何涉及諮詢服務的設計及安裝服務。此類項目於同期所佔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8.9%、10.3%、7.9%、8.5%及20.5%。

(i) 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服務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來自本服務類別的收益分別約為124.3百萬港元、144.2百萬港元、169.6百萬港元、26.9百萬港元及29.1百萬港元。

下表概述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確認的項目以及相應合約金額及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承接合約 數目	總合約 金額	已確認 收益	承接合約 數目	總合約 金額	已確認 收益	承接合約 數目	總合約 金額	已確認 收益	承接合約 數目	總合約 金額	已確認 收益	承接合約 數目	總合約 金額	已確認 收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大型項目	27	54,826	48,508	34	67,515	62,887	39	80,294	74,150	12	18,114	9,421	9	25,682	8,893
中型項目	182	53,281	47,769	192	55,850	53,471	222	64,529	61,101	52	14,427	10,488	70	18,667	11,393
小型項目	2,128	28,936	27,976	1,966	28,656	27,858	2,081	35,266	34,398	476	7,651	6,991	538	10,023	8,805
總計	2,337	137,043	124,253	2,192	152,021	144,216	2,342	180,089	169,649	540	40,192	26,900	617	54,372	29,091

我們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承接的有關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服務的項目總數分別為2,337個、2,192個、2,342個、540個及617個。

(ii) 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保養服務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來自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保養服務的收益分別約為13.9百萬港元、14.4百萬港元、16.1百萬港元、2.8百萬港元及4.1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我們主要在香港向客戶提供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服務及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保養服務。我們亦有以中國、新加坡及澳門為基地的客戶。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地理位置（基於我們對所承接項目位置的了解）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香港	116,644	84.5	145,529	91.8	180,018	96.9	28,452	95.8	32,842	98.8
中國	14,111	10.2	12,239	7.7	3,865	2.1	1,072	3.6	229	0.7
新加坡	737	0.5	-	-	563	0.3	75	0.3	-	-
澳門	6,621	4.8	841	0.5	1,268	0.7	91	0.3	167	0.5
總計：	138,113	100.0	158,609	100.0	185,714	100.0	29,690	100.0	33,238	100.0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來自香港的收益分別約為116.6百萬港元、145.5百萬港元、180.0百萬港元、28.5百萬港元及32.8百萬港元，而來自中國的收益分別約為14.1百萬港元、12.2百萬港元、3.9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來自新加坡及澳門的收益合共分別約為7.4百萬港元、0.8百萬港元、1.8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不斷加大分配資源及人力用於向基於香港的客戶進行銷售，因此向香港作出的銷售佔我們整體收益的比重巨大。另一方面，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來自中國的收益持續減少，主要由於(i)中國附屬公司於2019年的管理人員發生變動；及(ii)於2019年並未出現於2017年及2018年承接的若干大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澳門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承接及完工的客戶E的大型項目所致。

我們的客戶可分為兩類：(i)公營界別及(ii)私人界別。公營界別包括政府政策局及部門、中小學及大學，而私人界別包括銀行、各種業務的辦公室、國際企業、零售店及中小企業。下表載列於年度／期間按客戶類別劃分的總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私人界別	114,392	82.8	134,458	84.8	160,196	86.3	25,616	86.3	29,251	88.0
公營界別	23,721	17.2	24,151	15.2	25,518	13.7	4,074	13.7	3,987	12.0
總計	138,113	100.0	158,609	100.0	185,714	100.0	29,690	100.0	33,238	100.0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來自公營界別的收益分別約為23.7百萬港元、24.2百萬港元、25.5百萬港元、4.1百萬港元及4.0百萬港元，而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來自私人界別的收益約為114.4百萬港元、134.5百萬港元、160.2百萬港元、25.6百萬港元及29.3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銷售來自私人界別。

財務資料

售出存貨成本（包括安裝成本）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售出存貨成本（包括安裝成本）分別約為78.0百萬港元、96.2百萬港元、112.4百萬港元、18.1百萬港元及17.5百萬港元。我們的售出存貨成本（包括安裝成本）主要包含(i)向客戶提供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服務時的售出或採用器材成本；及(ii)相關外判安裝成本。由於我們並無預付成本分配系統，因此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準確公平的分配直接員工成本至我們的項目。就我們的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保養服務而言，我們的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而所使用的存貨金額並不重大；故此，售出存貨成本（包括安裝成本）主要與我們的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服務有關。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售出存貨成本（包括安裝成本）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 解決方案服務										
- 售出器材成本	66,361	85.1	82,609	85.9	95,890	85.3	15,991	88.6	15,541	88.6
- 外判安裝成本	9,537	12.2	11,397	11.9	14,377	12.8	1,685	9.3	1,557	8.9
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 保養服務										
- 售出器材成本	2,064	2.7	2,160	2.2	2,132	1.9	374	2.1	436	2.5
總計	77,962	100.0	96,166	100.0	112,399	100.0	18,050	100.0	17,534	100.0

經營毛利及經營毛利率

經營毛利乃按年度／期間收益減年度／期間售出存貨成本（包括安裝成本）計算。經營毛利率則按年度／期間經營毛利除以年度／期間收益乘以100%計算。我們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經營毛利分別約為60.2百萬港元、62.4百萬港元、73.3百萬港元、11.6百萬港元及15.7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合約金額分類的來自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服務的經營毛利及經營毛利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經營毛利	經營毛利率	經營毛利	經營毛利率	經營毛利	經營毛利率	經營毛利	經營毛利率	經營毛利	經營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大型項目	22,066	45.5	20,665	32.9	25,263	34.1	3,375	35.8	3,354	37.7
中型項目	16,797	35.2	20,776	38.9	22,525	36.9	3,598	34.3	4,956	43.5
小型項目	9,492	33.9	8,769	31.5	11,594	33.7	2,251	32.2	3,683	41.8
總計／合計	48,355	38.9	50,210	34.8	59,382	35.0	9,224	34.3	11,993	41.2

財務資料

就我們的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服務而言，我們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經營毛利分別約為48.4百萬港元、50.2百萬港元、59.4百萬港元、9.2百萬港元及12.0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經營毛利率分別約為38.9%、34.8%、35.0%、34.3%及41.2%。

就我們的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保養服務而言，所產生的主要成本為員工成本，而所使用的存貨量最低。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保養服務的經營毛利分別為約11.8百萬港元、12.2百萬港元、13.9百萬港元、2.4百萬港元及3.7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經營毛利率分別約為85.1%、85.0%、86.7%、86.6%及89.5%。

員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成本包括為進行及支持業務營運而向員工（包括管理、採購、工程及保養、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財務及行政僱員）支付的薪金及其他員工福利。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約為27.0百萬港元、31.1百萬港元、34.2百萬港元、7.0百萬港元及7.7百萬港元。

折舊

我們的折舊主要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折舊。我們的物業及器材以及投資物業乃於彼等各自之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折舊。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折舊開支分別約為3.2百萬港元、3.3百萬港元、3.2百萬港元、0.8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主要包括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別約為0.9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0.1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及租金、管理及水電費，彼等合共佔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其他經營開支總額的約56.8%、53.9%、53.6%、57.8%及63.5%。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其他經營開支的明細：

	2017年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法律及專業費用	2,416	38.6	2,600	37.1	2,374	35.9	747	41.8	904	48.2
租金、管理及水電費	1,137	18.2	1,177	16.8	1,171	17.7	286	16.0	287	15.3
差旅開支	562	9.0	867	12.4	649	9.8	121	6.8	108	5.8
娛樂及保險開支	500	8.0	518	7.4	644	9.7	316	17.7	271	14.4
推廣及展覽	365	5.8	412	5.9	460	7.0	99	5.5	81	4.3
其他	1,274	20.4	1,431	20.4	1,314	19.9	218	12.2	225	12.0
	<u>6,254</u>	<u>100.0</u>	<u>7,005</u>	<u>100.0</u>	<u>6,612</u>	<u>100.0</u>	<u>1,787</u>	<u>100.0</u>	<u>1,876</u>	<u>100.0</u>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約為6.3百萬港元、7.0百萬港元、6.6百萬港元、1.8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我們的法律及專業費用主要包括作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產生的審計費用及其他專業費用。我們的租金、管理費及水電費主要就租賃的倉庫及辦公物業產生。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指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1.2百萬港元、0.9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4.3百萬港元、3.7百萬港元、5.0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利得稅（「香港利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新加坡公司稅（「新加坡公司稅」）。

財務資料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企業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計算。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香港其他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標準稅率徵稅。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標準稅率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中國經營所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計算，而新加坡公司稅按新加坡營運所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計算。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付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0。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乃按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溢利計算，分別約為18.2%、17.9%、17.6%、27.5%及50.8%。

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已支付所有相關稅項，且並無涉及任何涉稅糾紛、行政查詢或調查。

[編纂]開支

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就[編纂]所產生的[編纂]開支約為[編纂]。

歷史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29.7百萬港元增加約11.8%或3.5百萬港元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33.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來自提供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增加約8.2%或2.2百萬港元；及(ii)來自提供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保養服務的收益增加約46.4%或1.3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i) 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服務

我們來自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26.9百萬港元增加約8.2%或2.2百萬港元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29.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a)所承接項目的合約金額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40.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54.4百萬港元；及(b)所承接的項目總數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540個增加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617個。

(ii) 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保養服務

我們來自提供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保養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2.8百萬港元增加約46.4%或1.3百萬港元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4.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期內我們向若干主要客戶提供的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保養服務增加。

售出存貨成本 (包括安裝成本)

我們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售出存貨成本 (包括安裝成本) 保持穩定，分別約為18.1百萬港元及17.5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售出器材及外判安裝成本的比例均保持穩定。

經營毛利及經營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經營毛利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1.6百萬港元增加約35.3%或4.1百萬港元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5.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本期間的整體收益增加約11.8%；及(ii)整體經營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39.2%上升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47.2%。

就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服務項目而言，有關經營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34.3%上升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41.2%，主要由於期內所承接的中型及小型項目的經營毛利率增加。據董事所深知，經營毛利率較高乃主要由於涉及(i)期內所承接的該等項目的工程等級或設計服務單元範圍較高，令我們按較高利潤率收取費用；及(ii)自若干供應商收取的批發折扣增加。

財務資料

就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保養服務而言，經營毛利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2.4百萬港元增加約54.2%或1.3百萬港元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3.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期內我們的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保養服務的有關收益增加約46.4%，而經營毛利率維持穩定。

員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7.0百萬港元增加約10.0%或0.7百萬港元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7.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銷售佣金增加與同期收益增加一致。

折舊

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折舊保持穩定，分別約為0.8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保持穩定，分別約為0.1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保持穩定，分別約為1.8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融資成本保持穩定，分別約為0.2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0.5百萬港元增加約140.0%或0.7百萬港元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應課稅溢利增加所致。

實際稅率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27.5%增加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50.8%，主要由於有關[編纂]的[編纂]開支約[編纂]僅於2019年三個月期間產生且屬不可扣稅開支。

財務資料

純利及純利率

我們的純利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4百萬港元減少約14.3%或0.2百萬港元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2百萬港元，而純利率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4.6%減少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3.5%，乃由於(i)期內經營毛利增加約4.1百萬港元；及由(ii)期內就[編纂]所產生的[編纂]開支約[編纂]所抵銷之綜合影響所致。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58.6百萬港元增加約17.1%或27.1百萬港元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5.7百萬港元，乃由於(i)年內來自提供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增加約17.6%或25.4百萬港元；及(ii)同年來自提供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保養服務的收益增加約11.8%或1.7百萬港元。

(i) 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服務

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服務所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44.2百萬港元增加17.6%或25.4百萬港元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9.6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

- (a) 大型項目數目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4個增加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9個；及
- (b) 年內所承接的項目總數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192個增加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342個。

財務資料

(ii) 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保養服務

我們的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保養服務所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4.4百萬港元增加11.8%或1.7百萬港元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1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為若干主要客戶提供的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保養項目數增加。本集團通常於我們的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服務完成後為客戶提供標準一年期保養服務。部分主要客戶將額外付費以延長保養服務。

售出存貨成本 (包括安裝成本)

我們的售出存貨成本 (包括安裝成本) 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6.2百萬港元增加約16.8%或16.2百萬港元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2.4百萬港元，整體而言，與同年收益增加17.1%一致。售出器材及外判安裝成本所佔比例於年內均保持穩定。

經營毛利及經營毛利率

我們的經營毛利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2.4百萬港元增加約17.5%或10.9百萬港元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73.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年內整體收益增加約17.1%所致，而我們的經營毛利率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保持穩定，分別約為39.4%及39.5%。

就有關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服務的項目而言，有關經營毛利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0.2百萬港元增加約18.3%或9.2百萬港元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9.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所承接的項目總數及所承接項目的總合約金額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所承接的項目增加約6.9%及約18.5%，而有關經營毛利率於同期保持穩定。

就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保養服務而言，經營毛利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2.2百萬港元增加約1.7百萬港元或13.9%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3.9百萬港元，乃由於年內所承接的項目總數增加。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有關經營毛利率保持穩定，分別約為85.0%及86.7%。

員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1.1百萬港元增加約10.0%或3.1百萬港元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4.2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花紅付款增加；及(ii)薪金主要因按年加薪及年內員工人數增加而增加。

財務資料

折舊

折舊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保持穩定，分別約為3.3百萬港元及3.2百萬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保持穩定，分別約為0.4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

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保持穩定，分別約為7.0百萬港元及6.6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保持穩定，分別約為0.9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7百萬港元增加約35.1%或1.3百萬港元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0百萬港元，整體而言，與年度除稅前溢利增加一致。我們的實際稅率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保持穩定，分別約為17.9%及17.6%。

純利及純利率

我們的純利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9百萬港元增加39.1%或6.6百萬港元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3.5百萬港元，而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7%增加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7%，主要由於上文所述之整體經營毛利增加所致。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38.1百萬港元增加約14.8%或20.5百萬港元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8.6百萬港元，乃由於(i)同年來自提供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增加約16.0%或19.9百萬港元；及(ii)同年來自提供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保養服務的收益增加約3.6%或0.5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i) 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服務

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服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4.3百萬港元增加約16.0%或19.9百萬港元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4.2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所承接有關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服務的項目總合約金額整體增加，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7.0百萬港元增加約10.9%或15.0百萬港元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52.0百萬港元。此外，本集團所承接的中型項目及大型項目總數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09個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26個，為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收益貢獻約20.1百萬港元。

(ii) 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保養服務

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保養服務所得收益保持穩定，分別約為13.9百萬港元及14.4百萬港元。

售出存貨成本 (包括安裝成本)

售出存貨成本 (包括安裝成本) 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8.0百萬港元增加約23.3%或18.2百萬港元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6.2百萬港元，與同期收益增加基本一致。售出器材及外判安裝成本所佔比例於年內均保持穩定。

經營毛利及經營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經營毛利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0.2百萬港元增加約3.7%或2.2百萬港元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2.4百萬港元，乃由於如上文所論述年內整體收益增加，而被整體經營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3.6%減少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9.4%所抵銷。

我們的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服務的經營毛利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8.4百萬港元增加約1.8百萬港元或3.7%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0.2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承接的項目的總合約金額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承接的項目有所增加而令收益增加；而部分被經營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8.9%下降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4.8%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我們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服務的經營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該等大型項目的經營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5.5%下降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2.9%。基於董事的了解，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大型項目經營毛利率高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大型項目經營毛利率，乃主要由於(i)若干供應商就大型項目給予的折扣率較高；及(ii)由於設計及安裝過程的高度複雜性而就若干大型項目收取較高費用。另一方面，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承接的若干大型項目的經營毛利率通常較低，主要由於就若干大型項目採用更具競爭力的價格。

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保養服務的經營毛利及經營毛利率保持穩定。

員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7.0百萬港元增加約15.2%或4.1百萬港元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1.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向銷售員工支付的銷售佣金因收益增加而於年內增加。

折舊

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折舊保持穩定，分別約為3.2百萬港元及3.3百萬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保持穩定，分別約為0.9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保持穩定，分別約為6.3百萬港元及7.0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2百萬港元減少約25.0%或0.3百萬港元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0.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年內償還部分銀行借款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保持穩定，分別約為4.3百萬港元及3.7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18.2%及17.9%。

純利及純利率

我們的純利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9.2百萬港元減少約12.0%或2.3百萬港元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6.9百萬港元，而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3.9%下降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7%。純利及純利率均下降主要是由於上文所述經營毛利率下降及員工成本增加。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討論

	2017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86,052	84,704	89,117	88,519
投資物業	11,060	9,192	1,568	1,558
遞延稅項資產	175	267	388	404
	<u>97,287</u>	<u>94,163</u>	<u>91,073</u>	<u>90,481</u>
流動資產				
存貨	10,121	9,170	11,518	13,133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27,194	34,046	55,727	39,0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38	1,493	1,539	5,586
可收回稅項	–	157	43	1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54,052	64,463	76,636	76,883
	<u>93,005</u>	<u>109,329</u>	<u>145,463</u>	<u>134,74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9,165	13,446	25,159	17,5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303	13,626	22,175	17,861
租賃負債	–	–	–	191
銀行借款	44,101	39,680	35,259	34,154
應付稅項	930	641	2,472	2,849
	<u>61,499</u>	<u>67,393</u>	<u>85,065</u>	<u>72,569</u>
流動資產淨值	<u>31,506</u>	<u>41,936</u>	<u>60,398</u>	<u>62,17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42	769	896	929
資產淨額	<u>128,151</u>	<u>135,330</u>	<u>150,575</u>	<u>151,72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儲備	118,151	125,330	140,575	141,726
權益總額	<u>128,151</u>	<u>135,330</u>	<u>150,575</u>	<u>151,726</u>

財務資料

物業及器材以及投資物業

我們的物業及設備主要與土地及樓宇有關，於2017年3月31日、2018年3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賬面值分別約為86.1百萬港元、84.7百萬港元、89.1百萬港元及88.5百萬港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的土地及樓宇包括4個辦公單元、9個倉庫單元及5個車位，均作商業用途。

於2019年6月30日，我們的投資物業包括一個停車位。該等物業與我們在香港的辦公室物業位於同一樓宇內。於2017年3月31日、2018年3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我們的投資物業賬面值分別約為11.1百萬港元、9.2百萬港元、1.6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

獨立物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已於2019年6月30日就我們的香港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有關該等物業權益之物業估值報告全文，請參閱本[編纂]文件附錄三。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物業賬面淨值與本[編纂]文件附錄三所示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物業估值的對賬：

	千港元
於2019年6月30日的賬面淨值	90,007
於2019年6月30日的估值盈餘	<u>102,623</u>
於2019年6月30日的估值	<u><u>192,630</u></u>

存貨

於2017年3月31日、2018年3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均為製成品，分別約為10.1百萬港元、9.2百萬港元、11.5百萬港元及13.1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性質劃分的存貨詳情：

	於3月31日			於2019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投影機及顯示器系統	5,686	4,796	4,957	4,901
中央控制及切換器系統	1,242	1,740	2,248	2,641
互動系統	1,163	227	149	163
視像會議系統	671	297	535	599
專業音響系統	631	1,374	2,592	3,892
其他	728	736	1,037	937
	<u>10,121</u>	<u>9,170</u>	<u>11,518</u>	<u>13,133</u>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的必要成本。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於2017年3月31日、2018年3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保持穩定，分別為約10.1百萬港元、9.2百萬港元及11.5百萬港元。有關結餘於2019年6月30日增加至13.1百萬港元，乃由於臨近期末為即將開展的項目採購的設備增加。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止2019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止三個月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附註)	54.0	39.5	42.9	74.8

附註：存貨周轉天數乃按期末存貨結餘除以有關年度／期間的總售出器材成本，再乘以該年度／期間的曆日天數計算。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54.0天、39.5天及42.9天，原因為我們通常維持約一個月使用量的存貨水平。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2.9天增加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74.8天，主要由於臨近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末的存貨結餘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於2019年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6月30日 千港元
60天內	7,130	4,941	8,183	9,937
61至120天	691	1,618	1,468	1,198
121至365天	891	1,401	795	1,044
一年以上	1,893	2,062	2,576	2,363
計提存貨減撤撥備前總額	10,605	10,022	13,022	14,542
減：存貨減撤撥備	(484)	(852)	(1,504)	(1,409)
總存貨	10,121	9,170	11,518	13,133

財務資料

我們的管理層定期監控倉庫的存貨水平，跟踪存貨變動情況及銷售進度，並相應調整存貨水平。我們的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賬齡分析，並就識別為不再適合出售或使用的過時及滯銷貨品作出撥備。撥備金額涉及對可變現淨值的評估，管理層主要基於最新發票價格及現時市況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截至2017年3月31日、2018年3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就該年度／期間存貨撇減作出的撥備分別約為87,000港元、0.4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及零。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構成我們流動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主要指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應收客戶的結餘。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明細：

	於3月31日			於2019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6,158	33,330	53,851	37,509
合約資產	1,036	716	1,876	1,517
	<u>27,194</u>	<u>34,046</u>	<u>55,727</u>	<u>39,026</u>

在若干情況下，我們的客戶有權要求保留合約總金額的2.5%至10%作為保留金。保留金一般於保留期間（一般為12個月）結束後發放予我們。該保留金由我們確認為合約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由2017年3月31日約26.2百萬港元增加約27.1%或7.1百萬港元至2018年3月31日約33.3百萬港元，此與該年度收益增加基本一致。貿易應收款項由2018年3月31日約33.3百萬港元進一步增加約61.9%或20.6百萬港元至2019年3月31日的約53.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最後一個季度完成若干大型項目及(ii)若干主要客戶要求較長還款時間。

貿易應收款項由2019年3月31日約53.9百萬港元減少約30.4%或16.4百萬港元至2019年6月30日約37.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於2019年3月31日的若干長期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於期內悉數結算。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在收取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方面遇到任何困難，亦無確認呆賬撥備。

財務資料

於所示日期，按客戶確認收取貨物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於2019年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6月30日 千港元
0至30天	9,670	14,003	20,480	13,090
31至60天	6,073	8,071	12,572	5,368
61至120天	5,241	7,526	8,073	9,285
121至365天	4,906	2,744	11,216	7,635
365天以上	268	986	1,510	2,131
	<u>26,158</u>	<u>33,330</u>	<u>53,851</u>	<u>37,509</u>

一般情況下，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平均為30天。於2017年3月31日、2018年3月31日、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概無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撥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
	2017年 天數	2018年 天數	2019年 天數	6月30日 止三個月 天數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附註)	69.1	76.7	105.8	102.7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乃按指定年度／期間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的期末結餘除以相應年度／期間的收益，再乘以該年度／期間的曆日天數計算。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69.1天、76.7天、105.8天及102.7天。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保持在70天以上，乃主要由於若干主要客戶還款時間較長，董事認為將需要更多時間處理彼等的付款。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6.7天增加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5.8天，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最後一個季度完成若干大型項目所致。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保持穩定，分別為約105.8天及102.7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9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約13.7百萬港元或約36.6%已結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於3月31日			於2019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237	1,326	1,230	5,41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01	167	309	169
	<u>1,638</u>	<u>1,493</u>	<u>1,539</u>	<u>5,586</u>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向供應商支付的設備預付款項、租金按金、樓宇管理費按金及辦公室物業的水電按金。於2017年3月31日、2018年3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1.6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9年3月31日的約1.5百萬港元增加約2.7倍或4.1百萬港元至2019年6月30日的5.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就臨近期末開始的若干大型項目向一名供應商作出預付款項約1.8百萬港元；及(ii)就[編纂]預付的專業費用約1.5百萬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就(i)購買器材及部件，及(ii)外判安裝成本而應付供應商的款項。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17年3月31日的約9.2百萬港元增加至2018年3月31日的約13.4百萬港元，結餘進一步增加至2019年3月31日的約25.2百萬港元。於年內，增加趨勢一般與收益及貿易應收款項的增加保持一致。貿易應付款項由2019年3月31日約25.2百萬港元減少約30.6%或7.7百萬港元至2019年6月30日約17.5百萬港元，與該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幅基本一致。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相關採購訂單的條款到期應付。一般而言，供應商通常授予我們30天的信貸期，我們以支票或銀行轉賬結付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基於確認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於2019年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6月30日 千港元
60天內	5,248	9,293	11,812	6,353
61至90天	378	1,324	5,423	2,566
90天以上	3,539	2,829	7,924	8,595
總計	<u>9,165</u>	<u>13,446</u>	<u>25,159</u>	<u>17,514</u>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
	2017年 天數	2018年 天數	2019年 天數	6月30日 止三個月 天數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附註)	42.9	51.0	81.7	90.9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乃按貿易應付款項期末結餘除以年度／期間的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安裝成本），再乘以年度／期間的日曆天數。

截至2017年3月31日、2018年3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42.9天、51.0天、81.7天及90.9天。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較2018年3月31日增加，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因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最後一個季度採購增加而增加。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9年6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約6.4百萬港元或約36.4%其後已結清。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i)應計薪金；(ii)應付佣金（指應付我們員工的銷售佣金）；(iii)合約負債，指根據各銷售合約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及(iv)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組成。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結餘概要：

	於3月31日			於2019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計薪金	1,720	4,580	5,068	3,431
應付佣金	1,133	2,525	3,790	2,416
合約負債	3,230	4,974	12,047	10,862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220	1,547	1,270	1,152
	<u>7,303</u>	<u>13,626</u>	<u>22,175</u>	<u>17,861</u>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19年3月31日的約22.2百萬港元減少約4.3百萬港元或19.4%至2019年6月30日的約17.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應計薪金減少約1.7百萬港元，乃由於於該期間支付2019年3月31日的年度花紅；及(ii)應付佣金減少約1.4百萬港元。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18年3月31日的約13.6百萬港元增加約8.6百萬港元或63.2%至2019年3月31日的約22.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合約負債由2018年3月31日的約5.0百萬港元增加至2019年3月31日的約12.0百萬港元，原因為就2019年3月31日後手頭即將開展的項目收取的客戶按金較2018年3月31日手頭即將開展的項目收取的客戶按金為多。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17年3月31日的約7.3百萬港元增加約6.3百萬港元或86.3%至2018年3月31日的約13.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該年度之花紅及銷售佣金增加令應計薪金及應付佣金結餘合共增加約4.3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通過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我們通過密切監控及管理業務運營來管理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我們亦會認真審查未來現金流量需求，並在必要時調整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擴張計劃，以確保維持充足營運資金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擴張計劃。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現時可得的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以及經營所得現金，本集團至少在自本[編纂]文件刊發之日起未來12個月內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現時需求。

	於3月31日			於2019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存貨	10,121	9,170	11,518	13,133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27,194	34,046	55,727	39,0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38	1,493	1,539	5,586
可收回稅項	–	157	43	1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54,052	64,463	76,636	76,883
	<u>93,005</u>	<u>109,329</u>	<u>145,463</u>	<u>134,74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9,165	13,446	25,159	17,5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303	13,626	22,175	17,861
租賃負債	–	–	–	191
銀行借款	44,101	39,680	35,259	34,154
應付稅項	930	641	2,472	2,849
	<u>61,499</u>	<u>67,393</u>	<u>85,065</u>	<u>72,569</u>
流動資產淨值	<u>31,506</u>	<u>41,936</u>	<u>60,398</u>	<u>62,174</u>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由2019年3月31日的約60.4百萬港元增加至2019年6月30日的約62.2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7.7百萬港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4.3百萬港元；(iii)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少約16.7百萬港元；及(iv)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4.1百萬港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由2018年3月31日的約41.9百萬港元增加至2019年3月31日的約60.4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i)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增加約21.7百萬港元；(ii)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12.1百萬港元；(iii)銀行借款減少約4.4百萬港元，而部分由(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11.8百萬港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8.6百萬港元；及(iii)應付稅項增加約1.9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由2017年3月31日的約31.5百萬港元增加至2018年3月31日的約41.9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i)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增加約6.8百萬港元；(ii)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10.4百萬港元；(iii)銀行借款減少約4.4百萬港元，而部分由(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4.2百萬港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6.3百萬港元所抵銷。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現金主要用作支付購買影音器材及為我們的營運資金及一般經營開支提供資金。我們過往透過結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為流動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我們的現金主要用作且預期將繼續用作營運成本及資本開支。

現金流量

下表列示來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節選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5,937	25,477	25,934	2,906	1,65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275)	(20)	(7)	(7)	2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580)	(15,303)	(13,504)	(1,345)	(1,4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918)	10,154	12,423	1,554	248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036	54,052	64,463	64,463	76,636
匯率變動影響	(66)	257	(250)	(14)	(1)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052	64,463	76,636	66,003	76,88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來自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服務及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保養服務。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主要用於採購器材及支付外判安裝成本。

財務資料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7百萬港元，而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後但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3.3百萬港元。約1.6百萬港元的差額主要是由於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少約16.7百萬港元；(ii)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7.6百萬港元；(iii)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4.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就即將開展的大型項目向若干供應商作出預付款項及[編纂]有關的[編纂]開支；及(iv)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減少約4.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支付截至2019年3月31日應計的年度花紅及佣金。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5.9百萬港元，而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後但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33.5百萬港元。約7.6百萬港元的差額主要是由於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i)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增加約21.7百萬港元，乃由於最後一個季度完成若干大型項目；(ii) 存貨增加約3.0百萬港元；(iii) 貿易應付款項因臨近財政年度末的採購增加而增加約11.7百萬港元；及(iv)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因年度結算日期後就即將開展的大型項目收取的客戶按金增加而增加約8.5百萬港元。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5.5百萬港元，而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後但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5.1百萬港元。約0.4百萬港元的差額主要是由於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i)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增加約6.9百萬港元，與年內收益增長一致；(ii)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6.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應計薪金增加2.9百萬港元；及(iii)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4.3百萬港元，乃由於財政年度的最後一個季度的採購量增加。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5.9百萬港元，而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後但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7.8百萬港元。約11.9百萬港元的差額主要是由於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i) 應計薪金減少約4.2百萬港元導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8.1百萬港元；(ii)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少約3.7百萬港元；及(iii) 存貨增加約3.9百萬港元。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用於購置物業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而投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指我們所收取的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2,000港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於期內產生利息收入。

財務資料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7,000港元，主要與購買物業及設備以及已收銀行利息的合併影響有關。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0,000港元，主要與購買物業及設備有關。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3百萬港元，主要有關(i)購買物業及設備約1.1百萬港元（主要為汽車及電腦設備）；及(ii)購買投資物業約1.7百萬港元。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銀行借款利息及派付股息，而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為新增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定期支付銀行借款利息約1.1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所致。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3.5百萬港元，主要有關(i)向股東派付股息約8.0百萬港元；(ii)償還銀行借款約4.4百萬港元；及(iii)銀行借款的利息付款約1.1百萬港元。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5.3百萬港元，主要有關(i)向股東派付股息約10.0百萬港元；(ii)償還銀行借款約4.4百萬港元；及(iii)銀行借款的利息付款約0.9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6.6百萬港元，主要有關(i)償還銀行借款約19.4百萬港元；(ii)銀行借款的利息付款約1.2百萬港元；及(iii)已付股東股息約6.0百萬港元，部分被(iv)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10.0百萬港元所抵銷。

承擔

資本承擔

於2019年6月30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財務資料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倉庫及辦公室。物業的租賃期限經協商為一至三年不等，並須支付固定租金。下表載列我們於下述各財務狀況日期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少租賃付款總額：

	於3月31日			於2019年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6月30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42	162	256	28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97	–	99	47
	<u>339</u>	<u>162</u>	<u>355</u>	<u>327</u>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我們向獨立第三方出租我們的投資物業，其為位於香港的一個辦公室單位及一個停車位，以於往績記錄期賺取租金收入。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出租投資物業所賺取的租金收入分別約為0.5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及6,000港元。

關連人士交易

下表載列本集團訂立的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向一間關連公司提供諮詢服務	–	1,500	542	–	–
向一間關連公司支付服務費	–	–	–	–	36
向一間關連公司支付服務費	–	–	–	–	36

有關關連人士交易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關連交易」。董事確認，本[編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關連人士交易」所述所有與關聯方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或不遜於我們可從／給予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進行，被認為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或然事項。

金融工具

有關金融工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6—金融工具」。

債務

於2019年6月30日，即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或其他融資，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待決或同意將發行的未償還貸款資本、定期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賃負債、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我們在為業務融資取得銀行借款方面並未遇到任何困難。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嚴重拖欠或延遲支付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及借款，亦無違反任何契諾。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的重大變動外，我們的債務、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自2019年6月30日起概無其他重大變動。

銀行借款

我們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的未償還銀行借款分別約為44.1百萬港元、39.7百萬港元、35.3百萬港元及34.2百萬港元。我們的未償還銀行借款以港元計值及須按要求償還。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借款年利率分別介乎1.90%至2.71%、1.75%至2.64%、2.28%至3.73%及3.20%至3.52%。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銀行借款為有關土地、樓宇以及投資物業的有抵押按揭貸款。

於2017年3月31日、2018年3月31日、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我們的銀行融資由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的公司擔保；及
- (ii) 本集團總賬面值分別為約93.3百萬港元、90.7百萬港元、88.0百萬港元及87.4百萬港元的土地、樓宇及投資物業。

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我們的借款於各所示日期的到期狀況：

	於3月31日			於2019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4,421	4,421	4,421	4,421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4,421	4,421	4,421	4,421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30,040	27,382	24,440	23,705
五年以上	5,219	3,456	1,977	1,607
	<u>44,101</u>	<u>39,680</u>	<u>35,259</u>	<u>34,154</u>

於往績記錄期的銀行借款減少乃由於持續償還銀行借款且並無籌集新增銀行借款。

於2019年6月30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24.0百萬港元，其中各進口設施、裝運後買方貸款及可供提取的循環貸款的最高限額為18.0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2017年3月31日、2018年3月31日、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2019年6月30日（即確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租賃負債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租賃負債約191,000港元指向業主作出的未來租賃付款。

財務資料

[編纂]開支

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受到就[編纂]所產生的非經常性[編纂]開支影響。[編纂]開支估計約為[編纂]，其中約[編纂]自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損益扣除，而約[編纂]自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九個月的損益扣除。該等開支乃現行估計，僅供參考。將於本集團損益確認的最終金額可根據審核及有關變量及假設的變動而予以調整。

董事認為，儘管預期會產生非經常性[編纂]開支，本集團業務的商業及營運可行性不會實質性轉差。

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或於3月31日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 三個月或於 2019年 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股本回報率(附註1)	15.0%	12.5%	15.6%	3.0%
總資產回報率(附註2)	10.1%	8.3%	9.9%	2.0%
流動比率(附註3)	1.5	1.6	1.7	1.9
速動比率(附註4)	1.3	1.5	1.6	1.7
資本負債比率(附註5)	34.4%	29.3%	23.4%	22.6%
債務與權益比率(附註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利息償付比率(附註7)	21.3倍	24.3倍	27.3倍	9.0倍

附註：

- 股本回報率乃按年度溢利除以各年末的權益總額乘以100%計算。就比率計算而言，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溢利按年度化計算以反映全年業績。
-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度溢利除以各年末的資產總值乘以100%計算。就比率計算而言，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溢利按年度化計算以反映全年業績。
- 流動比率乃按各年末／期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速動比率乃按各年末／期末的流動資產（扣除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各年末／期末的計息負債除以權益總額乘以100%計算。
- 債務與權益比率乃按各年末／期末的淨債務（即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的計息負債）除以權益總額乘以100%計算。於2017年3月31日、2018年3月31日、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淨債務與權益比率不適用，是由於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足以償付計息負債。
- 利息償付比率乃按各年末／期末的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融資成本計算。

財務資料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5.0%下降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2.5%，主要由於年度純利因經營毛利減少及年度員工成本增加而減少。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股本回報率上升至約15.6%，主要由於年度純利增加，原因為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承接更多項目導致年度收益增加。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股本回報率減少至約3.0%（基於期內年化溢利數據），主要由於[編纂]產生的非經常性[編纂]開支。

總資產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1%降低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3%。該減少主要由於年度純利減少所致。我們的資產回報率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上升至約9.9%，主要由於年度純利增加，原因為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承接更多項目導致年度收益增加。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資產回報率減少至約2.0%（基於期內年化溢利）。該減少主要由於[編纂]產生的非經常性[編纂]開支。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於2017年3月31日、2018年3月31日、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分別為約1.5倍、1.6倍、1.7倍及1.9倍。另一方面，我們的速動比率於2017年3月31日、2018年3月31日、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分別為1.3倍、1.5倍、1.6倍及1.7倍。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於往績記錄期均持續增加，主要由於持續償還即期銀行借款，進一步減少期內流動負債。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於2017年3月31日、2018年3月31日、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為約34.4%、29.3%、23.4%及22.6%，並於往績記錄期持續減少，原因為(i)權益總額因年度／期間所得純利持續增加，及(ii)於年度／期間持續償還銀行借款。

債務與權益比率

於2017年3月31日、2018年3月31日、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我們擁有現金淨額，因為於各所示日期，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超過我們的債務總額，故債務與權益比率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財務資料

利息償付比率

我們的利息償付比率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3倍上升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3倍，主要由於利息開支因年內償還銀行借款而減少。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利息償付比率進一步上升至約27.3倍，該增加主要由於年度純利增加，原因為我們於該年度承接更多項目導致收益增加。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利息償付比率減少至約9.0倍，主要由於[編纂]產生的非經常性[編纂]開支。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若干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我們財務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6。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我們分別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2018年3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向股東派付股息約6.0百萬港元、10.0百萬港元及8.0百萬港元。截止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宣派每股1.2港仙的末期股息，金額為12.0百萬港元並預期將於2019年9月12日支付。我們並無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宣派股息。

股息宣派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考慮（其中包括）：(i) 財務業績；(ii) 股東權益；(iii) 整體業務狀況和策略；(iv) 資本要求；(v) 稅務考慮因素；(vi) 合約、法定及監管限制（如有）；及(vii)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以董事會任何計劃所載金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甚至根本不能宣派或派付股息。過往派付股息記錄不應用作釐定董事會於日後可能宣派或支付之股息水平之參考或基準。目前，本集團並無任何預定的派付股息比率。

可供分配儲備

於2019年6月30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可分派儲備總額約為43.1百萬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之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概無任何情況可能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遵守披露規定。

財務資料

近期發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進行中或尚未開始的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服務項目總計為310個。自2019年4月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收益較2018年同期增加約7.7%。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已產生／估計的非經常性[編纂]開支外，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本[編纂]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就我們所知，整體市況並無發生已經或可能對我們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以下為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編纂]文件。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

敬啟者：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以及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4至I-71頁所載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 貴集團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71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屬本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為載入 貴公司於[•]就 貴公司股份[編纂]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主板」)刊發的[編纂]文件(「[編纂]文件」)而編製。

董事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反映真實而中肯意見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考慮有關實體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歷史財務資料的相關內部控制，以按情況設計適當的程序，但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的證據屬充分及適當，為吾等的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的歷史財務資料，已真實公允地反映貴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吾等不能保證可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事項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中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當中載有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所支付股息的資料。

此 致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

執業證書編號：[•]

香港

[日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基於歷史財務資料編製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乃經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有金額均經四捨五入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 核)	2019年 千港元
收益	7	138,113	158,609	185,714	29,690	33,238
售出存貨成本(包括安裝成本)		(77,962)	(96,166)	(112,399)	(18,050)	(17,534)
員工成本		(26,953)	(31,128)	(34,221)	(7,016)	(7,722)
折舊		(3,216)	(3,258)	(3,249)	(815)	(84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7	903	421	387	97	54
其他經營開支		(6,254)	(7,005)	(6,612)	(1,787)	(1,876)
融資成本	9	(1,159)	(882)	(1,083)	(240)	(294)
[編纂]開支		—	—	—	—	(2,684)
除稅前溢利		23,472	20,591	28,537	1,879	2,341
所得稅開支	10	(4,266)	(3,682)	(5,034)	(516)	(1,19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溢利	11	19,206	16,909	23,503	1,363	1,151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營運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100)	270	(258)	(17)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19,106	17,179	23,245	1,346	1,151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2	1.92	1.69	2.35	0.14	0.1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5	86,052	84,704	89,117	88,519
投資物業	17	11,060	9,192	1,568	1,558
遞延稅項資產	27	175	267	388	404
		<u>97,287</u>	<u>94,163</u>	<u>91,073</u>	<u>90,481</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0,121	9,170	11,518	13,133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19	27,194	34,046	55,727	39,0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638	1,493	1,539	5,586
可收回稅項		–	157	43	1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54,052	64,463	76,636	76,883
		<u>93,005</u>	<u>109,329</u>	<u>145,463</u>	<u>134,74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3	9,165	13,446	25,159	17,5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4	7,303	13,626	22,175	17,861
租賃負債	25	–	–	–	191
銀行借款	26	44,101	39,680	35,259	34,154
應繳稅項		930	641	2,472	2,849
		<u>61,499</u>	<u>67,393</u>	<u>85,065</u>	<u>72,569</u>
流動資產淨值		<u>31,506</u>	<u>41,936</u>	<u>60,398</u>	<u>62,17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8,793</u>	<u>136,099</u>	<u>151,471</u>	<u>152,65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7	642	769	896	929
資產淨值		<u>128,151</u>	<u>135,330</u>	<u>150,575</u>	<u>151,72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儲備	29	118,151	125,330	140,575	141,726
權益總額		<u>128,151</u>	<u>135,330</u>	<u>150,575</u>	<u>151,72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6	20,093	20,093	20,093	20,09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12	164	206	1,62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1	77,757	69,614	56,255	55,219
可收回稅項		–	91	6	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2,304	1,189	11,382	7,576
		<u>80,173</u>	<u>71,058</u>	<u>67,849</u>	<u>64,429</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940	2,271	1,988	1,66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1	3,263	2,820	7,789	9,711
應繳稅項		72	–	–	–
		<u>4,275</u>	<u>5,091</u>	<u>9,777</u>	<u>11,373</u>
流動資產淨值		<u>75,898</u>	<u>65,967</u>	<u>58,072</u>	<u>53,056</u>
資產淨值		<u>95,991</u>	<u>86,060</u>	<u>78,165</u>	<u>73,14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儲備	29	85,991	76,060	68,165	63,149
權益總額		<u>95,991</u>	<u>86,060</u>	<u>78,165</u>	<u>73,14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		
於2016年4月1日	10,000	71,344	10,817	(22)	22,906	115,045
年度溢利	-	-	-	-	19,206	19,206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營運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100)	-	(10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00)	19,206	19,106
股息 (附註14)	-	(6,000)	-	-	-	(6,000)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4月1日	10,000	65,344	10,817	(122)	42,112	128,151
年度溢利	-	-	-	-	16,909	16,909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營運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270	-	27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270	16,909	17,179
股息 (附註14)	-	(10,000)	-	-	-	(10,000)
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4月1日	10,000	55,344	10,817	148	59,021	135,330
年度溢利	-	-	-	-	23,503	23,503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營運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258)	-	(25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258)	23,503	23,245
股息 (附註14)	-	(8,000)	-	-	-	(8,000)
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4月1日	10,000	47,344	10,817	(110)	82,524	150,575
期內溢利	-	-	-	-	1,151	1,15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151	1,151
於2019年6月30日	10,000	47,344	10,817	(110)	83,675	151,726
於2018年4月1日 (經審核)	10,000	55,344	10,817	148	59,021	135,330
期內溢利	-	-	-	-	1,363	1,36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營運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17)	-	(1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7)	1,363	1,346
於2018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10,000	55,344	10,817	131	60,384	136,67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3,472	20,591	28,537	1,879	2,341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79)	(9)	(44)	(2)	(35)
折舊	3,216	3,258	3,249	815	841
融資成本	1,159	882	1,083	240	294
存貨撇減撥備	87	408	729	–	–
存貨撇減撥備撥回	(63)	(40)	(77)	–	(95)
物業及設備撇減	–	–	–	–	3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收益	(27)	–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7,765	25,090	33,477	2,932	3,349
存貨(增加)減少	(3,918)	583	(3,000)	(761)	(1,520)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3,695	(6,852)	(21,681)	726	16,70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426)	145	(46)	(201)	(4,047)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958	4,281	11,713	776	(7,6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減少)增加	(8,107)	6,323	8,549	373	(4,314)
經營所得現金	19,967	29,570	29,012	3,845	2,524
已繳所得稅	(4,030)	(4,093)	(3,078)	(939)	(86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5,937	25,477	25,934	2,906	1,65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及設備	(1,147)	(29)	(51)	(9)	(13)
購買投資物業	(1,680)	-	-	-	-
已收銀行利息	79	9	44	2	35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473	-	-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275)	(20)	(7)	(7)	22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6,000)	(10,000)	(8,000)	-	-
籌集銀行借款	10,000	-	-	-	-
償還銀行借款	(19,421)	(4,421)	(4,421)	(1,105)	(1,105)
已付利息	(1,159)	(882)	(1,083)	(240)	(292)
償還租賃負債	-	-	-	-	(3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580)	(15,303)	(13,504)	(1,345)	(1,4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918)	10,154	12,423	1,554	248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036	54,052	64,463	64,463	76,636
匯率變動的影響	(66)	257	(250)	(14)	(1)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54,052	64,463	76,636	66,003	76,883

1. 公司資料及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貴公司於2014年8月21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及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3號萬兆豐中心12樓A及B室。

自2015年5月27日起，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貴公司董事認為，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Phoenix Time Holdings Limited。其最終控股方為鍾乃雄先生。

貴公司從事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及相關系統整合服務。

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所包括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首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貴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新加坡成立的附屬公司分別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新加坡元（「新加坡元」）為功能貨幣外，貴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3所載會計政策編製，其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

就編製及呈列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2019年4月1日開始之財務期間生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惟i) 貴集團於2018年4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於2018年4月1日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ii) 貴集團於2019年4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於2019年4月1日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除外。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貴集團自2018年4月1日開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的條文。貴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2018年4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並無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而並無對已於2018年4月1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有關規定。

貴集團有關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以及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詳情於下文附註3披露。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概述如下：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貴公司董事根據於2018年4月1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 貴集團於該日之現有金融資產，並認為所有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猶如其過往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前瞻性預期信貸虧損方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產生虧損模式，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改變 貴集團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處理。於2018年4月1日， 貴公司董事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毋須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取的合理有據資料審閱及評估 貴集團現有金融資產的減值。

結論為於2018年4月1日，概無就保留溢利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原因為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估計撥備與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之減值虧損並無顯著差異。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下表概述 貴集團各類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原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計量類別，並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4月1日之賬面值進行對賬。

		於2018年 3月31日的 賬面值 (香港會計 準則 第39號)	對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 則第9號的 影響－ 重新分類	於2018年 4月1日根據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的 賬面值 (經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a	33,330	(33,330)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7	(16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64,463	(64,463)	－
按攤銷成本				
－貿易應收款項	a	－	33,330	33,33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67	167
－銀行結餘及現金		－	64,463	64,463

附註：

- (a) 於2018年4月1日，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過往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乃重新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所有金融負債並未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受到影響並繼續按彼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同一基準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貴集團自2019年4月1日開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計歷史財務資料確認之金額調整。新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租賃會計處理方法引入新訂及經修訂規定。其透過刪除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間的差別及規定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引入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重大變動，惟短期租賃除外。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之規定大致維持不變。有關該等新訂會計政策的詳情於附註3載述。本集團已於2019年4月1日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並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作為權益期初結餘調整（如適用），且未有根據準則中的特定過渡性條文所允許就過往報告期間重列比較數字。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編製的比較資料作比較。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選擇應用實際權宜方法繼續沿用安排為（或包含）租賃的評估。其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確認為租賃的合約。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未確認為租賃的合約未經重新評估。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定義僅適用於2019年4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歷史財務資料的主要影響載述如下。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原則已分類為「經營租賃」有關之租賃的租賃負債（剩餘租賃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除外）。該等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承租人截至2019年4月1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加權平均承租人於2019年4月1日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增量借款利率為2.82%。

本集團確認等同於租賃負債金額的物業使用權資產並按等同於租賃負債金額的方式計量使用權資產，並經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租賃一處物業。適用於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會計政策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下的會計政策並無不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概述於2019年4月1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並無包括未受調整影響的項目。

	附註	先前 於2019年 3月31日 呈報的 賬面值 千港元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的影響 千港元	於2019年 4月1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	a	89,117	222	89,339
租賃負債	a	—	222	222

附註：

(a) 於2019年4月1日，使用權資產按等同於租賃負債金額約222,000港元計量。

於2019年3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諾、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的日期、使用增量借款利率貼現以及於2019年4月1日確認的租賃負債之間的差異如下：

	千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355
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124)
	231
於2019年4月1日使用增量借款利率的貼現影響	(9)
	222

已使用的可行權宜方法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本集團已使用以下準則所允許之可行權益方法：

- 並未對於2019年4月1日剩餘租賃期少於12個月的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為短期租賃進行評估。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貢獻 ⁴

- ¹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有效。
- ² 對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初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有效。
- ⁴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有效。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不會對 貴集團的業績及綜合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歷史財務資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歷史財務資料載列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

歷史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付出的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指於計量日期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上市場參與者之間進行的有序交易中，按當前市場狀況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即平倉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所得。公平值計量的相關說明詳見下文所載會計政策。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載有 貴公司及其控制的實體（即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附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用的會計政策並非歷史財務資料中就類似情況下類似交易及事件採用的會計政策，則應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在該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中作出適當調整以確保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的條件為：(i)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ii) 對來自參與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iii) 有能力行使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以影響 貴集團的回報金額。當 貴集團擁有的投資對象投票權不足大多數時，則可根據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透過(i) 與其他投票權持有人訂立合約安排；(ii) 產生自其他合約安排的權利；(iii)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或(iv) 結合上述方法，取得對投資對象的控制權。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其中一項或多項控制要素出現變動， 貴公司會重新評估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綜合一家附屬公司的賬目時間從 貴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起至 貴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止。

附屬公司的收支於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當日為止。

附屬公司的損益及各個其他全面收益部分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附屬公司全面收益總額仍會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與 貴集團實體間交易有關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投資

於附屬公司投資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收益確認

確認收益乃描述已承諾貨品或服務對客戶的轉移，而確認金額乃反映實體預期從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收取的代價。具體而言， 貴集團使用五步法來確認收益：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貴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明確的一個貨品或一項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之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 貴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 貴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貴集團之履約產生及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產生或提升時由客戶控制；或
- 貴集團之履約並未產生對 貴集團有替代用途之資產，且 貴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之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的貨品或服務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

收益乃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訂明的代價計量，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之款項、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委託人與代理

當有另一方涉及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時， 貴集團會釐定其承諾性質屬由其自身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即 貴集團為委託人）還是安排將由其他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即 貴集團為代理）之履約責任。

倘 貴集團於指定貨品或服務轉交客戶前控制該貨品或服務，則 貴集團為委託人。

倘 貴集團之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則 貴集團為代理。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於另一方所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轉交客戶前並無控制該貨品或服務。倘 貴集團以代理身份行事，會就其預期從交換安排其他方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有權收取之任何費用或佣金金額確認收入。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指 貴集團就 貴集團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其尚未成為無條件），於2018年4月1日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自2018年4月1日起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 貴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只需待時間過去，即會到期收取代價。

合約負債指 貴集團向已收取代價的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倘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代價，亦將確認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

就與客戶的單一合約而言，應以合約資產淨額或合約負債淨額呈列。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能以淨額呈列。

貴集團確認下列主要來源的收益：

- 提供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服務
 - 提供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保養服務
- (i) 提供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服務

提供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包括兩項履約責任（即銷售貨品及提供安裝服務）。銷售貨品收益於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通常為交付產品時）確認。提供服務收益於提供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並獲接納時確認。

- (ii) 提供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保養服務

提供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保養服務的收益於合約期按直線法隨時間確認。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包括持作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會予以確認，以於扣除剩餘價值後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採用直線法撇銷物業及設備項目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先計提基準入賬。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物業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的物業。

投資物業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初步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會予以確認，以於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採用直線法撇銷投資物業成本。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不會因出售該物業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計入終止確認物業期間的損益。

當一項物業及設備的用途發生變動（以擁有人終止佔用為佐證）時，則該項物業及設備成為投資物業。當投資物業用途發生變動（以擁有人開始佔用為佐證）時，則該項投資物業成為擁有人佔用物業。當實體使用成本模式時，擁有人佔用物業及投資物業之間的轉換不會變更已轉讓物業的賬面值，且其不會變更就計量及披露而言的該項物業成本。

租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2019年4月1日前適用）

貴為集團出租人

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於有關租期在損益確認。

貴集團為承租人

凡租賃條款規定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的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款項按直線法於租期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產生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則本集團分別評估各部分以分類為財務或經營租賃，評估基礎為與各部分擁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會否轉讓予本集團，除非兩部分均明顯屬經營租賃，於該情況下，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筆過首期付款）按於租賃開始時其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租賃權益的相對公平值比例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可以可靠地分配租賃付款，則作為經營租賃列賬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作「預付租賃付款」，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當租賃付款不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時，則整項租賃一般分類為財務租賃，併入賬列為物業及設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9年4月1日或之後適用）

租賃的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讓渡在一段時間內使用已識別資產之控制權，則該合約是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於有關租期在損益確認。

貴集團為承租人

貴集團於合約初始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貴集團就其作為承租人的所有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租賃負債，除短期租賃（定義乃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外。就該等租賃而言，貴集團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租賃付款為經營開支，惟倘有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耗用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租賃負債

於開始日期，本集團按尚未在該日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的內含利率進行貼現。倘上述利率不能較容易地確定，則貴集團會採用增量借款利率。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租賃付款（包括實質上為固定付款），減去任何租賃獎勵；
- 倘租賃條款反映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

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單獨條目呈列。

租賃負債其後按調增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使用實際利率法）及按調減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的方式計量。

倘出現以下情況，貴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該情況下，租賃負債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合約已修改且租賃修改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在該情況下，租賃負債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包括相應租賃負債、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以及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的初始計量。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計量。當 貴集團產生拆除及移除租賃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的成本責任時，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確認和計提撥備。成本包括在相關使用權資產中，除非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

使用權資產按租期及相關資產的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折舊。倘一項租賃轉移相關資產的所有權或使用權資產成本反映 貴集團預期將行使購買權，有關使用權資產將於相關資產使用年期內折舊。折舊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算。

使用權資產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物業及設備內。

貴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以釐定使用權資產是否減值並就「有形資產減值虧損」所述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該等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以各自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首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該日期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於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所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就呈列歷史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本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項下匯兌儲備累計。

借款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需經較長時間籌備方能作預定用途或出售的合資格資產直接產生的借款成本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用作其預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國營退休福利計劃、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設立的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彼等有權享有該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應繳稅項與遞延稅項兩者總和。

當期應繳稅項乃根據年度／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貴集團當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前生效或實質上生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歷史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僅在應課稅溢利將可予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方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初步確認（除業務合併所確認者外）其他資產及負債所引致的暫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時，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將不會撥回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計將於可見將來撥回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再無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適用稅率（以報告期末前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方法反映貴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當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減幅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的撥回金額，在作出撥回期間確認為已作為「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安裝成本）」扣減金額而確認為收入。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文據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者）的公平值。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18年4月1日之前適用）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為貸款及應收賬款。分類視乎該等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所有日常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的時間內交收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在相關期間內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金融資產預期年期或（如適當）更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取費用、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確認。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乃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所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令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將予減值。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及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政困難，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不再存在。

貿易應收款項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若干金融資產類別會另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30日的延遲還款數目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所確認減值虧損金額乃該等資產的賬面值與按該等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所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就所有金融資產調減，惟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目調減。撥備賬目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各自與撥備賬目撇銷。其後所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原先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情況下的應有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於扣減所有 貴集團負債後在其資產中具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貴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以及銀行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在相關期間內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在金融負債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當）更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取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確認。

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其轉讓金融資產並轉移絕大部分資產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數的差額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在權益中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當且僅當 貴集團的責任獲解除、撤銷或屆滿時， 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適用）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所有日常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的時間內交收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隨後全部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視乎金融資產分類而定。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按隨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而分類。

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 貴集團管理其之業務模型。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滿足以下條件，貴集團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目的是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本金額利息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計量並受限於減值。

(i)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一種用於按相關期間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

就購入或產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即於初步確認時出現信貸減值的資產），實際利率指確切地在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內或（如適用）較短時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屬於實際利率一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但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折現至初步確認時總賬面值的利率。就購入或產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按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包括預期信貸虧損）至債務工具於初步確認時之攤銷成本計算經信貸調整之實際利率。

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指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計量的金額，減去本金還款額，加上以實際利率法對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的差額所計提的累計攤銷，並就虧損撥備作出調整。此外，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為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前一項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

隨後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就購入或產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按照向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不包括隨後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見下文）採用實際利率計算。就隨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按照向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確認。倘於隨後報告期間內，信貸減值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改善令金融資產不再發生信貸減值，利息收入按照向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採用實際利率確認。

對於購買或產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貴集團通過對金融資產自初步確認以來的攤銷成本應用信貸調整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即使其後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發生信貸減值，計算亦不會用回總值基準。

利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條目（附註7）。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相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變動。

貴集團經常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 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就具有重大餘額的債務人單個及／或使用撥備矩陣共同進行估算，並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報告日期的現狀及預測方向（包括貨幣的時間價值（如適用））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 貴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出現大幅增加，則 貴集團會確認全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對應否確認全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按自初步確認起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增加而進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 貴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就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就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於作出此評估時， 貴集團考慮屬合理及可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並無繁重成本或工作下可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與 貴集團業務有關來自各種外部來源的實際和預測經濟資訊。

尤其是，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已大幅增加時已計入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特定債務人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嚴重轉差，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及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或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低於其攤餘成本的時間長短或程度；
- 預期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 債務人所在的監管、經濟或科技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償債責任的能力大幅降低。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當合約付款已逾期超過30日，貴集團會假定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大幅增加，除非貴集團具有合理及可支持資料顯示相反情況。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則貴集團假設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並無大幅增加。倘i) 金融工具違約風險偏低，ii) 借方有強大能力於短期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 較長期的經濟及業務狀況存在不利變動，惟將未必削弱借方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會被釐定為偏低。當資產的內部評級為「履約」時，貴集團認為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較低。履約表示對手方並無逾期金額。

貴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酌情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大幅上升。

違約定義

貴集團認為，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以下情況構成違約事件，原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標準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當債務人違反財務契諾時；或
- 內部形成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貴集團）悉數清償債務（不計及貴集團所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貴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12個月，則已經發生違約，除非貴集團具有合理及可支持資料展示更為滯後的違約準則更為合適。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一個或多個事件時，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與以下事件有關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與借款人財困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
- 借款人很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為財政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有嚴重財務困難並無收回的現實預期時，貴集團撤銷金融資產。計及法律建議（倘適用）後，金融資產撤銷可能仍受到根據貴集團的收回程序進行的強制執行活動的影響。任何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乃指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出現違約時虧損的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程度根據歷史數據作出，並根據上述前瞻性資料調整。對於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而言，則由資產於報告日的賬面總值表示。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估計為貴集團根據合約應收所有合約現金流與貴集團預期將收回的所有現金流之間的差額，並按原有實際利率貼現。

倘貴集團於過往報告期內就金融工具所估量的虧損撥備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惟於當前報告期內確定不再符合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條件，貴集團於當前報告日期所計量的虧損撥備金額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惟使用簡化方法的資產除外。

貴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經損益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彼等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貴集團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到期，或於其轉讓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方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總和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貴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扣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貴集團的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金融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並非1)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的或然對價，2)持作買賣，或3)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於有關期間內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之估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之利率。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 貴集團的責任獲解除、撤銷或屆滿時， 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包括已轉讓的任何非現金資產或應計負債)於損益內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銀行存款、銀行及手頭現金。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所界定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審閱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貴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確定合理及連貫的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企業資產分配至能確定合理及連貫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稅前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值的目前市場估量及有關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的資產的特定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資產的賬面值將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值，惟已增加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並無於過往年度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公平值計量

於計量公平值時，當就減值評估目的而評估除 貴集團股份付款交易外之公平值、租賃交易、可變現存貨淨值及有形資產使用價值時， 貴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特點。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考慮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之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之經濟效益。

貴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具體而言， 貴集團根據輸入數據之特點，將公平值計量分類為以下三個等級：

- | | | |
|-----|---|-----------------------------------|
| 第一級 | —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 第二級 | — | 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
| 第三級 | — | 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

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透過審閱資產及負債各自之公平值計量，釐定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等級之間是否存在經常性轉撥。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應用附註3所述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 貴公司董事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取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作持續審閱。倘修訂僅影響估計修訂的期間，則有關會計估計的修訂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很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的未來相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物業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估計減值

物業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折舊。釐定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涉及管理層的估計。貴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倘預測與原估計存在差異，則差異可能對年度折舊造成影響，而該估計將於未來期間作出改變。

貴集團於有跡象顯示減值時釐定物業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有否出現減值。根據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倘物業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就物業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確認減值虧損。物業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可收回金額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計算之較高者予以釐定。該等計算要求使用判斷及估計。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物業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86,052,000港元、84,704,000港元、89,117,000港元及88,519,000港元。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為11,060,000港元、9,192,000港元、1,568,000港元及1,558,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概無確認減值。

存貨撇減估計撥備

貴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賬齡分析，並就已識別為不再適合出售或使用的過時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貴集團根據對可變現淨值的評估就存貨撇減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扣除累計存貨撇減撥備約484,000港元、852,000港元、1,504,000港元及1,409,000港元後，貴集團存貨的賬面值約為10,121,000港元、9,170,000港元、11,518,000港元及13,133,000港元。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分別確認約87,000港元、408,000港元、729,000港元及零的存貨撇減撥備及約63,000港元、40,000港元、77,000港元及95,000港元存貨撇減撥備撥回。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

於2018年4月1日前，貴集團對客戶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根據付款記錄及客戶當前信譽（根據彼等當前信貸資料釐定）調整信貸限額。貴集團持續監控客戶的收款及付款並根據其歷史經驗維持估計信貸虧損撥備。信貸虧損一直處於貴集團的預期範圍內，貴集團將繼續監控客戶的收款並維持適當的估計信貸虧損水準。

自2018年4月1日開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撥備乃基於有關預期信貸虧損的假設。貴集團根據未償還個別應收款項的天數以及貴集團於報告期末的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使用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對評估結果產生重大影響，並可能需要就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作出額外減值開支。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約為27,194,000港元、34,046,000港元、55,727,000港元及39,026,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概無確認減值。

5.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旨在確保 貴集團內實體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謀求最大回報。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過往年度維持不變。

貴集團資本架構由債務淨值組成，當中包括附註26所披露的銀行借款及附註25所披露的租賃負債、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值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貴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項檢討一環， 貴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所附帶的風險。 貴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項或贖回借款的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2017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80,611	97,960	130,796	114,56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57,339	61,778	70,546	58,667
	貴公司			
	2017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80,061	70,803	67,641	62,795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4,203	5,091	9,777	11,373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租賃負債以及銀行借款。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的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貴集團面對的外幣風險主要與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貿易應付款項有關。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於3月31日		於2019年	於3月31日		於2019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美元」）	1,377	2,562	2,127	1,959	889	722	3,557
人民幣	-	1,500	-	-	-	-	-
歐元（「歐元」）	-	14	13	13	-	-	640

貴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貴公司董事持續監察有關外匯風險，且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主要面對美元及人民幣之貨幣風險。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貴公司董事並不預期美元兌港元的匯率將出現任何重大波動。

下表詳述截至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港元兌人民幣及歐元升值或貶值5%之敏感度。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外幣風險時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結算之外幣計值貨幣項目及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就外幣匯率之5%變動作出之換算調整。下文之正數顯示倘相應的功能貨幣兌有關貨幣升值5%所導致除稅後溢利之升幅。倘相應的功能貨幣兌有關貨幣貶值5%，將會對溢利構成相反之等額影響。

	人民幣				歐元			
	於3月31日		於2019年		於3月31日		於2019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對年內除稅後溢利之影響	-	(63)	-	-	-	(1)	26	-

管理層認為，由於往績記錄期間之風險並無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貴集團就其按當前市場利率計息的浮息銀行結餘（附註22）及浮息銀行借款（附註26）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然而，銀行結餘有關風險對 貴集團而言屬輕微，此乃由於所有銀行結餘均為短期性質。 貴集團的政策為維持借款，以將公平值利率風險降至最低。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已基於各報告期末就非衍生工具承擔的利率風險而釐定。所編製的分析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的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內一直未償還。年內，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已採用50個基點上升或下跌，此乃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如截至往績記錄期間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截至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184,000港元、166,000港元、147,000港元及143,000港元。這主要是來自 貴集團就其浮息銀行借款承擔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 貴集團產生財務損失的 貴集團最高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以及按金以及其他應收款項。該等結餘的賬面值指 貴集團就金融資產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貴集團管理層已委任一隊負責決定信貸額度、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的團隊，確保能採取跟進行動追收逾期債款。此外，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

貴公司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蒙受財務損失的最大信貸風險為財務狀況表所列已確認相關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貴公司密切監控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並於認為必要時計提撥備。

自2018年4月1日起，貴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貴集團根據具有巨額結餘的債務人個別及／或採用撥備矩陣共同釐定預期信貸虧損，並按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一般經濟狀況而估計。就此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就非貿易相關的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及貴公司評估自初次確認起信貸風險有否出現重大增加。倘信貸風險出現重大增加，貴集團及貴公司將以全期而非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

由於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貴集團於初始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並評估於整個報告期內信貸風險是否持續顯著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貴集團將資產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同時也考慮可獲得的合理及有依據的前瞻性資料。特別是結合以下指標：

- 內部信貸評級；
- 外部信貸評級；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而預期導致借款人履行責任的能力出現重大變動；及
- 借款人預期表現及行為發生重大變化，包括貴集團借款人付款情況的變動及借款人經營業績變動。

貴集團信貸風險承擔

為最大限度降低信貸風險，貴集團已委派經營管理層制定及維持貴集團的信貸風險評級，以根據其違約風險程度對風險承擔進行分類。信貸評級資料使用貴集團自有的交易記錄對其主要客戶和其他債務人作出評級。貴集團持續監控其風險敞口及其對手方的信貸評級，並將所達成的交易總值在經核准對手方間進行攤分。

貴集團現時信貸風險等級框架包括以下類別：

類別	描述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
良好	低違約風險或自初次確認後信貸風險未有顯著增加及非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參閱第一階段）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自初次確認後信貸風險已有顯著增加及非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參閱第二階段）	全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違約	當已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時，金融資產即評估為信貸減值（參閱第三階段）	全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撤銷	有跡象表明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境，因而貴集團收回款項的希望渺茫	款項已被撤銷

下表詳細列出了貴集團及貴公司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以及貴集團及貴公司信貸風險評級等級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的 預期信貸虧損	於2019年3月31日		於2019年6月30日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貴集團							
貿易應收款項及 合約資產	附註	全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簡化方法)	55,727	55,727	39,026	39,02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良好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	309	309	169	169	
貴公司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良好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	56,255	56,255	55,219	55,21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貴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全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具有重大未結餘額或信貸減值的債務外，貴集團採用撥備矩陣釐定此類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按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類。由於所涉金額並不重大，故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作出虧損撥備。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應收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53%、29%、42%及34%。貴集團最大客戶的信貸集中風險載於附註19。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視為足以撥付貴集團營運的水平，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會監察銀行借款的利用及確保確保遵從相關貸款條款。

下表詳細列明根據協定還款期，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餘下的合約到期日。該表按貴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並以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中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為基準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於各報告期末，只要利息流為浮動利率，則非貼現金額會根據利率曲線計算。

貴集團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非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7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	9,165	9,165	9,1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4,073	4,073	4,073
銀行借款	2.14%	45,044	45,044	44,101
		<u>58,282</u>	<u>58,282</u>	<u>57,339</u>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非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8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	13,446	13,446	13,4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8,652	8,652	8,652
銀行借款	2.24%	40,569	40,569	39,680
		<u>62,667</u>	<u>62,667</u>	<u>61,77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非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	25,159	25,159	25,1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10,128	10,128	10,128
銀行借款	2.89%	36,278	36,278	35,259
		<u>71,565</u>	<u>71,565</u>	<u>70,546</u>
		一年以上 但不超過 兩年 千港元	非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9年6月30日				
貿易應付款項	-	17,514	17,514	17,5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6,999	6,999	6,999
銀行借款	3.39%	35,312	35,312	34,154
		<u>59,825</u>	<u>59,825</u>	<u>58,667</u>
租賃負債	2.82%	<u>132</u>	<u>66</u>	<u>191</u>

在上述到期日分析中，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列入「按要求或於一年內」的類別。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該等銀行貸款的非貼現本金總額分別為44,101,000港元、39,680,000港元、35,259,000港元及34,154,000港元。經考慮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貴公司董事並不認為銀行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貴公司董事相信，有關銀行貸款將於報告日期後超過一年按貸款協議內的預定還款日期償還。屆時，本金連利息現金流出的總額將分別為47,628,000港元、42,317,000港元、37,272,000港元及35,963,000港元。

倘浮息利率變動有別於該等於各報告期末釐定的估算利率，計入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息工具的金額將會變動。

貴公司

根據協定償還條款，貴公司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c) 公平值

貴公司

貴公司董事認為在歷史財務資料中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7. 收益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益指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服務而已收及應收金額（已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及保養服務收入）。貴集團收益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的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分類：					
－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服務	124,253	144,216	169,649	26,900	29,091
－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保養服務	13,860	14,393	16,065	2,790	4,147
	<u>138,113</u>	<u>158,609</u>	<u>185,714</u>	<u>29,690</u>	<u>33,238</u>

按確認時間分類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時間點	124,253	144,216	169,649	26,900	29,091
於一段時間內	13,860	14,393	16,065	2,790	4,147
	<u>138,113</u>	<u>158,609</u>	<u>185,714</u>	<u>29,690</u>	<u>33,238</u>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總額	<u>138,113</u>	<u>158,609</u>	<u>185,714</u>	<u>29,690</u>	<u>33,23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79	9	44	2	3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95	(110)	(53)	(37)	16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	27	–	–	–	–
撇減物業及設備	–	–	–	–	(3)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附註)	548	522	396	132	6
雜項收入	154	–	–	–	–
	<u>903</u>	<u>421</u>	<u>387</u>	<u>97</u>	<u>54</u>

附註：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並無產生直接經營開支。

8. 分部資料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及可報告業務分部，即提供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服務及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保養服務。此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董事會(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資料的方式一致，以便作出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

地區資料

貴集團的營運位於香港(戶籍地)、中國及新加坡。 貴集團客戶主要位於香港、中國及澳門。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分析按客戶地區劃分呈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香港(戶籍地)	116,644	145,529	180,018	28,452	32,842
中國	14,111	12,239	3,865	1,072	229
澳門	6,621	841	1,268	91	167
新加坡	737	–	563	75	–
	<u>138,113</u>	<u>158,609</u>	<u>185,714</u>	<u>29,690</u>	<u>33,23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有關其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按資產地區劃分呈列如下：

	3月31日			2019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戶籍地)	97,048	93,857	90,679	90,071
中國	64	39	6	6
	<u>97,112</u>	<u>93,896</u>	<u>90,685</u>	<u>90,077</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關於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為 貴集團貢獻逾10%總銷售額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	20,568	17,131	37,396	3,160	3,792
客戶B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4,530	不適用 ¹
	<u>20,568</u>	<u>17,131</u>	<u>37,396</u>	<u>4,530</u>	<u>3,792</u>

¹ 貢獻的相應收益不超過 貴集團總收益的10%。

9. 融資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1,159	882	1,083	240	292
租賃負債的利息	-	-	-	-	2
	<u>1,159</u>	<u>882</u>	<u>1,083</u>	<u>240</u>	<u>294</u>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496	3,357	4,990	484	1,123
－中國企業所得稅	225	313	－	－	50
－新加坡公司稅	49	－	－	－	－
	<u>3,770</u>	<u>3,670</u>	<u>4,990</u>	<u>484</u>	<u>1,173</u>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283	(23)	(17)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55	－	－
	<u>283</u>	<u>(23)</u>	<u>38</u>	<u>－</u>	<u>－</u>
	<u>4,053</u>	<u>3,647</u>	<u>5,028</u>	<u>484</u>	<u>1,173</u>
遞延稅項（附註27）	<u>213</u>	<u>35</u>	<u>6</u>	<u>32</u>	<u>17</u>
年度／期間所得稅開支總額	<u><u>4,266</u></u>	<u><u>3,682</u></u>	<u><u>5,034</u></u>	<u><u>516</u></u>	<u><u>1,190</u></u>

附註：

- i)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企業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貴集團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計算。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香港其他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標準稅率徵稅。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標準稅率計算。
- 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稅法」）及企稅法實施條例，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中國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計算。
- iii)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新加坡公司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計算。由於新加坡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正處於虧損狀況，因此，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概無就新加坡公司稅作出任何撥備。
- iv)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貴集團毋須繳付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年內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23,472</u>	<u>20,591</u>	<u>28,537</u>	<u>1,879</u>	<u>2,341</u>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6.5%納稅	3,873	3,398	4,709	310	386
在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 不同稅率影響	129	84	(69)	(28)	(8)
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稅務影響	–	–	(165)	(165)	(16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96	285	423	329	954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3)	(2)	(3)	(3)	(3)
未認確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64	185	127	26
動用早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132)	(11)	–	–	–
稅項豁免 ⁽¹⁾	(70)	(113)	(84)	(54)	–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u>283</u>	<u>(23)</u>	<u>38</u>	<u>–</u>	<u>–</u>
年度/期間所得稅開支	<u>4,266</u>	<u>3,682</u>	<u>5,034</u>	<u>516</u>	<u>1,190</u>

⁽¹⁾ 稅項豁免指將截至2016/17、2017/18及2018/19課稅年度香港利得稅扣減75%，上限分別為20,000港元、30,000港元及20,000港元。

遞延稅項的詳情載於附註27。

11. 年度／期間溢利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年度／期間溢利已扣除（抵免）下列項目：					
董事酬金（附註13）	5,248	6,436	6,924	1,283	1,254
薪金（不包括董事酬金）	20,705	23,660	26,210	5,448	6,1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酬金）	1,000	1,032	1,087	285	288
	<u>26,953</u>	<u>31,128</u>	<u>34,221</u>	<u>7,016</u>	<u>7,722</u>
員工成本總額					
售出存貨成本（包括安裝成本）	77,962	96,166	112,399	18,050	17,534
計入售出存貨成本的存貨撇減撥備撥回 （包括安裝成本）	(63)	(40)	(77)	(19)	(95)
計入售出存貨成本的存貨撇減撥備 （包括安裝成本）	87	408	729	–	–
有關租用物業的經營租金	609	608	603	150	–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	–	–	–	132
核數師酬金	640	666	698	140	200
[編纂]開支	–	–	–	–	2,68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每股盈利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u>19,206</u>	<u>16,909</u>	<u>23,503</u>	<u>1,363</u>	<u>1,151</u>
	2017年 千股	2018年 千股	2019年 千股	2018年 千股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1,000,000</u>	<u>1,000,000</u>	<u>1,000,000</u>	<u>1,000,000</u>	<u>1,000,000</u>

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3.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的酬金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執行董事（其亦為主要行政人員）及其他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詠耀先生	-	1,310	-	1,310
唐世煌先生	-	1,310	-	1,310
陳永倫先生	-	1,800	18	1,818
非執行董事：				
黃景強博士	180	-	-	180
連永鏗先生	180	-	-	1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永昌博士	150	-	-	150
陳萬雄博士	150	-	-	150
林柏森先生	150	-	-	150
	<u>810</u>	<u>4,420</u>	<u>18</u>	<u>5,24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鍾乃雄先生	(i)	-	-	-	-	-
游永強先生	(ii)	-	-	-	-	-
陳詠耀先生		-	802	408	-	1,210
唐世煌先生	(iii)	-	1,376	494	-	1,870
陳永倫先生		-	1,800	738	18	2,556
非執行董事：						
黃景強博士		180	-	-	-	180
連永鏗先生	(iv)	120	-	-	-	1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永昌博士	(iv)	100	-	-	-	100
陳萬雄博士	(iv)	100	-	-	-	100
林柏森先生		150	-	-	-	150
方志先生	(ii)	50	-	-	-	50
黎慶光先生	(ii)	50	-	-	-	50
馮燦文先生	(ii)	50	-	-	-	50
		<u>800</u>	<u>3,978</u>	<u>1,640</u>	<u>18</u>	<u>6,43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鍾乃雄先生		-	-	-	-	-
游永強先生		-	-	-	-	-
陳詠耀先生		-	722	362	-	1,084
唐世煌先生		-	1,445	453	-	1,898
陳永倫先生		-	2,160	984	18	3,162
非執行董事：						
黃景強博士		180	-	-	-	1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柏森先生		150	-	-	-	150
方志先生		150	-	-	-	150
馮燦文先生		150	-	-	-	150
黎慶光先生	(v)	92	-	-	-	92
蒙焯威先生	(vi)	58	-	-	-	58
		<u>780</u>	<u>4,327</u>	<u>1,799</u>	<u>18</u>	<u>6,92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鍾乃雄先生	—	—	—	—
游永強先生	—	—	—	—
陳詠耀先生	—	181	—	181
唐世煌先生	—	361	—	361
陳永倫先生	—	540	4	544
非執行董事：				
黃景強博士	45	—	—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柏森先生	38	—	—	38
方志先生	38	—	—	38
馮燦文先生	38	—	—	38
黎慶光先生	38	—	—	38
蒙焯威先生	—	—	—	—
	<u>197</u>	<u>1,082</u>	<u>4</u>	<u>1,283</u>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鍾乃雄先生	30	—	—	30
游永強先生	45	—	—	45
陳詠耀先生	—	189	—	189
唐世煌先生	—	189	—	189
陳永倫先生	—	600	4	604
非執行董事：				
黃景強博士	45	—	—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柏森先生	38	—	—	38
方志先生	38	—	—	38
馮燦文先生	38	—	—	38
黎慶光先生	38	—	—	38
	<u>272</u>	<u>978</u>	<u>4</u>	<u>1,254</u>

附註：

- (i) 於2017年12月7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 (ii) 於2017年12月7日獲委任。
- (iii) 於2017年12月7日退任董事會主席及仍擔任執行董事。
- (iv) 於2017年12月7日辭任。
- (v) 於2018年11月13日辭任。
- (vi) 於2018年11月13日獲委任。

酌情花紅參照 貴集團於該財政年度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的市場統計數據釐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b) 僱員酬金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三名、兩名、兩名、兩名及一名董事，彼等的薪酬載於附註13(a)。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餘下兩名、三名、三名、三名及四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詳情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薪金	1,997	2,869	3,608	619	971
表現掛鈎獎勵付款	231	1,298	2,540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5	87	90	32	42
	<u>2,293</u>	<u>4,254</u>	<u>6,238</u>	<u>651</u>	<u>1,013</u>

彼等的酬金在以下範圍內：

	人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未經審核)	
1,000,000港元以下	1	-	-	3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2	1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2	-	-
	<u>1</u>	<u>1</u>	<u>2</u>	<u>-</u>	<u>-</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已付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作為彼等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4. 股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確認為年內分派的股息					
2017年：2016年末期股息—每股0.6港仙	6,000	-	-	-	-
2018年：2017年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	-	10,000	-	-	-
2019年：2018年末期股息—每股0.8港仙	-	-	8,000	-	-
	<u>6,000</u>	<u>10,000</u>	<u>8,000</u>	<u>-</u>	<u>-</u>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派付的股息分別為6,000,000港元、10,000,000港元、8,000,000港元、零及零。

往績記錄期間後，貴公司董事建議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派發每股1.2港仙的末期股息並由股東於2019年8月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物業及設備

貴集團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使用權 資產－物業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6年4月1日	91,568	–	1,471	1,251	2,843	–	97,133
添置	–	–	–	170	–	977	1,147
出售	–	–	(135)	(9)	(396)	(478)	(1,018)
匯兌調整	–	–	(13)	–	–	–	(13)
於2017年3月31日及 2017年4月1日	91,568	–	1,323	1,412	2,447	499	97,249
添置	–	–	–	29	–	–	29
轉撥自投資物業	1,680	–	–	–	–	–	1,680
匯兌調整	–	–	13	–	–	–	13
於2018年3月31日及 2018年4月1日	93,248	–	1,336	1,441	2,447	499	98,971
添置	–	–	–	51	–	–	51
轉撥自投資物業	9,647	–	–	–	–	–	9,647
轉撥至投資物業	(1,680)	–	–	–	–	–	(1,680)
匯兌調整	–	–	(13)	–	–	–	(13)
於2019年3月31日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101,215	–	1,323	1,492	2,447	499	106,976
	–	222	–	–	–	–	222
於2019年4月1日	101,215	222	1,323	1,492	2,447	499	107,198
添置	–	–	–	13	–	–	13
撤銷	–	–	(115)	(222)	–	–	(337)
匯兌調整	–	–	1	–	–	–	1
於2019年6月30日	101,215	222	1,209	1,283	2,447	499	106,87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使用權 資產－物業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累計折舊							
於2016年4月1日	5,263	–	1,347	333	1,877	–	8,820
年內計提	2,409	–	54	213	217	65	2,958
出售	–	–	(135)	(1)	(396)	(40)	(572)
匯兌調整	–	–	(9)	–	–	–	(9)
於2017年4月1日	7,672	–	1,257	545	1,698	25	11,197
年內計提	2,438	–	39	231	218	100	3,026
轉撥自投資物業	44	–	–	–	–	–	44
於2018年3月31日及 2018年4月1日	10,154	–	1,296	776	1,916	125	14,267
年內計提	2,471	–	21	240	218	100	3,050
轉撥自投資物業	622	–	–	–	–	–	622
轉撥至投資物業	(80)	–	–	–	–	–	(80)
於2019年3月31日及 2019年4月1日	13,167	–	1,317	1,016	2,134	225	17,859
期內計提	658	31	1	61	55	25	831
撤銷	–	–	(115)	(219)	–	–	(334)
於2019年6月30日	13,825	31	1,203	858	2,189	250	18,356
賬面值							
於2017年3月31日	<u>83,896</u>	<u>–</u>	<u>66</u>	<u>867</u>	<u>749</u>	<u>474</u>	<u>86,052</u>
於2018年3月31日	<u>83,094</u>	<u>–</u>	<u>40</u>	<u>665</u>	<u>531</u>	<u>374</u>	<u>84,704</u>
於2019年3月31日	<u>88,048</u>	<u>–</u>	<u>6</u>	<u>476</u>	<u>313</u>	<u>274</u>	<u>89,117</u>
於2019年4月1日	<u>88,048</u>	<u>222</u>	<u>6</u>	<u>476</u>	<u>313</u>	<u>274</u>	<u>89,339</u>
於2019年6月30日	<u>87,390</u>	<u>191</u>	<u>6</u>	<u>425</u>	<u>258</u>	<u>249</u>	<u>88,519</u>

i) 上述物業及設備項目按直線法以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土地及樓宇	租期或2%，以較短者為準
物業之使用權資產	租期
傢俬及裝置	10–20%
電腦設備	20%
租賃物業裝修	20–33%
車輛	20%

ii)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賬面值分別約83,896,000港元、81,488,000港元、88,048,000港元及87,390,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作銀行借款分別約44,101,000港元、39,680,000港元、35,259,000港元及34,154,000港元的擔保。

iii) 所有土地及樓宇均位於香港。

iv)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重獲一個位於香港的停車位並重新分類該停車位為物業及設備。先前租予一名個人第三方的物業先前分類為投資物業。該停車位於重新分類日期的賬面值為1,636,000港元（附註17）。

v)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將一個位於香港的辦公室收回，並將該單位重新分類為物業及設備。該物業此前租出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此前亦分類為投資物業。該單位於重新分類當日的賬面值為9,025,000港元（附註17）。

vi)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將一個位於香港的停車位轉作投資物業，該停車位此前持作自用並於業主終止自用當日起分類為物業及設備。該停車位於重新分類當日的賬面值為1,600,000港元（附註17）。

vii)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於2019年4月1日，貴集團就租賃物業（附註2）確認使用權資產約222,000港元。於2019年6月30日，就租賃物業確認使用權資產賬面值約191,000港元。

16. 投資一間附屬公司

貴公司

	於3月31日			於2019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計量	20,093	20,093	20,093	20,093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5。

17. 投資物業

貴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2016年4月1日	9,647
添置	1,680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4月1日	11,327
轉移至物業及設備	<u>(1,680)</u>
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4月1日	9,647
轉移自物業及設備	1,680
轉移至物業及設備	<u>(9,647)</u>
於2019年3月31日、2019年4月1日及2019年6月30日	<u>1,680</u>
累計折舊	
於2016年4月1日	9
年內計提	258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4月1日	267
年內計提	232
轉移至物業及設備	<u>(44)</u>
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4月1日	455
年內計提	199
轉移自物業及設備	80
轉移至物業及設備	<u>(622)</u>
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4月1日	112
期內計提	<u>10</u>
於2019年6月30日	<u>122</u>
賬面值	
於2017年3月31日	<u>11,060</u>
於2018年3月31日	<u>9,192</u>
於2019年3月31日	<u>1,568</u>
於2019年6月30日	<u>1,55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上投資物業位於香港，屬中期租賃且按直線法以剩餘租賃年期折舊。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貴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分別約為20,880,000港元、22,800,000港元、2,310,000港元及2,330,000港元。

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之公平值乃由貴公司董事釐定。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之公平值乃按與貴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計算。

估值乃參照位於類似地點及條件之類似物業之最近市價而釐定。於估計物業之公平值時，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即為其當前用途。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賬面值分別約9,414,000港元及9,192,000港元的投資物業已抵押作銀行借款分別約44,101,000港元及39,680,000港元的擔保。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概無投資物業被抵押。

18. 存貨

貴集團

	2017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製成品	10,121	9,170	11,518	13,133

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已錄得先前撇減製成品的銷售，因此，已確認撥回撇減製成品撥備63,000港元、40,000港元、77,000港元及95,000港元並計入售出存貨成本（包括安裝成本）。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貴集團

	2017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6,158	33,330	53,851	37,509
合約資產	1,036	716	1,876	1,517
	<u>27,194</u>	<u>34,046</u>	<u>55,727</u>	<u>39,02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通常給予客戶30天的平均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客戶確認接收貨品當日（與其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2017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0至30天	9,670	14,003	20,480	13,090
31至60天	6,073	8,071	12,572	5,368
61至120天	5,241	7,526	8,073	9,285
121至365天	4,906	2,744	11,216	7,635
超過365天	268	986	1,510	2,131
	<u>26,158</u>	<u>33,330</u>	<u>53,851</u>	<u>37,509</u>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貴集團會就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作內部評估並界定適當信貸額度既無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貴集團最大債務人應付款項約4,100,000港元、5,401,000港元、12,938,000港元及4,086,000港元，佔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約15%、16%、24%及11%。

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貴集團並未作出減值虧損撥備之應收款項，賬面值合共約17,147,000港元及20,023,000港元，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收回。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0至30天	6,073	8,071
31至60天	747	4,463
61至120天	4,810	3,127
121至365天	5,096	2,781
超過365天	421	1,581
	<u>17,147</u>	<u>20,02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自2018年4月1日起，貴集團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虧損撥備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乃經參考債務人過往違約記錄及信譽以及對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的分析後採用撥備矩陣估計，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債務人營運所處行業的整體經濟情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現時和預測狀況方向的評估予以調整。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按尚未逾期款項的過往違約記錄估計。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客戶合約產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為約27,194,000港元、34,046,000港元、55,727,000港元及39,026,000港元。由於金額並不重大，故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作出虧損撥備。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2017年	於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237	1,326	1,230	5,417
按金	100	101	169	169
其他應收款項	301	66	140	—
	<u>1,638</u>	<u>1,493</u>	<u>1,539</u>	<u>5,586</u>

貴公司

	2017年	於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12	164	202	1,628
其他應收款項	—	—	4	—
	<u>112</u>	<u>164</u>	<u>206</u>	<u>1,628</u>

21.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貴公司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銀行結餘按當時市場利率計息。

貴集團

貴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726,000港元、2,312,000港元、1,337,000港元及828,000港元。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的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所監管。

23. 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

	2017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9,165	13,446	25,159	17,514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2017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0至60天	5,248	9,293	11,812	6,353
61至90天	378	1,324	5,423	2,566
超過90天	3,539	2,829	7,924	8,595
	9,165	13,446	25,159	17,514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貴集團就其應付款項的信貸期限制定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或計劃。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貴集團

	於3月31日			於2019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計薪金	1,720	4,580	5,068	3,431
應付佣金	1,133	2,525	3,790	2,416
合約負債	3,230	4,974	12,047	10,862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1,220	1,547	1,270	1,152
	<u>7,303</u>	<u>13,626</u>	<u>22,175</u>	<u>17,861</u>

附註：於2019年6月30日，應付關聯公司(其中本公司董事鐘乃雄先生及游永強先生的一名親密家庭成員於各關連公司擁有控制權及實益權益)款項為72,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合約負債指根據各銷售合約客戶所預付的款項。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主要由於年末前訂立大量合同。

下表載列於年／期初確認並計入合約負債表的收益。

	於3月31日			於2019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服務	2,740	1,680	2,350	5,086
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保養服務	2,921	1,550	2,624	607
	<u>5,661</u>	<u>3,230</u>	<u>4,974</u>	<u>5,693</u>

貴公司

	於3月31日			於2019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計薪金	75	1,380	1,148	724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865	891	840	938
	<u>940</u>	<u>2,271</u>	<u>1,988</u>	<u>1,66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租賃負債

貴集團

	於2019年 4月1日 千港元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物業	222	191
	於2019年 4月1日 千港元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4月1日	—	22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222	—
租賃負債的利息	—	2
減：租賃負債預付款項	—	(33)
	222	191
	於2019年 4月1日 千港元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到期日：		
一年內	132	132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99	66
減：未來融資費用	(9)	(7)
	222	191
	於2019年 4月1日 千港元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租賃負債的現值：		
一年內	126	126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96	65
	222	191

貴集團租賃一間倉庫用於存貨儲存及租賃負債按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

貴集團並無有關租賃負債的流動資金風險。租賃負債由 貴集團庫務部門監控。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於損益確認樓宇使用權資產之折舊約31,000港元。租賃負債利息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的確認載於附註9及附註15。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165,000港元，其中132,000港元及33,000港元分別計入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現金流。

26. 銀行借款

貴集團

	2017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有抵押按揭貸款	44,101	39,680	35,259	34,154
須於下列期限償還的賬面值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 還款日期)：				
一年內	4,421	4,421	4,421	4,421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4,421	4,421	4,421	4,421
多於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30,040	27,382	24,440	23,705
五年後	5,219	3,456	1,977	1,607
	44,101	39,680	35,259	34,154
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 但附有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 賬面值(列為流動負債)	39,680	35,259	30,838	29,733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賬面值	4,421	4,421	4,421	4,421
列為流動負債金額	44,101	39,680	35,259	34,15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借款包括：

	到期日	賬面值			
		於3月31日		於2019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浮息借款：					
—港元按揭貸款 ⁽¹⁾⁽²⁾	21/8/2021	31,767	28,825	25,884	25,149
—港元按揭貸款 ⁽³⁾⁽⁴⁾	12/7/2025	12,334	10,855	9,375	9,005
		<u>44,101</u>	<u>39,680</u>	<u>35,259</u>	<u>34,154</u>

- (1)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浮息分別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2%、1.4%及1.4%或最優惠貸款利率減2.25%、2.25%、2.25%及2.25%（以較低者為準）。由提取借款開始，以84期每月等額分期償還。
- (2)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實際利率分別為2.22%、2.31%、2.89%及3.39%。
- (3)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浮息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1.7%、1.4%及1.4%或最優惠貸款利率減2.25%、2.25%、2.25%及2.25%（以較低者為準）。由提取借款開始，以120期每月等額分期償還。
- (4)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實際利率為1.94%、2.1%、2.89%及3.39%。

附註：

- (a) 銀行借款均以港元計值。
- (b) 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借款已由 貴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作出擔保。
- (c)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及土地及樓宇已作為銀行借款分別約44,101,000港元、39,680,000港元、35,259,000港元及34,154,000港元的擔保。已質押投資物業及土地及樓宇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於3月31日			於2019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物業	9,414	9,192	—	—
土地及樓宇	83,896	81,488	88,048	87,390
	<u>93,310</u>	<u>90,680</u>	<u>88,048</u>	<u>87,390</u>

27. 遞延稅項

貴集團

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而作出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分析（於相同納稅實體的若干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前）：

	2017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75	267	388	404
遞延稅項負債	(642)	(769)	(896)	(929)
	<u>(467)</u>	<u>(502)</u>	<u>(508)</u>	<u>(525)</u>

以下為 貴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折舊 免稅額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撇減 存貨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4月1日	385	(55)	(76)	254
年內扣除自（計入）損益（附註10）	<u>210</u>	<u>7</u>	<u>(4)</u>	<u>213</u>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4月1日	595	(48)	(80)	467
年內扣除自（計入）損益（附註10）	<u>79</u>	<u>17</u>	<u>(61)</u>	<u>35</u>
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4月1日	674	(31)	(141)	502
年內扣除自（計入）損益（附註10）	<u>54</u>	<u>13</u>	<u>(61)</u>	<u>6</u>
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4月1日	728	(18)	(202)	508
期內自損益扣除（附註10）	<u>17</u>	<u>-</u>	<u>-</u>	<u>17</u>
於2019年6月30日	<u>745</u>	<u>(18)</u>	<u>(202)</u>	<u>525</u>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貴集團未動用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的稅項虧損約791,000港元、1,008,000港元、1,782,000港元及1,892,000港元。已就該等虧損約292,000港元、190,000港元、114,000港元及114,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無法預計未來溢利流，故概無就餘下499,000港元、818,000港元、1,668,000港元及1,778,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計入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約零、零、530,000港元及624,000港元將於2023年到期。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28.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6年4月1日、2017年3月31日、2017年4月1日、 2018年3月31日、2018年4月1日、2019年3月31日、 2019年4月1日及2019年6月30日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6年4月1日、2017年3月31日、2017年4月1日、 2018年3月31日、2018年4月1日、2019年3月31日、 2019年4月1日及2019年6月30日	<u>[編纂]</u>	<u>[編纂]</u>

29. 儲備

合併儲備

依據以往年度進行之集團重組，合併儲備為新控股公司股本與貴集團當時控股公司及組成貴集團各公司的股本總額之間的差額。

貴集團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3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30.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為出租人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物業租金所得收入分別為548,000港元、522,000港元、396,000港元及6,000港元。惟其中兩處 貴集團的物業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自投資物業轉撥至物業及設備除外，預期餘下物業會持續帶來租金回報率4.8%、5.4%、3.4% 及零，並於未來1.75年、0.75年、0.21年及零年已有承諾租賃的租戶。

於各報告期末， 貴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下列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與租戶訂約：

	於3月31日			於2019年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6月30日 千港元
一年內	521	368	11	–
一年後但五年內	411	–	–	–
	<u>932</u>	<u>368</u>	<u>11</u>	<u>–</u>

貴集團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承租其若干倉庫及辦公室。租賃年期經磋商後平均為期一至三年。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42	162	256
一年後但五年內	97	–	99
	<u>339</u>	<u>162</u>	<u>355</u>

於2019年6月30日，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可撤銷短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千港元
已承諾並已開始	47
已承諾但尚未開始	280
	<u>327</u>

31.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於2000年12月參加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的定額供款計劃（「**職業退休計劃**」），以及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的資產由受託人以基金形式管理，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於強積金計劃成立前屬於職業退休計劃成員的僱員有權選擇繼續參與職業退休計劃，或轉移參加強積金計劃，而所有新加入貴集團的僱員則須參加強積金計劃。就強積金計劃的成員而言，貴集團須向強積金計劃作有關工資成本的5%供款，上限為每月1,500港元，該筆供款與僱員的供款額一致。職業退休計劃的資金來自僱員及貴集團因應僱員於貴集團的服務年期按其底薪的5%至10%作每月供款。

根據中國有關當局的規例，貴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參與各項政府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據此，該等附屬公司須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以撥付合資格僱員的退休福利。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按照中國規定所訂明適用工資成本的特定百分比計算。中國有關當局負責支付應付退休僱員的全數退休福利。貴集團就該等計劃的責任僅為根據該等計劃持續作出所需供款。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即貴集團向由中國有關當局運作的該等計劃以及於香港運作的定額供款計劃作出的供款總額。

自損益扣除的總成本分別約1,018,000港元、1,050,000港元、1,105,000港元、289,000港元及292,000港元，即貴集團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就該等計劃的應付供款。

32. 關連人士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交易及結餘。

- (a) 除於歷史財務資料的其他部分披露者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止三個月 千港元
為一間關連公司提供服務之收入 (附註i)	-	1,500	542	-
向一間關連公司支付服務費(附註ii)	-	-	-	36
向一間關連公司支付服務費(附註iii)	-	-	-	36

下列結餘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

	應收(付)關連人士款項				年/期內最高未償還結餘			
	於3月31日		於2019年		於3月31日		於2019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計入貿易應收款項內)(附註iv)	-	1,500	-	-	-	1,500	1,500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iv)	-	-	-	(7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i) 服務收入按互相協定基準作出。關連公司由本公司董事鐘乃雄先生的一名親密家庭成員控制及實益擁有。
- (ii) 服務費按互相協定基準作出。關連公司由本公司董事鐘乃雄先生的一名親密家庭成員控制及實益擁有。
- (iii) 服務費按互相協定基準作出。關連公司由本公司董事游永強先生控制及實益擁有。
- (iv)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b)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勞

除附註13所載向被視為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 貴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酬金外， 貴集團並無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任何其他重大酬勞。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由 貴公司董事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33. 股份付款交易

貴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 貴公司於2015年5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獲採納，旨在為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吸引及挽留優秀人員，為合資格承授人提供額外獎勵，並透過向 貴公司股東分配購股權持有人權益促進 貴集團長期財政實力。根據該計劃， 貴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顧問、業務夥伴或該計劃所載的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 貴公司股份。

在未經 貴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貴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0%。在未經 貴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於任何一個年度內向任何人士授出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 貴公司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已發行股份的1%。向董事、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獲得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

所授出購股權必須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按支付每份購股權1港元接納。所授出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限不得超過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期限。行使價由 貴公司董事釐定，且將不會低於：

- (i) 貴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貴公司股份面值三者的最高者。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34.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載列 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將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2016年 4月1日 千港元	融資 現金流量 千港元 (附註)	產生的 利息開支 千港元	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應付利息	–	(1,159)	1,159	–
銀行借款 (附註26)	53,522	(9,421)	–	44,101
	<u>53,522</u>	<u>(10,580)</u>	<u>1,159</u>	<u>44,101</u>
	2017年 4月1日 千港元	融資 現金流量 千港元 (附註)	產生的 利息開支 千港元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應付利息	–	(882)	882	–
銀行借款 (附註26)	44,101	(4,421)	–	39,680
	<u>44,101</u>	<u>(5,303)</u>	<u>882</u>	<u>39,680</u>
	2018年 4月1日 千港元	融資 現金流量 千港元 (附註)	產生的 利息開支 千港元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應付利息	–	(1,083)	1,083	–
銀行借款 (附註26)	39,680	(4,421)	–	35,259
	<u>39,680</u>	<u>(5,504)</u>	<u>1,083</u>	<u>35,25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千港元	2019年 4月1日 千港元	融資 現金流量 千港元 (附註)	產生的 利息開支 千港元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租賃負債 (附註25)	-	222	222	(33)	2	191
應付利息	-	-	-	(292)	292	-
銀行借款 (附註26)	35,259	-	35,259	(1,105)	-	34,154
	<u>35,259</u>	<u>222</u>	<u>35,481</u>	<u>(1,430)</u>	<u>294</u>	<u>34,345</u>

附註：現金流量構成綜合現金流量表內新籌得借款及償還銀行借款的淨額。

35. 貴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所持股份類別	已發行/註冊繳足 普通股股本	貴公司持有的擁有權權益比例								貴公司持有的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於3月31日		於2019年		
				於3月31日		於2019年		於3月31日		於2019年		於3月31日		於2019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	%	%	%	%	%	%	%	%	%			
i-Control (ITAV)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7美元	100	100	100	100	-	-	-	-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i-Control Consultanc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普通股1美元	-	-	-	-	100	100	100	100	-	-	-	-	企業諮詢及支援
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普通股2,500,000港元	-	-	-	-	100	100	100	100	-	-	-	-	專業影音系統整合商
I-CONTROL (ITAV)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	普通股1,000新加坡元	-	-	-	-	100	100	100	100	-	-	-	-	專業影音系統整合商
教育系統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普通股3,000,000港元	-	-	-	-	100	100	100	100	-	-	-	-	專業影音系統整合商
超智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普通股1,800,000港元	-	-	-	-	100	100	100	100	-	-	-	-	專業影音系統整合商
愛港超(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普通股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	-	-	-	100	100	100	100	-	-	-	-	專業影音系統整合商
萬景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普通股10,000港元	-	-	-	-	100	100	100	100	-	-	-	-	物業控股
德寧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普通股10,000港元	-	-	-	-	100	100	100	100	-	-	-	-	物業控股
新中國商業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普通股4,500,000港元	-	-	-	-	100	100	100	100	-	-	-	-	物業控股
宏祥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普通股10,000港元	-	-	-	-	100	100	100	100	-	-	-	-	物業控股
i-Control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普通股1美元	-	100	100	100	-	-	-	-	-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Pristine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普通股1美元	-	-	-	-	-	100	100	100	-	-	-	-	未營業

概無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末或往績記錄期間任何時間持有任何已發行債務證券。

36. 其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並無就2019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37. 報告期後事項

[•]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編纂]文件。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查證工作，以就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日期為[•]有關 貴公司股份建議[編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編纂]([編纂])之[編纂]文件([編纂]文件)附錄二第II-4至II-5頁所載 貴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有關附註。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適用準則於[編纂]文件附錄二A節中闡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編纂]對 貴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編纂]於2019年6月30日已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財務資料(就此發出之會計師報告載於[編纂]文件附錄一)。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操守準則內有關獨立性及其他操守方面的規定，有關準則乃根據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審慎態度、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有關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之公司之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先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吾等之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計劃及實施程序以對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是次委聘過程中，吾等亦不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編纂]文件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目的僅為說明[編纂]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編纂]於為說明目的而選擇之較早日期已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於2019年6月30日之[編纂]之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作報告之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貴公司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有關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之證據：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適當應用該等調整。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所獲證據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香港

九龍觀塘

海濱道133號

萬兆豐中心

12樓A及B室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

執業證書編號：[•]

香港

[日期]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編纂]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之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其載入本[編纂]文件乃僅作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同本[編纂]文件「財務資料」及本[編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細閱。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及按下文所載基準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且載於下文旨在說明建議將本公司股份[編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編纂]([編纂])對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9年6月30日進行。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經已編製僅作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定性質使然，未必可真實反映於[編纂]後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或於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編纂]文件附錄一)所載於2019年6月30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作出如下調整：

	於2019年 6月30日 本集團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與[編纂] 及派付股息 相關的 估計開支 千港元 (附註2)	緊隨[編纂] 完成後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本集團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基於2019年6月30日 之股份數目	151,725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1. 於2019年6月30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自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2. 該金額指本集團預期將於2019年6月30日後產生與[編纂]有關的估計開支約[編纂]，主要包括聯席保薦人、本公司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專業費用以及其他上市相關開支，以及於2019年8月8日宣派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12,000,000港元每股1.2港仙。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附註2所述[編纂]的估計開支將予派付股息調整後，按合共[編纂]股股份（包括於本[編纂]文件日期之已發行股份）計算。其並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根據本[編纂]文件附錄五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本集團的土地及建築物由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估值。根據估值報告，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的土地及建築以及投資物業分別約為190,300,000港元及2,330,000港元。該金額與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土地及建築及投資物業的賬面值分別約為88,519,000港元及1,558,000港元相比，分別盈餘約101,781,000港元及772,000港元。倘土地及建築物及投資物業按重估金額列賬，則將分別產生額外年度折舊約2,750,000港元及19,000港元。由於本集團已選擇按成本基準列賬其土地及建築物及投資物業，故重估盈餘將不會於隨後年度納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5. 概無就反映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後訂立之任何貿易結果或其他交易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

以下為獨立專業測量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持有的物業權益於2019年6月30日之估值而發出之估值報告，乃為載入本[編纂]而編製。



謹請讀者垂注，以下報告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2017年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準則」）所訂報告指引而編製。該等準則授權估值師作出假設，而有關假設可能會經（例如讀者之法定代表人）進一步調查後證實為不準確。任何例外情況已於下文清楚列明。下文所加標題僅為方便參考之用，並無規範或引伸有關標題所指段落之文字。中英文詞彙之翻譯僅供讀者識別之用，於本報告內並不具法律地位或涵義。任何人士不應對本報告內容斷章取義，吾等概不就該等斷章取義之行為承擔任何責任。謹此強調下文呈列之調查結果及結論，乃以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文件及事實為基礎。倘獲提供額外文件及事實，吾等保留權利修訂本報告及其結論。

香港
德輔道中287-291號
長達大廈
17樓

敬啟者：

謹遵照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之現有管理層（下文稱為「指示方」）向吾等作出之指示，以對現時由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 貴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於香港持有之指定房地產（在本報告中與「物業」一詞相同）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進行視察、作出查詢，並且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有關進一步資料，以支持吾等對該等物業於2019年6月30日（下文稱為「估值日期」）之估值結果及意見結論。吾等之工作成果乃供 貴公司內部管理參考之用。吾等獲悉，於股份由聯交所GEM成功[編纂]主板[編纂]後，本報告將於 貴公司的公開文件中披露，以供 貴公司股東參考。本估值報告包括函件部分、估值概要部分及連同估值部分的物業詳情。

吾等明白指示方會將吾等之工作成果（不論呈報方式）加入作為其業務盡職審查之部份，且吾等並未受聘作出特定之買賣推薦建議或就任何融資安排發表意見。吾等亦知悉，利用吾等之工作成果並不會取代指示方在達致有關所估值之物業之商業決定前應進行之其他盡職審查。吾等之工作僅為提供獨立估值讓指示方作出知情決定。

估值及假設基準

於本委聘內，吾等已按市值基準提供有關物業價值之意見。

「市值」一詞乃由香港測量師學會準則界定，指「資產或負債經過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公平磋商，在知情、審慎及自願之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進行交易之估計金額」。

估值方法

於按絕對業權基準計算物業的市值時，一般採納三種方法，即銷售比較法（亦稱市場法）、成本法及收入法。

於對該等持作自用的物業（第9號物業除外）進行估值時，吾等已採納銷售比較法，並假設物業於估值日期處於交吉狀況。此法考慮類似或替代物業的成交、供應或放盤詳情及相關市場數據而計算理性投資者就擁有相若用途及絕對業權的同類物業所須支付的價值。

於對在估值日期受租約限制的第9號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採納收入法之投資法（或由於復歸權益及回報率乃由市場衍生，故有時稱為市場法其中一項方法），根據租賃協議之應收租金及物業權益之復歸收入潛力計算。吾等對該等物業之價值的意見受租賃協議之規限。此估值法採用之相關假設為投資者就有關物業所付金額，不會多於其就另一項收入流金額、時期及確定性均屬可比較的物業所須支付之金額。

可能影響呈報估值之事項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所估物業之任何押記、抵押、未付地價或所欠款項，亦無考慮影響銷售各項該等物業而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指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無涉及所有可影響其價值之一切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於估值時，吾等假設該等物業可在市場買賣而無任何法律障礙（特別是來自監管機關）。倘非如此，則會對所呈報估值構成重大影響。敬請讀者就此等問題自行進行法律盡職審查。吾等對此概不負責或承擔責任。

業權之確立

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就該等物業於香港土地註冊處進行查冊，且吾等已獲提供該等物業之租賃協議副本。然而，吾等沒有檢查文件正本，以核實擁有權或交予吾等之副本是否有任何修訂。吾等並非專業法律人士，及吾等無法確定業權及呈報該等物業已登記之任何產權負擔（如有）。吾等概不負責或承擔責任。

於吾等之報告中，吾等假設該等物業之登記擁有人在整段已獲授之未屆滿年期內，有權自由及不受干擾地在不受任何產權負擔規限下，佔用、轉讓、按揭或出租其相關物業權益（就此而言，即絕對業權），且並無任何法律障礙（特別是來自規管機關）影響登記擁有人維持該等物業之合法業權。倘情況並非如此，則將重大影響吾等於本報告之估值發現及結論。謹請讀者就該等問題自行作法律上之盡職審查。吾等概不負責或承擔責任。

物業視察及調查

吾等已對該等物業及其內部（在可能情況下）進行視察。該等物業乃由吾等的見習測量師 Krystal Tian 女士於2019年8月15日進行視察。於視察時，吾等並無視察該等物業中被覆蓋、未暴露或無法進入之部份，並假設該等部份處於合理狀況。吾等無法就該等物業之狀況發表意見或建議，而吾等之工作成果亦不應被視為有關該等物業狀況之任何隱含聲明或陳述。吾等並無進行建築物測量、結構性測量、視察或檢驗，惟在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所視察之物業有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損壞。吾等假設該等物業獲提供所有慣常的主要服務，包括供水、供電、電話及排水系統。吾等並無對任何服務（如有）進行測試，亦未有發現被覆蓋、未暴露或無法進入之設施。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並無對該等物業作出任何未經許可之改動、擴建或增建，而估值報告不應用作為該等物業之樓宇測量。倘指示方或在該等物業中擁有權益之任何人士擬確定該等物業達到滿意之狀況，應自行尋求測量師作出詳細視察及報告。

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以核實物業之建築面積是否正確，惟假設吾等獲提供文件及正式平面圖中所示建築面積乃屬正確無誤。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吾等受聘進行之工作並不包括進行土地測量以核實該等物業之法定邊界及確實位置。吾等重申，吾等並非從事土地測量專業，因此，吾等未能核實或確定 貴公司人員就該等物業之法定邊界及位置作出之聲明是否正確。吾等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資料來源及其核實

在估值過程中，吾等獲提供有關該等物業之文件副本，而該等副本已被用作參考且未有向有關部門及／或機構作進一步核實。吾等之估值程序並無要求吾等進行任何查冊或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擁有權或核實吾等獲提供文件中可能未出現之任何修訂。吾等重申，吾等並非法律專業人士，因此，吾等並無資格就指示方所提供的文件之合法性及效力提供意見及評論。

吾等僅依賴指示方或 貴公司委任人員所提供之資料，且接納吾等所獲提供有關以下事宜之意見：規劃批文或法定通知、地役權、年期、佔用情況、出租、租金、地盤及建築面積以及所有其他有關事宜。

吾等進行估值時採納由其他專業人士、提供數據之外界人士及／或指示方或 貴公司委任人員或提供之工作成果，當中彼等所採納以達致彼等之意見之假設及重要事項亦適用於吾等之估值。吾等進行之程序毋須如核數師般檢查所有憑證後方達致意見。吾等並無進行審核，吾等不會於吾等之估值中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於本報告日期，吾等無法識別對該等物業之任何不利消息，而這可能影響本報告中所呈報之估值。因此，吾等無法就其對該等物業之影響（如有）作出報告及發表意見。然而，倘若有關消息其後被證實於估值日期確實存在，則吾等保留調整本報告所呈報估值之權利。

吾等不會就指示方或 貴公司委任人員或並無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承擔任何責任。此外，吾等已徵求及獲得指示方或 貴公司委任人員確認，彼等所提供之資料中並無遺漏任何重大因素。吾等之分析及估值乃按 貴集團及指示方就可能影響有關估值之重大及隱藏事實向吾等作出全面披露之基準編製。

就吾等所深知，估值報告載列之所有數據均屬真實準確。儘管已收集自可靠來源，惟吾等概不就制定估值報告時所採用並認定由其他人士編撰之任何數據、意見或估計之準確性作出任何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指示方或 貴公司委任人員向吾等所提供資料之真確性及準確性。吾等認為，吾等已經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貨幣金額均以港元（「港元」）為單位。

估值意見

根據上述資料及假設，吾等認為，於估值日期， 貴集團就內部管理參考而言持有的物業（假設並無任何產權負擔的現況下）的市值乃為**壹億玖仟貳佰陸拾叁萬港元整（192,630,000港元）**。

規限條件

吾等於估值報告內有關該等物業之估值意見僅就上述目的於估值日期有效，且僅供指示方或貴集團使用。吾等概不就市況變動承擔任何責任，亦不就修訂連同估值部分的物業詳情以反映本報告日期後發生的事件或狀況承擔任何義務。

本估值報告已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準則及香港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所載之報告指引編製。就估值而言，有關之估值乃由吾等以合資格外聘估值師身份進行。

除非事先作出特定安排，否則吾等或任何簽署本委聘或與本委聘有關之任何人士毋須基於本委聘於法庭上或其他法律程序中作進一步諮詢、作證或出庭。

吾等就根據本報告提供服務承擔的最大責任（不論行動形式屬約定、疏忽或其他形式）僅限於就吾等引致責任的服務或工作部分而支付予吾等的費用。無論如何，吾等不會就任何相應、特殊、偶然或懲罰性損失、損害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溢利虧損、機會成本等）承擔責任，即使已獲告知可能存在上述情況下。

指示方及貴公司須作出彌償保證，倘吾等基於就吾等的工作成果提供的資料於某一時間及以任何方式被提起、支付或產生任何申索、責任、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吾等所涉人員的律師費及時間），則使吾等及吾等的人員免受損害，惟最終斷定因吾等委聘團隊於工作時嚴重疏忽而引致的任何損失、開支、損害賠償或責任除外。此條文即使於是次委聘工作因任何理由而終止後亦繼續有效。

在未取得吾等書面批准前，本估值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或其任何引述，概不得以所示之形式及內容納入任何出版文件、通函或聲明，或以任何形式出版。

聲明

吾等將保留本報告副本連同編製報告之數據，該等數據及文件將遵照香港法例由吾等獲提供本報告期起保存6年，隨後將會銷毀。吾等認為此等記錄屬機密資料，未經發出指示方授權及事先與吾等作出安排，吾等不准許任何人士取閱有關記錄，惟執法機關或法院頒令者則另作別論。此外，吾等將會於吾等客戶清單中加上貴公司之資料，以供未來參考之用。

吾等謹此證明，是項服務之費用並不會因吾等之估值結論而更改，而吾等於物業、貴公司或所呈報之估值中概無擁有任何重大利益。

此 致

香港
九龍
觀塘
海濱道133號
萬兆豐中心
12樓A及B室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台照

代表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紅梅 *B.Sc. M.Sc. RPS (GP)*

參與估值師：
Krystal Tian Qi *B.Sc. M.Sc.*
謹啟

2019年[•]

吳紅梅測量師為註冊專業測量師，自1994年起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進行房地產估值。彼為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所出版有關上市事宜之註冊成立或引薦以及有關收購與合併之通函及估值所進行估值工作之物業估值師名冊內之估值師。

估值概要

貴集團於香港持有並按市值基準估值之物業。

		於2019年6月30日 現況下之估值金額	貴集團應佔權益	於2019年6月30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之估值金額
1.	九龍 觀塘 海濱道133號 萬兆豐中心 12樓A室	55,830,000港元	100%	55,830,000港元
2.	九龍 觀塘 海濱道133號 萬兆豐中心 12樓B室	31,380,000港元	100%	31,380,000港元
3.	九龍 觀塘 海濱道133號 萬兆豐中心 12樓K室	22,350,000港元	100%	22,350,000港元
4.	九龍 觀塘 海濱道133號 萬兆豐中心 12樓L室	21,710,000港元	100%	21,710,000港元
5.	九龍 觀塘 海濱道133號 萬兆豐中心 2樓P52號之停車位	2,330,000港元	100%	2,330,000港元
6.	九龍 觀塘 海濱道133號 萬兆豐中心 2樓P53號之停車位	2,330,000港元	100%	2,330,000港元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於2019年6月30日 現況下之估值金額	貴集團應佔權益	於2019年6月30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之估值金額
7.	九龍 觀塘 海濱道133號 萬兆豐中心 2樓P54號之停車位	2,330,000港元	100%	2,330,000港元
8.	九龍 觀塘 海濱道133號 萬兆豐中心 2樓P85號之停車位	2,330,000港元	100%	2,330,000港元
9.	九龍 觀塘 海濱道133號 萬兆豐中心 2樓P27號之停車位	2,330,000港元	100%	2,330,000港元
10.	九龍 九龍灣 啟興路2號 太平洋貿易中心 5樓32-40號之單位及39-40號之平台	46,610,000港元	100%	46,610,000港元
11.	九龍 九龍灣 啟興道2號 太平洋貿易中心 地庫L22號之停車位	3,100,000港元	100%	3,100,000港元
			總計：	<u>192,630,000港元</u>

物業詳情及估值

貴集團於香港持有並按市值基準估價之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9年6月30日 現況下之估值金額
1.	九龍 觀塘 海濱道133號 萬兆豐中心 12樓A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25層辦公大樓的一個辦公室單位，包括一個3層高停車場及商舖裙樓。 該大樓於2011年落成。	誠如 貴公司之委任人員告知，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55,830,000港元 (100% 權益)
	觀塘內地段756號 (「該地段」)70,000份中之372份及餘下部分	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為345.78平方米(3,722平方呎)及實用面積約為242.10平方米(2,606平方呎)。 該地段根據第20086號交換條件持有，自2009年10月14日起計為期50年。 該物業現時每年應付之政府租金相等於該物業當時應課差餉值的3%。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2011年7月18日之樓契含圖則，該物業的登記擁有人為萬景昇有限公司，並於2011年8月8日在土地註冊處登記（註冊摘要編號：11080802130056）。
2. 該物業於2014年9月25日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就有關一般銀行融資（部分）的全數金額作出按揭，並於2014年10月22日在土地註冊處登記（註冊摘要編號：14102202510048）。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9年6月30日 現況下之估值金額
2.	九龍 觀塘 海濱道133號 萬兆豐中心 12樓B室 觀塘內地段756號 （「該地段」）70,000份中 之206份及餘下部分	<p>該物業包括一幢25層辦公大樓（包括一個3層高停車場及商舖裙樓）的一個辦公室單位。</p> <p>該大樓於2011年落成。</p> <p>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為191.19平方米（2,058平方呎）及實用面積約為133.885平方米（1,441平方呎）。</p> <p>該地段根據第20086號交換條件持有，自2009年10月14日起計為期50年。</p> <p>該物業現時每年應付之政府租金相等於該物業當時應課差餉值的3%。</p>	誠如 貴公司之委任人員告知，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31,380,000港元 (100% 權益)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2011年7月18日之樓契含圖則，該物業的登記擁有人為新中國商業顧問有限公司，並於2011年8月8日在土地註冊處登記（註冊摘要編號：11080802130076）。
2. 該物業於2014年9月25日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就有關一般銀行融資（部分）的全數金額作出按揭，並於2014年10月22日在土地註冊處登記（註冊摘要編號：14102202510078）。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9年6月30日 現況下之估值金額
3.	九龍 觀塘 海濱道133號 萬兆豐中心 12樓K室 觀塘內地段756號 （「該地段」）70,000份中 之218份及餘下部分	<p>該物業包括一幢25層辦公大樓（包括一個3層高停車場及商舖裙樓）的一個辦公室單位。</p> <p>該大樓於2011年落成。</p> <p>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為202.53平方米（2,180平方呎）及實用面積約為138.70平方米（1,493平方呎）。</p> <p>該地段根據第20086號交換條件持有，自2009年10月14日起計為期50年。</p> <p>該物業現時每年應付之政府租金相等於該物業當時應課差餉值的3%。</p>	誠如 貴公司之委任人員告知，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做辦公用途。	22,350,000港元 (100% 權益)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2011年7月18日之樓契含圖則，該物業的登記擁有人為億寧有限公司，並於2011年8月8日在土地註冊處登記（註冊摘要編號：11080802130115）。
2. 該物業於2014年9月25日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就有關一般銀行融資（部分）的全數金額作出按揭，並於2014年10月22日在土地註冊處登記（註冊摘要編號：14102202510132）。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9年6月30日 現況下之估值金額
4.	九龍 觀塘 海濱道133號 萬兆豐中心 12樓L室 觀塘內地段756號 （「該地段」）70,000份中 之212份及餘下部分	<p>該物業包括一幢25層辦公大樓（包括一個3層高停車場及商舖裙樓）的一個辦公室單位。</p> <p>該大樓於2011年落成。</p> <p>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為196.77平方米（2,118平方呎）及實用面積約為134.80平方米（1,451平方呎）。</p> <p>該地段根據第20086號交換條件持有，自2009年10月14日起計為期50年。</p> <p>該物業現時每年應付之政府租金相等於該物業當時應課差餉值的3%。</p>	誠如 貴公司之委任人員告知，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21,710,000港元 (100% 權益)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2011年7月18日之樓契含圖則，該物業的登記擁有人為萬景昇有限公司，並於2011年8月8日在土地註冊處登記（註冊摘要編號：11080802130098）。
2. 該物業於2014年9月25日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就有關一般銀行融資（部分）的全數金額作出按揭，並於2014年10月22日在土地註冊處登記（註冊摘要編號：14102202510048）。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9年6月30日 現況下之估值金額
5.	九龍 觀塘 海濱道133號 萬兆豐中心 2樓P52號之停車位	該物業包括一幢25層辦公大樓（包括一個3層高停車場及商舖裙樓）的一個停車位。 該大樓於2011年落成。	誠如 貴公司之委任人員告知，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停車場用途。	2,330,000港元 (100% 權益)
	觀塘內地段756號 （「該地段」）70,000份中之4份及餘下部分	該地段根據第20086號交換條件持有，自2009年10月14日起計為期50年。 該物業現時每年應付之政府租金相等於該物業當時應課差餉值的3%。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2011年7月18日之樓契含圖則，該物業的登記擁有人為萬景昇有限公司，並於2011年8月8日在土地註冊處登記（註冊摘要編號：11080802130010）。
2. 該物業於2014年9月25日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就有關一般銀行融資（部分）的全數金額作出按揭，並於2014年10月22日在土地註冊處登記（註冊摘要編號：14102202510048）。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9年6月30日 現況下之估值金額
6.	九龍 觀塘 海濱道133號 萬兆豐中心 2樓P53號之停車位	該物業包括一幢25層辦公大樓（包括一個3層高停車場及商舖裙樓）的一個停車位。 該大樓於2011年落成。	誠如 貴公司之委任人員告知，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停車場用途。	2,330,000港元 (100% 權益)
	觀塘內地段756號 （「該地段」）70,000份中之4份及餘下部分	該地段根據第20086號交換條件持有，自2009年10月14日起計為期50年。 該物業現時每年應付之政府租金相等於該物業當時應課差餉值的3%。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2011年7月18日之樓契含圖則，該物業的登記擁有人為萬景昇有限公司，並於2011年8月8日在土地註冊處登記（註冊摘要編號：11080802130023）。
2. 該物業於2014年9月25日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就有關一般銀行融資（部分）的全數金額作出按揭，並於2014年10月22日在土地註冊處登記（註冊摘要編號：14102202510048）。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9年6月30日 現況下之估值金額
7.	九龍 觀塘 海濱道133號 萬兆豐中心 2樓P54號之停車位	該物業包括一幢25層辦公大樓（包括一個3層高停車場及商舖裙樓）的一個停車位。 該大樓於2011年落成。	誠如 貴公司之委任人員告知，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停車場用途。	2,330,000港元 (100% 權益)
	觀塘內地段756號 （「該地段」）70,000份中之4份及餘下部分	該地段根據第20086號交換條件持有，自2009年10月14日起計為期50年。 該物業現時每年應付之政府租金相等於該物業當時應課差餉值的3%。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2011年7月18日之樓契含圖則，該物業的登記擁有人為新中國商業顧問有限公司，並於2011年8月8日在土地註冊處登記（註冊摘要編號：11080802130032）。
2. 該物業於2014年9月25日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就有關一般銀行融資（部分）的全數金額作出按揭，並於2014年10月22日在土地註冊處登記（註冊摘要編號：14102202510078）。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9年6月30日 現況下之估值金額
8.	九龍 觀塘 海濱道133號 萬兆豐中心 2樓P85號之停車位	該物業包括一幢25層辦公大樓（包括一個3層高停車場及商舖裙樓）的一個停車位。 該大樓於2011年落成。	誠如 貴公司之委任人員告知，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停車場用途。	2,330,000港元 (100% 權益)
	觀塘內地段756號 （「該地段」）70,000份中之4份及餘下部分	該地段根據第20086號交換條件持有，自2009年10月14日起計為期50年。 該物業現時每年應付之政府租金相等於該物業當時應課差餉值的3%。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2011年7月18日之樓契含圖則，該物業的登記擁有人為億寧有限公司，並於2011年8月8日在土地註冊處登記（註冊摘要編號：11080802130044）。
2. 該物業於2014年9月25日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就有關一般銀行融資（部分）的全數金額作出按揭，並於2014年10月22日在土地註冊處登記（註冊摘要編號：14102202510132）。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9年6月30日 現況下之估值金額
9.	九龍 觀塘 海濱道133號 萬兆豐中心 2樓P27號之停車位	該物業包括一幢25層辦公大樓（包括一個3層高停車場及商舖裙樓）的一個停車位。 該大樓於2011年落成。	誠如 貴公司之委任人員告知，於估值日期，該物業閒置。	2,330,000港元 (100% 權益)
	觀塘內地段756號 （「該地段」）70,000份中之4份及餘下部分	該地段根據第20086號交換條件持有，自2009年10月14日起計為期50年。 該物業現時每年應付之政府租金相等於該物業當時應課差餉值的3%。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2016年5月31日之樓契，該物業的登記擁有人為億寧有限公司，並於2016年6月14日在土地註冊處登記（註冊摘要編號：16061400700041）。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9年6月30日 現況下之估值金額
10.	九龍 九龍灣 啟興路2號 太平洋貿易中心 5樓32-40號之單位及 39-40號之平台 新九龍內地段6036號 （「該地段」）12,041份中 之137份	該物業包括一幢16層（包括地 庫層）工業大廈的9個工業單 位及其2個相關平台，地庫層 設有停車場。 該大樓於1990年落成。 該地段根據第11936號銷售條 件持有，租期由1987年3月23 日直至2047年6月30日。 該物業現時每年應付之政府 租金相等於該物業當時應課 差餉值的3%。	誠如 貴公司之委任人員 告知，於估值日期，該物業 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及 倉庫用途。	46,610,000港元 （100% 權益）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2015年7月24日之樓契，該物業的登記擁有人為宏祥有限公司，並於2015年8月11日在土地註冊處登記（註冊摘要編號：15081100790048）。
2. 該物業於2015年7月24日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就全數金額（部分）作出按揭，並於2015年8月11日在土地註冊處登記（註冊摘要編號：15081100790057）。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9年6月30日 現況下之估值金額
11.	九龍 九龍灣 啟興道2號 太平洋貿易中心 地庫L22號之停車位	該物業包括一幢16層（包括地庫層）工業大廈的一個停車位，地庫層設有停車場。 該大樓於1990年落成。	誠如 貴公司之委任人員告知，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停車場用途。	3,100,000港元 (100% 權益)
	新九龍內地段6036號 （「該地段」）12,041份中之3份	該地段根據第11936號銷售條件持有，租期由1987年3月23日直至2047年6月30日。 該物業現時每年應付之政府租金相等於該物業當時應課差餉值的3%。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2015年7月24日之樓契，該物業的登記擁有人為宏祥有限公司，並於2015年8月11日在土地註冊處登記（註冊摘要編號：15081100790061）。
2. 該物業於2015年7月24日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就全數金額（部分）作出按揭，並於2015年8月11日在土地註冊處登記（註冊摘要編號：15081100790057）。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4年8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作為主事人、代理、訂約人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因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修改章程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宜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已於2015年5月11日獲採納。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列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候被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任何股份類別所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批准而作出更改、修改或廢除。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變通後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除續會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均應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帶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藉其股東通過普通決議以：(a) 透過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份增加其股本；(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細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 將其未發行股份拆細成數個類別，並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 將其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章程大綱所指定的股份；(e) 註銷任何在決議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數額；(f) 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g) 更改其股本面額的幣值；及(h) 通過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並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iv) 股份轉讓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常用格式或董事會可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書辦理，該轉讓書可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加親筆簽署或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書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書。而在承讓人的名稱就該股份載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須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的移送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有關登記須在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未經其批准的人士，或拒絕登記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董事會亦可拒絕為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且仍受該計劃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辦理轉讓登記手續，或拒絕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

除非已向本公司支付特定費用（最高為聯交所可釐定的有關應付金額上限）、轉讓書已妥為蓋上釐印（倘適用）並僅涉及一種類別的股份，且連同有關股票以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進行股份轉讓的權利（及倘轉讓書由若干其他人士代表轉讓人簽立，則證明該人士獲授權簽立）的有關其他證明文件送交相關登記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書。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其決定之有關時間或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30天。

繳足股份概不附帶任何轉讓限制（聯交所許可者除外），以及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v)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買其本身股份，惟受章程細則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布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所規限，董事會僅可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就贖買而購回可贖回股份時，非經市場或非以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須以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競價方式購買，則競價須全體股東均可參與競價。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vii) 催繳股份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股東所持股份分別向彼等催繳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不按照該等股份配發條件於所定時間作出還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有關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或等值物支付）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就據此獲提前支付的所有或任何款項支付利息，有關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20厘）。

如有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任何分期付款，董事會可在被催繳股款的任何部分或分期股款仍未支付期間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14天的通知，要求其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利息以及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的利息。該通知應指定另一日期（至少在通知發出之日起計14天屆滿後），規定在該日或之前須繳付款項，並應指明付款地點。通知亦應說明，如果未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將會被沒收。

如果未遵從任何有關通知中的規定，則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候，在支付通知所要求的款項之前，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沒收。該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但在沒收前實際並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已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儘管股份已被沒收，其仍應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從沒收當日至支付日期間就其產生的利息，有關利率按董事會規定計算（不超過年息20厘）。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須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於釐定董事或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數目時，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得計算在內。

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為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重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惟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或於上次獲重選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

任何非退任董事的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與董事職務的選舉（獲董事會推薦參選者除外），除非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的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交至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寄發有關大會通知的翌日開始，並在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七天完結，而可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必須至少為七天。

董事毋須以任何合資格的方式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罷免任何任期仍未屆滿的董事（惟不妨礙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輪值退任」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倘出現下列情況，董事須被撤職：

- (aa) 辭任；
- (bb) 身故；
- (cc) 被宣布屬精神不健全，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彼因法律施行而被禁止或不再出任董事；
- (ff) 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要求終止其董事職務；或
- (hh) 被董事所需過半數或根據章程細則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有關任期及有關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由有關董事或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全部或部分及就人士或目的而言），惟所組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被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法規。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並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在附帶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如無任何決定或倘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權利或限制（不論在股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下發行。本公司可在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中訂明，一旦發生某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後，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如認股權證屬不記名認股權證，若遺失證書，概不補發，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形式適當的彌償。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章程細則及（倘適用）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按有關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提呈、配發、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但前提是不得折讓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有關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不論就任何目的而言，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由於章程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而並非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權力、行動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動，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例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動失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籌集或借入資金，以及將本公司所有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任何部分按揭或抵押，並可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直接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方式）。

(v) 酬金

董事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視具體情況而定）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金額，作為彼等服務的一般酬金。除非另有釐定該金額的決議指示，否則金額將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在各董事之間分配，或倘並未獲有關同意，則在彼等之間平均分配，或倘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為應付酬金的期間內的某一段時間，該董事須按有關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應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因執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產生的開支。該等酬金應為董事因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而有權就有關職位或職務收取的酬金以外的酬勞。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有關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該名董事在其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或替代酬勞。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的有關酬金以及其他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勞。

董事會可自行或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共同合作或協定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至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於本段及下段所使用的該詞應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有酬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的有關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的受養人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倘董事會認為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屬合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支付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作為其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代價或有關其退任的款項（董事按合約或法定規定有權收取的款項除外）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另一間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間公司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在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所規定或據此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就出任該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以任何形式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於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作為或出任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且毋須就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待。董事會亦可安排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賦予的表決權，依據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在各方面行使，包括行使該表決權贊成任何有關委任本公司董事或任何該等董事出任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

董事或候任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位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被撤銷，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擔任該職位或因該職位而負有的誠信責任而導致訂有上述合約或擁有上述權益而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產生的任何溢利向本公司交代。倘董事以任何形式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該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最早召開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其進行投票，則其對該項決議的票數將不予計算，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作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作出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而向第三方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提呈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或將予擁有權益；
- (dd)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執行以下任何一項：(i)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 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的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各類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上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僅可通過特別決議所授批准更改或修訂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必須在正式發出訂明擬提呈決議為特別決議的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通過後15天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普通決議」則指有權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而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及倘在適用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一個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a) 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催繳股本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金額不能就此目的視為股份繳足金額）；及(b) 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選票或以同樣方式投下所有選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所提呈表決的決議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會議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允許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宣布前或當時可按下列人士（在各情況下按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的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兩名股東；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投票權不少於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的十分一；或
- (C) 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有賦予權利可在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繳足總金額合共不少於所有賦予該權利的股份的繳足總金額的十分一。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而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任何個別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iii) 股東周年大會

除本公司採納章程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必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有關大會須不得遲於上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內，或聯交所可能許可的較長期間，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

(iv) 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可於一名或多名在遞交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附股東大會投票權已繳足股本的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時召開。有關要求須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任何有關要求訂明的事項。有關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於遞交有關要求後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遞交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一方式召開大會，而遞交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其補償。

(v) 會議通告及議程

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須於發出最少21天書面通知後召開，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於發出最少14天書面通知後召開。該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且須列明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該大會上審議的決議詳情，如要處理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章程細則將予發出或印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親自、以郵寄方式按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予任何股東。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此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告或文件。

儘管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惟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周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日常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v) 會議及獨立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出席大會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就召開批准修改類別權利的獨立類別大會（不包括續會）而言，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v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該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印章或由正式授權高級人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各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惟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任何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務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應當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對處理任何該等事務的每一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無指示的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

(e)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冊，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對於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屬必要的其他一切事項（包括公司所有貨品買賣）。

本公司賬冊須存置在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隨時供任何董事查閱。除獲開曼群島公司法授權、具有司法權力的法院頒令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及於其股東周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於其中附錄的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該等文件的副本連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送交根據章程細則的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通知的每名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以代替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概要。財務報表概要必須附有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且必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的該等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可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釐定。

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中通過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結束前隨時罷免其職務，並透過普通決議案於該大會上委任新核數師以代替該名被罷免核數師履行餘下任期。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批准的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中宣布以任何貨幣將派發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
- (ii) 所有股息的分配及支付，均應按就該等股份在有關派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所繳足的股款比例而作出；及
- (iii) 董事會可從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目前因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議決：

- (aa)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有權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有關配股；或

- (bb) 有權收取該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提出的建議通過一項就本公司任何一次特定股息的普通決議，決定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來代替有關配股收取有關股息的權利。

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郵寄予持有人。每張寄出的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人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如果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還是貨幣等值物）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所有或任何該等提前付款作出後，本公司可就其支付利息，其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20厘）。但提前支付催繳股款不應使股東有權就催繳前已提前付款的股份或其有關部分收取其後宣派的任何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股東權利或特權。

於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會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獲領取為止，而本公司概不會成為有關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的受託人。董事會可沒收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並將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該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未能送遞收件人而被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力不再以郵遞方式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g)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該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h)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i)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須為特別決議。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償還所有債權人後剩下的剩餘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本按比例分派予該等股東；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剩餘資產不足以全數償還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應盡可能使各股東按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分擔虧損，惟均須受可能以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權利規限。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批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這些資產為同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就此目的而言，清盤人可就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類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j) 認購權儲備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禁止及在其他情況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而致令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並用以支付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14年8月21日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條文載列如下，但本節並非旨在包含一切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或全面檢討開曼群島公司法的一切事宜及稅務，並可能有別於有關人士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等條文。

(a)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周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的股份。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等於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有關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按溢價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溢價。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ii)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iii)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形式；
- (iv)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撤銷公司股份或債券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上述者外，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其還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禁制，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履行職責及忠實地行事，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原則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為免生疑問，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予或有責任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必須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悉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股份。再者，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再無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的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此外，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其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倘公司已購回或贖回或獲返還的股份乃遵照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則有關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惟應獲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有關股份須繼續獲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予以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文件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在償付能力測試（如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以溢利支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且並無其他公司資產分派（無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包括清盤時向其股東分派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以質疑超越權力、非法、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本公司控制者為過失方）或在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中的違規行為（並未獲得該大多數票）。

倘公司（並非銀行）將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的申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相關事務。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頒布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必須以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為基礎，或以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有可能遭違反為基礎。

(g) 出售資產

概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除了須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所遵循者）履行誠信責任，為正當目的真誠地並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以外，預期董事亦應本著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標準，以盡責、勤勉態度及專長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妥為保存下列各項的賬目記錄：(i)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 公司所有銷貨及購貨；及(iii) 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的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作出的交易而言所需的賬冊，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公司在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在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在稅務資訊機關(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 Law) (2013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其應按該命令或通知所列明，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Tax Concessions Law) (2018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財政司司長承諾：

- (i) 於開曼群島制定就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ii) 本公司毋須：
 - (aa) 就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或
 - (bb)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任何有關款項的方式，支付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而徵收的任何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由2014年9月9日起有效期為20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件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概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並無獲賦予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該公司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概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報表。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在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2013年修訂本）送達指令或通知後，應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供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更改姓名）必須於60天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 根據法院命令；(ii) 由其股東自願提出；或(iii) 在法院監督下進行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根據特別決議議決自動清盤或倘公司因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特定規則所適用的有限存續公司除外）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惟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惟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公司事務清盤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必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程序，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就此加以解釋。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在法院監督下延續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 公司並無或可能並無償債能力；或(ii) 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於更加有效、經濟地或迅速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指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的先前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有關人士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及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的任何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q) 重組

倘就重組及合併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並其後經法院批准，則有關安排可獲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能為股東提供其所持股份的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其股份由法院釐定的價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

(r)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期限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承擔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的義務，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要約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構成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毅柏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範疇。按附錄六「備查文件」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獲得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間的差異，建議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4年8月21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位於Esteri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之辦公室。我們已於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3號萬兆豐中心12樓A及B室設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並於2015年1月13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送達。游先生及伍芷慧女士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4條獲委任為法定代表，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於[編纂]後仍為我們的法定代表。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營運受公司法及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章程文件若干相關規定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列載於本[編纂]文件附錄四內。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本[編纂]文件日期止，本公司的股本發生以下變動：

- (a) 於2014年8月21日，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已按面值繳足。認購人於同日轉讓該股股份予Newmark Group，代價為0.10港元。
- (b) 於2014年8月21日，50,999股、9,264股、4,752股、4,752股、4,752股及480股繳足股款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獲分別配發及發行予Newmark Group、黃博士、唐先生、陳詠耀先生、陳永倫先生及連先生。
- (c) 於2014年10月6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當時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股股份。因此：(i)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及(ii) 510,000股股份、92,640股股份、47,520股股份、47,520股股份、47,520股股份及4,800股股份分別由Newmark Group、黃博士、唐先生、陳詠耀先生、陳永倫先生及連先生持有。
- (d) 於2015年5月11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510,000股股份、92,640股股份、47,520股股份、47,520股股份、47,520股股份及4,800股股份予Newmark Group、黃博士、唐先生、陳詠耀先生、陳永倫先生及連先生，入賬列作繳足。

- (e) 於2015年5月11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分為38,000,000股股份的380,000港元增至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的20,000,000港元。
- (f) 於2015年5月27日，(i) 向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登記的股份持有人Newmark Group、黃博士、唐先生、陳詠耀先生、陳永倫先生及連先生，按其當時各自持股比例以撥充資本的方式配發及發行748,500,00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及(ii) 於股份在GEM上市後，根據配售配發及發行合共250,000,00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經選定專業人士、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15,000港元（分為1,500,000股股份）增加至[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

假設無法於[編纂]前配發及發行股份，本公司緊隨[編纂]後的已發行股本將仍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而[編纂]股股份仍未發行。

除本段所披露及本附錄「A. 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 於2019年8月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述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任何變動。

3. 於2019年8月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額外股份或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配發及發行或處理股份的任何要約、協議或購股權（不論是否於該授權的存續期或其後，並除根據供股或行使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當時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所採納的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收購股份的權利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外），惟獲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逾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20%，有關授權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日期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變更有關授權時。

- (b)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彼等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有關授權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日期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變更或更新有關授權時。
- (c) 待上文第(a)及(b)段所連載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上文第(a)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擴大至包括上文第(b)段所指我們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的股份的總面值，惟經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有關授權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日期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變更或更新有關授權時。

4.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註冊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目前的附屬公司列載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編纂]文件附錄一。

本公司以下附屬公司乃於緊接本[編纂]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註冊成立：

(a) i-Control BVI

註冊成立日期	:	2018年1月5日
註冊成立地點	:	英屬處女群島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一股
股東	:	本公司—100%
主要業務範圍	:	投資控股

(b) Pristine Capital

註冊成立日期	:	2017年12月28日
註冊成立地點	:	英屬處女群島
已發行股份數目	:	一股
股東	:	i-Control BVI—100%
主要業務範圍	:	尚未開始營業

我們的各附屬公司於緊接本[編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股本變更。

5.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於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於在主板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主要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提出於聯交所購回股份的所有建議，必須事先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的特定批准方式）批准。

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彼等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在聯交所GEM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多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該購回授權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變更或更新該購回授權（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ii) 根據上市規則，建議將由本公司購回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股款。

(iii) 資金來源

上市公司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自上市公司的組織文件，上市規則以及上市公司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權限以容許本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將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我們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我們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基於本[編纂]文件所披露我們當前的財務狀況，並計及我們當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本[編纂]文件所披露的狀況比較）帶來重大不利的影響。然而，董事若認為購回授權對我們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e) 權益披露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知會我們，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目前有意向我們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f) 收購守則的後果

倘因購回證券而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任何該等增加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目前，就董事所知，倘於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概無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的後果。

(g) 股本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可能因此導致我們如本附錄「A. 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 於2019年8月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述於該購回授權屆滿或終止的日期前的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h) 一般事項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手中的股份數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根據上市規則可規定為最低公眾持股比例的其他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除不競爭契據外，於緊接本[編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商標	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日期	商標編號
	超智能科技(香港)	香港	42	2014年4月11日	302959769
	超智能科技(中國)	中國	42	2015年5月21日	14364086
	教育系統國際	中國	42	2015年5月21日	14364277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到期日
http://www.i-controlholdings.com	2015年5月13日	2020年5月13日
http://www.i-control.com.hk	2000年6月30日	2020年4月29日
http://www.i-control.com.cn	2009年9月5日	2022年9月5日
http://www.eduserve.com.hk	1998年4月1日	2020年9月1日
http://www.i-control.com.sg	2014年9月23日	2020年9月22日

C. 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股份一旦上市根據上市規則所載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 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Phoenix Time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編纂]	[編纂]
鍾先生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2)	[編纂]	[編纂]
陳敏玲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2)	[編纂]	[編纂]
黃博士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編纂]	[編纂]
黃劉秀宜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3)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列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等股份由Phoenix Time持有，而其由執行董事鍾先生全部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鍾先生被視為擁有Phoenix Time所持或被視為擁有之全部股份之權益。陳敏玲為鍾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陳敏玲女士被視為於鍾乃雄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黃劉秀宜女士為黃博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黃劉秀宜女士被視為擁有黃博士所持或被視為擁有之全部股份之權益。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除本[編纂]文件「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倘股份一旦上市（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2. 與董事訂立的安排

(a) 董事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的詳情

唐先生、陳詠耀先生、陳永倫先生及黃博士各自己與我們訂立服務協議，初步期限自2015年5月27日起計為期兩年，有關期限已於2017年5月27日重續直至2019年3月31日止並於2019年4月1日進一步重續，自2019年4月1日起計為期兩年。

鐘先生及游先生各自己於2017年12月7日與我們訂立服務協議，初步期限直至2019年3月31日止，有關期限已於2019年4月1日重續，自2019年4月1日起計為期兩年。

林先生已與我們訂立委任函，初步期限自2017年5月27日起計為期兩年，有關期限已於2017年5月27日重續直至2019年3月31日止並於2019年4月1日進一步重續，自2019年4月1日起計為期兩年。

方先生及馮先生各自己於2017年12月7日與我們訂立委任函，初步期限直至2019年3月31日止，有關期限已於2019年4月1日重續，自2019年4月1日起計為期兩年。

蒙先生已於2018年11月13日與我們訂立委任函，初步期限直至2019年3月31日止，有關期限已於2019年4月1日重續，自2019年4月1日起計為期兩年。

(b) 董事酬金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及授予的實物利益合共分別約為6.92百萬港元及1.25百萬港元。

根據目前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為5.01百萬港元。

除本[編纂]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五大最高薪酬人士就促使彼成為或符合資格成為董事或因彼就本公司的發行或成立所提供的服務，獲任何人士支付現金、股份或以其他方式作出支付。

(c) 免責聲明

除本[編纂]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據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股份一旦上市根據上市規則所載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ii)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E. 其他資料— 9. 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專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發起過程中，或於緊接本[編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i)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E. 其他資料— 9. 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專家於本[編纂]文件日期存續且與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v) 概無董事經已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除外；
- (v) 概無本附錄「E. 其他資料— 9. 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專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vi) 概無任何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公司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d) 已收費用及佣金

除本[編纂]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附錄「E. 其他資料— 9. 專家同意書」提及的任何專家，於緊接本[編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e) 關連方交易

除本[編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及本[編纂]文件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編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並無與董事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進行任何交易。

D.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5年5月11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於[編纂]後仍有效及具效力，並將予以實施以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經選定的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獎賞。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參與人士類別的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認購股份：

- (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擬聘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顧問或諮商人；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 為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f) 任何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或會授予屬於上述任何類別的參與人士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所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為免生疑問，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授予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人士的任何人士用以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就其本身而言）不應被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上述可獲授予任何購股權的任何類別參與人士的資格基準由董事按參與人士對本集團的發展與增長所作的貢獻不時釐定。任何人士如要獲董事信納彼符合資格（或（倘適用）繼續符合資格）成為參與人士，該人士應提供董事可能要求的所有資料，以評估其資格（或持續資格）。

3. 最高股份數目

- (a) 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合共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逾該最高數目，則不可根據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的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 (b)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總額，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時已發行股份的數目總額10%（即[編纂]股股份）（「一般計劃限額」）。
- (c) 在上文(a)項的規限下但在不影響(d)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股東發出通函以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03(3)條（註1）及第23.06條及／或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要求及在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而就計算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均不予計入。
- (d) 在上文(a)項規限下但在不影響上文(c)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股東發出通函以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03(3)條（註1）及第23.06條及／或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要求及在股東大會另行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超逾一般計劃限額的購股權或在徵求有關批准前授予超逾上文(c)項限額的購股權予本公司特別指明的參與人士（如適用）。

4. 各參與人士及關連人士可獲最高配額

- (a) 除非獲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向各參與人士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個別上限」）。
- (b) 於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再授出超逾個別上限的購股權，須待遵照GEM上市規則第23.03(4)條的附註及第23.06條及／或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要求向股東發出通函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參與人士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向有關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獲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9)條（註1），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被視為授出購股權之日。

- (c) 除GEM上市規則第23.03(3)條（註1）及第23.03(4)條附註所列載的股東批准外，每次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屬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d) 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於截至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已經或將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ii) 根據於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所有關連人士均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任何關連人士可在該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惟需在該通函上已表明此意向。任何於股東大會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5. 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及表現目標

董事可於授出購股權予參與人士時絕對酌情釐定持有購股權的必要最短期間、必須達致的表現目標及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成的任何其他條件。

6. 股份的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有關的股份的認購價（受限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所作的任何調整），應由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 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必須是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ii)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是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及(iii) 股份的面值。接納獲授出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1.00港元的代價。

7. 權利屬承授人所有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得轉讓或出讓，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8. 購股權行使時限

參與人士可自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購股權。

9. 終止僱用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於獲授購股權時為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僱員，並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若干其他理由而不再為本集團或投資實體的僱員，則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停止或終止僱用當日即告失效及不可行使，惟董事另有決定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承授人可於停止或終止僱用日期後董事釐定的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該停止或終止僱用日期為承授人在本集團或相關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倘未有作出行使，該購股權將失效。

倘購股權承授人於獲授購股權時為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僱員，並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本公司或投資實體的僱員，則承授人或（如適用）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停止僱用日期後12個月的期間（該停止僱用日期為承授人在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工作日，而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或董事可決定的較長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倘未有作出行使，則購股權將予失效。

10. 全面收購建議、作出妥協或安排的權利

倘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聯同收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有關建議按相同條款（經必要修訂）繼而向所有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提出，並假設該等承授人在行使全部獲授購股權後將成為股東。倘該建議根據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該協議安排被正式提呈予股東，則儘管授予其購股權之其他條款有任何規定，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其後直至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收購建議）截止或根據該協議安排享有權利的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之任何時間悉數行使或按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向本公司發出行使購股權通知內訂明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1. 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間內提出有關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有效決議案，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條文於就考慮該清盤而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內，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悉數或按於該通知內訂明的數額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該通知隨付有關發出該通知的股份認購款項，據此，承授人將就因行使其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而與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益，有權自清盤時可供分派的資產收取一筆款項，款額為就作出有關選擇的股份原應可收取的款額。在上述情況的規限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自動失效。

12. 股份地位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當時有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全部條文所規限，並與購股權正式獲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行使日期」）當時已發行並繳足股款的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因此，該等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享有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為在行使日期之前，則不包括先前宣派或擬派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於承授人完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作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前，於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附帶投票權。

13.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予以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將自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具效力。

14. 購股權計劃的變更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藉董事會決議案作出變更，除非於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決議案批准，否則其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變更、已授購股權條款的變動（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動則除外）及GEM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所載的事宜不得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預期承授人的變更。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必須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董事或計劃管理人（如適用）有關變更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限倘有任何變動，必需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15.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期間，本公司資本結構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削減股本或其他情況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將指示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書面證明將就全體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作出下列調整（如有）：(a) 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數目（以迄今仍未行使者為限）；及／或；(b) 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c) 上文「最高股份數目」所述的股份最高數目，而獲本公司核數師及獨立財務顧問如此證實的調整須予作出，惟(i) 任何有關調整須按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認購價盡量與作出調整前相同（惟不得高於該數額）的基準作出；(ii) 倘將導致將發行之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iii) 倘將導致承授人因於緊接有關調整前，行使彼所持所有購股權而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有所增加，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iv) 發行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應

被視為須作出調整的情況；及(v)為免生疑，任何調整須遵照／GEM上市規則及聯交所向所有上市發行人發出日期為2005年9月5日之函件所載「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該規則隨後附註的補充指引」或聯交所可能不時發出的其他有關指引進行。此外，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所作出者外，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給予參與者彼原先享有的相同股本比例（或就該相同比例的權利）的規定。

16. 註銷購股權

董事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及在符合所有有關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情況下，可按與相關承授人議定的條款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倘本公司取消任何已授出購股權並建議授出或授出新購股權予相同承授人，假如在上文「3. 最高股份數目」所指各上限內有可授出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建議授出或授出新購股權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

17.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以決議案終止運作購股權計劃，而在該情況下，不得進一步要約授出購股權，惟在所有其他方面，購股權計劃條文在該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生效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規定的其他方面，繼續有效並可行使，且於該終止前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持續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行使。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及（倘適用）由於計劃終止而已作廢或不可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必須在向本公司股東尋求批准在上述終止後設立的首個新計劃的通函中披露。

18. 上市規則的地位

購股權計劃須符合不時修訂的GEM上市規則。如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與GEM上市規則有分歧，則以上市規則為準。

19.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於本[編纂]文件刊發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上文所述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自2006年2月11日起於香港生效，據此，香港不再就於該日期或之後身故人士的遺產徵收遺產稅。申請承繼於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的遺產，無需繳付香港遺產稅，亦毋須領取遺產稅清妥證明書。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不大可能會產生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2. 印花稅

買賣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香港印花稅目前就每宗買賣股份交易按股份的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按從價稅率0.1%向買方及賣方各自徵收。換言之，一次典型的股份買賣交易目前須合共繳付0.2%的印花稅。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我們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4.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編纂]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各聯席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聯席保薦人將收取合共5.2百萬港元作為擔任[編纂]保薦人的費用。

5. 登記程序

受公司法的條文所規限，我們的主要股東名冊將於開曼群島由[編纂]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於香港由[編纂]存置。

6.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167,000港元，應由我們支付。

7. 發起人

本公司概無任何發起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編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已經或擬定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發起人。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編纂]文件所載或所述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專家	資格
中州國際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綽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特許專業測量師及估值師
金杜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毅柏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Equity Law LLC	本公司有關新加坡法律的法律顧問
Ipsos	獨立行業顧問

9. 專家同意書

中州國際融資、綽耀、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金杜律師事務所、毅柏律師事務所、Equity Law LLC及Ipsos已各自就本[編纂]文件的刊發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在本[編纂]文件內按現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估值證書、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上述各方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0. 其他事項

(a) 除本[編纂]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編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已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於緊接本[編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於緊接本[編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iv)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 董事確認，自2019年6月30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vi) 董事確認，於緊接本[編纂]文件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可能或已對本公司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干擾；
- (vii) 除本[編纂]文件「財務資料」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償還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v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償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ix) 中州國際融資、綽耀、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金杜律師事務所、毅柏律師事務所、Equity Law LLC及Ipsos概無：
 - (A) 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的權益；或
 - (B) 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強制依法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及
- (x) 目前並無訂立任何有關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 (b) 本集團概無任何股本及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上市或買賣。
- (c)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自本[編纂]文件日期計起14天（包括當日）內，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1-3號中建大廈11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編纂]文件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編製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編纂]文件附錄二；
- (e)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所編製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其全文載於本[編纂]文件附錄三；
- (f) 毅柏律師事務所編製概述本[編纂]文件附錄四所指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件；
- (g) 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就若干中國企業作為董事的若干董事所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 (h) 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業務的若干方面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 (i) 新加坡法律顧問Equity Law LLC就本集團根據新加坡法律在新加坡業務的若干方面所發出的新加坡法律意見；
- (j) Ipsos 報告；
- (k) 本[編纂]文件附錄五「C. 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 2. 與董事訂立的安排－ (a) 董事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的詳情」所述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 (l) 本[編纂]文件附錄五「E. 其他資料－ 9. 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 (m) 公司法；及
- (n) 購股權計劃規則。